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每股股份不高於[編纂]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
[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
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計劃於[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立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上刊發有關公佈。[編纂]預期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編纂]且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經本公司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價格。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之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將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

[編纂]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購買本文件所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之出售要約或提出要約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提出要約的邀請。

有意投資者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4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55
公司資料	58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71
歷史及重組	88
業務	97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7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9
主要股東	193
股本	195
財務資料	19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2
[編纂]	250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258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節僅為概要，其可能未有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有風險已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本概要所用詞彙的涵義請參見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概覽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本地經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於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由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一般透過獲邀請參與投標的招標程序訂立合約安排。

業務模式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要致力於提供兩類服務：(i)隧道建造（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及前期工程）；及(ii)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煤氣管及結構工程的規劃設計與翻新）。

我們作為分包商之責任

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香港地下建造業之分包商。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於香港從事地下建造服務之總承建商。本集團一般須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按照預先釐定的工作時間表以提供多種類型的地下建造及其他服務。有關一般包含於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中的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項目主要條款」一段。

概 要

除總承建商所獲取的牌照外，本集團並無提供需另行獲得牌照或許可證之任何服務。然而，本集團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有關本集團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地下建造服務可分為以下幾類，而本集團承接的單個項目可包括以下多種服務：

- 前期工程一般與隧道建造前所需進行的前期工程有關，具體而言是指加固山坡上隧道洞口上方的斜坡，或為以明挖回填式建造隧道的工程提供穩定工作環境。
- 主要隧道建造工程主要包括四個階段，即(i)挖掘岩土；(ii)鞏固隧道壁；(iii)設計並製造隧道模板；及(iv)現澆混凝土襯層。
- 結構工程主要有關建造附屬建築物，以及永久或臨時支撐結構，該等結構通常是大型隧道建造項目的一部分。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涉及與地下煤氣管有關的地下公用設施的建造與翻新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其他一般結構及斜坡工程，有關工程與隧道建造項目無關，亦並非其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服務」一段。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文所載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營運有利。

- 我們為隧道建造提供綜合服務。本集團經驗豐富，能提供全面的隧道建造服務，從採用鑽爆或鑽打法挖掘岩石、透過濕噴混凝土鞏固隧道壁、設計並製造定製的隧道模板，到現澆混凝土襯層完成隧道。本集團亦在提供有關隧道建造的前期工程服務方面富有經驗與實力，如斜坡鞏固及建造豎井，以及包括建造附屬建築物在內的結構工程服務。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資深管理團隊，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服務及度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逾15年行業經驗，並在彼等的職業生涯中累積豐富的行業工作知識。
- 我們承諾遵守安全標準、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本集團對遵守總承建商的安全標準及品質控制高度重視，因為這能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品質及盈利能力。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的管理體系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品質管理）規定的標準。

業務目標及策略

為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已將業務目標及策略界定為(i)進一步提高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優質提供商的聲譽；(ii)將服務拓展至其他高價值建造服務，如主要為公共建築項目所需的海上建造工程；及(iii)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

概 要

誠如上表所示，隧道建造項目所產生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上升，且佔本集團收益的重大部分。隧道建造項目所貢獻收益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團隊的能力提升以及我們於隧道建造業的聲譽逐步彰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遞交標書總數中本集團成功獲授之合約數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遞交數量	18	48	30	6
獲授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	11	9	-
獲授合約的合約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2百萬港元	101.2百萬港元	85.3百萬港元	-
成功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8%	22.9%	30.0%	-

謹請注意，上述成功率並無反映各期間內所競標及獲授項目的類型、規模及合約價值等事項。然而，我們載列上述內容旨在讓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所錄得的遞交成功率之整體情況。有關本集團標書遞交成功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獲授合約」一段。

概 要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建項目的數量。下表亦載列按項目類型劃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相應收益以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確認的餘下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項目數量 (附註1)	將確認的 餘下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項目數量 (附註1)	將確認的 餘下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項目數量 (附註1)	將確認的 餘下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於截至	將於	總額 (包括 已確認及 預期將確認 為收益的 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確認的 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或之後確認 的估計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	4	31.0	4	80.4	5	48.5	37.6	10.9	166.9				
•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2	15.8	3	12.7	2	15.7	1.4	14.3	17.1				
小計	6	46.8	7	93.1	7	64.2	39.0	25.2	184.0				
私營界別項目	-	-	-	-	1	0.3	0.3	-	1.0				
總計	6	46.8	7	93.1	8	64.5	39.3	25.2	185.0				

附註：

- 於特定年度／期間末的項目數量及將就此確認的餘下收益可包括上一年末已存在的項目。
- 就表格內所述項目本公司已確認之收益金額以及本公司預期於未來確認之收益金額。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項目的詳情。

項目	公營或 私營界別	說明及我們的服務	客戶	開工時間	預期竣工 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估計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確認之收益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完工進度 百分比
項目C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C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附註1)	41.9	32.2	76.8%
項目F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C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24.4	24.4	100.0% (附註2)
項目E	公營界別	公用設施建造 及其他	客戶E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	10.9	0.9	8.3%

概 要

項目	公營或 私營界別	說明及我們的服務	客戶	開工時間	預期竣工 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估計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確認之收益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完工進度 百分比
項目U	公營界別	公用設施建造 及其他	客戶I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6.3	0.6	9.5%
項目Y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B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4.1	0.6	14.6%
項目Z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K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 (附註3)	-	-
項目AA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K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附註3)	-	-
項目AB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C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 (附註3)	-	-

附註：

1. 本集團持續受客戶委託就有關項目進行其他工程，因此，預期竣工日期僅為我們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工程所釐定之暫定竣工日期。
2. 本集團就有關項目按月受客戶委託，因此，於各月末並無任何未償付項目金額。有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
3. 項目Z、項目AA及項目AB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獲授，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估計項目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Z、項目AA及項目AB各自之估計項目金額約為4.5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項目」一段。

定價

我們的定價視乎各個項目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我們於估算項目承接成本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性質、範圍、規模及複雜性；(ii)所需工人及工地設備的估計數量及類型；(iii)預期項目將運用的建造方法及技術；(iv)客戶要求的完成日期；(v)參考物料指數的相關市價指標估計得出的建築物料成本；及(vi)當時的整體市況。有關本集團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定價」一段。

概 要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從事香港各類建造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其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有六名、九名及七名客戶為我們貢獻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7.2%及33.7%，而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6.6%及94.0%。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約佔總收益的99.3%，而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之百分比約為58.3%。有關本集團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根據歐睿報告，由於進入門檻高，本集團所從事的香港隧道建造業由少數主要建築公司主導。因此，本集團的客戶群相對集中，均為市場上具良好聲譽的主要承建商。有關我們集中客戶基礎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客戶集中度」一段。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建築物料及物資供應商；及(ii)工地設備租賃服務提供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就最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2%、9.7%及14.1%，而我們就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佔42.6%、33.4%及37.4%。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

概 要

隧道建造業前景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增長預期將由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約19.1%下降至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約10.6%。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多個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完工，以及香港政府的投資重點逐步由大型基礎設施工程轉至住房發展。此外，香港政府宣佈減少向公營建築合約提供資金可能將抑制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隧道建造行業之發展。然而，受在建及新基礎設施項目的支持（如港珠澳大橋、中九龍幹綫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香港隧道建造業預期仍將繼續增長。有關隧道建造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就上述在建及新的基礎設施項目而言，本集團已參與其中一項，即本集團的項目A，估計項目總值約為68.2百萬港元，預期其中30.6百萬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本集團亦已向上述在建及新的基礎設施項目中的一項項目遞交標書，其合約總值約為13.5百萬港元，而其餘上述在建及新的基礎設施項目尚未開始邀請分包商投標。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94,193	80,560	51,172	84,794
服務成本	(78,476)	(54,162)	(37,369)	(63,670)
毛利	15,717	26,398	13,803	21,124
其他收入	608	794	376	439
行政開支	(6,190)	(8,443)	(5,187)	(13,92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201)	-	-	-
融資成本	(385)	(343)	(123)	(34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549	18,406	8,869	7,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6,935</u>	<u>15,170</u>	<u>7,384</u>	<u>5,04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計入服務成本之員工成本約為38.9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41.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49.5%、61.2%、60.8%及65.4%。該等員工成本主要為向直接參與地盤施工的員工提供之薪金及福利。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私營界別項目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私營界別項目	2,001	61.1	1,387	36.7	1,114	33.3	1,403	32.9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12,350	24.6	24,747	38.5	12,683	32.9	18,776	24.3
— 公用設施建造 服務及其他	1,366	3.4	264	2.1	6	0.1	945	29.3
總計	<u>15,717</u>	16.7	<u>26,398</u>	32.8	<u>13,803</u>	27.0	<u>21,124</u>	24.9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為16.7%、32.8%、27.0%及24.9%。我們能夠於本年度取得較高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參與更多公營界別隧道建造項目，該等項目之毛利率普遍高於其他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相若，分別約為27.0%及24.9%，乃由於下述因素的共同影響：(i)我們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及(ii)我們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及其他）的毛利率上升。

在私營界別項目方面，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61.1%，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7%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2.9%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私人翻新工程項目。

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工的虧損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虧損項目確認之收益分別約為32.5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該項目確認之成本分別約為33.5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的毛虧損率約為3.1%，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項目的毛虧損率為零。據此，參與虧損項目降低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毛利率。有關虧損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主要項目」一段。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26	2,974	5,984
流動資產總值	25,685	42,000	48,855
資產總值	29,711	44,974	54,839
流動負債總額	22,185	22,370	26,871
流動資產淨值	3,500	19,630	21,9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6	22,604	27,968
權益總額	7,078	22,248	27,2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5百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上升至約1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2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共同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44.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2.9百萬港元；(iii)即期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5百萬港元；及(iv)應付董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零。

誠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於虧損項目中的工程已開工，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預計虧損約6.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總承建商的項目時間表延誤及往績記錄期間內勞工成本意外大幅上升所致。因於二零一三年確認預計虧損約6.0百萬港元，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3.1百萬港元。

概 要

本集團經歷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3.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保留盈利約5.0百萬港元之變動。本集團之保留盈利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分別增加約6.9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參與更多總體而言擁有更高毛利率的隧道建造項目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溢利約5.0百萬港元，故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增加至約25.4百萬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	265	265	318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7,560	(3,268)	(979)	7,057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730)	(639)	389	(4,236)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802)	3,960	1,454	(9,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	53	864	(6,98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	318	1,129	(6,667)

概 要

本集團經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7.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3.3百萬港元之變動。該變動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四年延續至今的部分項目完工；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稅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該減少惟部分由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約9.9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主要來自(i)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0.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4百萬港元；及(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7.1百萬港元，而有關金額主要來自(i)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約9.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8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用於日常營運的廠房及機器上作出大量投資，投入約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0.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該期間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因我們於該期間內購買廠房及機器，故我們錄得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4.2百萬港元。

我們經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4.0百萬港元之變動。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駿傑環球之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從一間銀行獲得透支信貸約11.0百萬港元並已向駿傑環球償還貸款。因此，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9.8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現金流」一段。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1.2倍	1.9倍	1.8倍
資本負債比率	116.8%	57.5%	38.4%
負債權益比率	113.1%	56.0%	24.4%
總資產回報率	23.3%	33.7%	(附註1)
股本回報率	98.0%	68.2%	(附註1)
利息償付比率	23.2倍	54.7倍	22.4倍

附註：

- 由於所錄得溢利／虧損僅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金額，故總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8%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5%，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8.4%，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錄得溢利約15.2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期間，令權益有所提高所致。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有所改善。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三個總合約價值約69.6百萬港元的新項目。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約為24.9%。董事注意到，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並預期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來數月將持續改善。儘管如此，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相對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的毛利率。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更多毛利率普遍較高的公營隧道建造項目所致；尤其是兩個年內平均毛利率約為58.2%的公共隧道建造項目，導致有關毛利率較高。有關本集團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所處行業相對穩定。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已對或將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估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該等估計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所載的基準編製，並已計及[編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約[編纂]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之基準乃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概 要

股東資料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莊氏家族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中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編纂]淨額估計約為[編纂]，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即[編纂]範圍中間價格），且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並已扣減[編纂]相關[編纂]佣金及開支得出。

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買隧道建造地盤運作的機器，以及用於支持我們有意簽訂之海上建造工程；
- 約[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招聘額外潛在及／或資深僱員提高產能，乃為投標更多的項目、加強我們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提供商的聲譽以及擴展延伸至高價值建造服務（如海上建造工程）；
- 約[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償還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有關信貸按銀行最優惠利率計息。已動用並無到期日的透支信貸須於銀行要求時償還。自透支信貸取得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 約[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支付新租賃的寫字樓空間之租金，有關空間可配合我們拓展本地業務營運的業務計劃，約[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翻新及裝修新寫字樓；
- 約[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及
- 剩餘約[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提供營運資本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執行計劃

下文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執行使用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預計時間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買機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新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寫字樓擴建及翻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編纂]用途」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倚賴於取得香港的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ii)本集團未能獲取投標合約將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iii)倘我們於營運期間無足夠的工程及／或出現重大過失，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v)我們的定價乃基於一個項目之估計時間及費用作出，該等估計時間及費用或會與實際時間及費用存在差異。任何嚴重不準確之估計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倘我們的機器出現故障、損壞或遺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投資合適之機器，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vi)建材及勞工成本之任何增加及其供應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vii)本集團面對批准公共基礎設施預算延遲及政府政策變動之風險。有關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未來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決定宣派及派發任何股息均須由董事推薦及由股東批准。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配比率。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趨勢未必是日後股息趨勢的指標。

概 要

[編纂]開支的影響

董事認為，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估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直接因根據[編纂]發行的新股份而產生，並預期將以從權益扣減的方式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其餘[編纂]開支約[編纂]及[編纂]預期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統計數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股份 [編纂]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股份 [編纂]計算
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按[編纂]所計算的市值乃根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份計算。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分別就應付本公司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計算）及約[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計算）作出調整，並以合共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該等將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的股份）為基準計算。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契據」	指	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契據，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之「一致行動契據」一段
「浩德融資」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 [編纂] 保薦人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 [編纂] 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莊氏家族」	指	莊偉駒先生、莊夫人、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彼等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就本文件而言，指莊氏家族成員，即莊偉駒先生、莊夫人、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8.其他資料—D.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之「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歐睿報告」	指	由本集團委託歐睿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乃關於本集團所經營的香港隧道建造服務業的概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	指	G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駿傑香港」	指	駿傑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駿傑香港股份」	指	駿傑香港股本之普通股

釋 義

「駿傑上海」	指	駿傑(上海)建築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解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前為駿傑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傑環球」	指	駿傑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吳先生持有51%、34%及15%的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駿傑國際」	指	駿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稱GME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莊峻岳先生、莊女士、莊夫人、莊偉駒先生及吳先生持有30%、20%、20%、15%及15%的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於有關期間所從事之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政府」	指	香港之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 ，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編纂]	指	[編纂]
「虧損項目」	指	一項本集團獲頒且於二零一三年開工的公營界別結構工程虧損項目。其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的唯一虧損項目。虧損主要由於總承建商的項目時間表延誤及往績記錄期間內勞工成本的大幅上升所致
「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自 [編纂] 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 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莊峻岳先生」	指	莊峻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彼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夫人之兒子，並為莊女士之胞兄

釋 義

「莊偉駒先生」	指	莊偉駒先生，執行董事，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莊夫人之配偶，並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之父親
「莊夫人」	指	杜燕冰女士，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並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之母親
「莊女士」	指	莊柔嘉女士，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為莊偉駒先生與莊夫人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何先生」	指	何冠鋒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層之成員及一位個人股東
「盧先生」	指	盧德良先生，一位個人股東
「吳先生」	指	吳國倫先生，一位個人股東、本公司前任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及駿傑香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彼亦曾任駿傑環球及駿偉國際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呈辭任其於本集團之各個職位，彼最後任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替代之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之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貨幣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數額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之總和。

技術詞彙

以下載列包含本文件所採用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之詞彙表。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行業標準涵義、計算或用法未必一致。

「前期工程」	指	隧道建造工程之前對隧道周圍進行之斜坡穩固初步工程
「獲准承建商」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所刊發之名冊（其中載有獲准進行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即「建築」、「海港工程」、「道渠」、「地盤平整」及「水務」）中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之承建商）上獲准進行公共工程之承建商
「工程量清單」	指	載於土木工程合約內之項目清單，提供擬執行工程之說明、數量及單位價格，以提供評估所執行土木工程之方法
「統計處」	指	香港政府統計處
「密閉空間核准工人證明書」	指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4(1)條規定所有進入香港密閉建築工地的人員所需之強制性訓練
「土木工程」	指	構築物、基建設施、機場、道路及鐵路、橋樑及隧道；公用設施裝置；土力及地下工程；海上發電站、工業廠房及煉油廠（均不包括主要電力及機械工程）；牽涉結構性或上述各項之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之設計及／或建造。「土木工程」並不包括主要涉及建築學之(i)住宅、公共及辦公樓宇；及(ii)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

技術詞彙

「建造業議會」	指	向香港政府傳遞該行業需求及遠景信息，以及為香港政府提供溝通機制以就所有建造相關事宜向建造業徵求意見之法定機構
「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指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6BA(2)條規定所有進入香港建築工地的人員所需之強制性訓練
「對銷費用」	指	自客戶向分包商支付之各種開支付款中扣減之開支，包括客戶代表分包商採購規定建築物料所產生之開支
「合約價值」	指	客戶與分包商所訂立合約中訂明的建築工程原協定價值
「保養期」	指	服務提供商有責任修補因其所提供服務引致的工程缺陷或瑕疵之期間
「鑽爆」	指	一種在岩土鑽孔、透過控制性使用炸藥及其他爆破技術來破開待挖掘岩土之方法
「鑽打」	指	一種在岩土鑽孔、透過挖掘機移開岩土之方法
「污水隧道」	指	設計及建造以將液體或污水排放至大海之隧道，通常構成較大型污水處理系統的一部分
「土木工程一般規格」	指	有關香港政府所開展土木工程的物料品質、工藝水平、測試方法及納入標準之準則

技術詞彙

「ISO 9001:2008」	指	ISO 9001:2008是品質管理體系之國際認可標準，針對品質管理體系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之要求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間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之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之英文簡稱
「總承建商」或 「主承建商」	指	直接與物業擁有者或佔用者、或該擁有者或佔用者之代理或獲授權建築師、測量師、物業發展商、或土木、市政或結構工程師訂立合約者，以為各擁有者或佔用者進行任何工程，以及承擔建造工程圓滿竣工之全部責任
「施工說明書」	指	詳述特定作業或活動將如何實施之文件，其中包括可預見之相關風險及危險以及將採取之預防措施
「私營界別項目」	指	並非公營界別項目之工程合約
「項目金額」	指	項目所涉及建築工程之可確認實際或估計收益
「公營界別項目」	指	源自香港政府或其法定機構及法團之工程合約
「道渠工程」	指	道路及渠務工程
「常客」	指	自當前合作起計過往二十四個月期間內與我們在其他項目上合作的客戶

技術詞彙

「收費表」	指	規管工程執行及就所執行工程付款之一套整體規例及特別條件
「分包商」	指	就建造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造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之承建商，其一般承建建造工程之特定工序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由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
「標書」	指	向客戶提交之計劃書，其中就有關項目載明估計費用及成本、建造方法及其他相關資料
「隧道建造工程」	指	地下封閉隧道、豎井、硐室、通道及其他相關地下設施之建造
「整套承包工程」	指	建造完成後作為完整產品向客戶呈現或出售之工程，例如一棟配備使用建築所需的所有設備及公用設施之結構建築
「公用設施建造及翻新工程以及其他」	指	地下公共公用設施工程及其他工程（包括結構工程）之建造與翻新，以及服務性建築及支撐結構之建造
「更改工程訂單」	指	由我們客戶發出之指令，藉新增、替換或刪除工程的原有範圍對其進行進行更改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未必會實現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文件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之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計」、「旨在」、「有意」、「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建議」、「認為」、「尋求」、「應」、「將」、「將會」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類似表述或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表述或陳述之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就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之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之擴充、整合或其他趨勢；
- 或會影響我們營運所在行業之法規及限制；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香港政府調控經濟增長所採取之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香港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發生可能不利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之變動；
- 我們業務活動之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

前瞻性陳述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擴充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之變動；
- 實現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之裨益；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之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來源及假設就該等陳述而言乃屬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各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作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之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適用於陳述當日之情況。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截然不同或大相逕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之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載列之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之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於本公司進行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描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任何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之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可劃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香港的狀況有關之風險；(iv)與**[編纂]**及股份表現有關之風險；及(v)與本文件有關之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建造項目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不穩定，因而可能對淨現金流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主要為本集團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7.6百萬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3百萬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7.1百萬港元。

本集團可能須就無法同期收取進度款項的建造項目支付營運費用，因而遭受淨現金流出。進度款項將通常於我們的建造工程獲客戶驗收後支付，因此，與我們的項目相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按年或按季出現波動，因而對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於取得香港的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

本集團始終倚賴並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公營界別的土木工程項目，而該等項目本身僅可由有限數目的總承建商獲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別為約90.9百萬港元、76.8百萬港元及80.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6.5%、95.3%及95.0%。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持續從客戶取得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的能力；(ii)與基建土木工程項目相關的政府政策；及(iii)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概無法保證未來公營界別的土木工程項目不會有所減少。倘可取得的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故無法保證我們可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從中可產生的收益均可能不時出現重大變化，故未來的業務量亦難以預測。

本集團客戶基礎集中，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減少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分別約96.6%、94.0%及99.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分別約37.2%、33.7%及58.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自主要客戶取得新業務或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量將維持於現有水平。倘主要客戶給予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而我們未取得有合適項目作為替代，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的流動資金出現問題，可能會導致延遲支付或無法支付工程進度款項予我們，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能獲取投標合約將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投標合約。我們通常會評估自身能力及實力後方才提交標書。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合約期一般介於約一到兩年。概無法保證(i)我們會受邀參與新項目的投標流程；及(ii)我們提交的標書會獲客戶選中。倘我們在競標流程中無法取得新的投標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營運期間無足夠的工程及／或出現重大過失，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我們營運引致之爭議而牽涉於客戶、相關監管機構、分包商、員工或其他方之申索及調查中。該等爭議之結果或會損壞我們的聲譽及消耗我們的資源。於該等法律程序為自身辯護期間或會產生巨額費用，且該等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倘我們無法於該等法律程序中為自身成功辯護，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而該等賠償金額可能非常龐大。

我們的業務極為倚賴聲譽，倘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會對我們取得新項目及／或獲得新客戶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交易量的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乃基於一個項目之估計時間及將產生之費用作出，該等估計時間及費用或會與實際時間及費用存在差異。任何嚴重不準確之估計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估計一個項目之時間及將產生之費用，以釐定我們的費用。我們無法保證實際的時間及費用不會超出執行項目期間之估計。完成一個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費用或會受到眾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機器及設備故障、不可預見之場地條件（如有限場地空間阻礙部分機器之使用，或待挖掘的岩石出現意料之外的厚度、深度、成份或尺寸）、客戶之項目時間表出現不可預見之延遲以及其他不可預見之問題及情況。倘對一個項目的時間及將產生之費用之任何嚴重不準確估計無法透過與客戶進行任何價格協商予以調解，或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分包商，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工程性質及所需特定牌照，本集團可能將我們的工程分包至其他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所產生之分包費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我們於評估分包商時會考慮其技術能力、往績記錄、勞力資源及定價。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分包商之工程質量能夠始終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本身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督我們分包商之表現。項目外判使我們面對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之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導致工程質量降低或延遲交付，進而因延誤產生額外成本或需根據與客戶的相關合約承擔責任。該等事件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定能委聘到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主要管理人員之持續付出，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留住該等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認為，我們的發展及成功歸功於主要執行人員之貢獻及經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主要人員及管理人才、於地下建造業之付出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倘我們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終止與我們訂立之服務協議，且我們未能物色適合人選替任，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聘用及留住能力出眾之員工或該等員工日後不會辭任。

我們或會因未遵守法定條例而牽涉糾紛或法律程序

未能遵守法定條例或會導致我們面臨法律程序或不利判令，進而承擔法律責任。本集團亦可能因僱員的任何疏忽行為、過失或不作為及／或我們項目延遲完成而牽涉糾紛及法律程序。

風險因素

任何上述事件之發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財務及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與我們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有關之風險

客戶付款的一部分（介乎5%至10%之間）可能由我們客戶扣留作為保留金，這取決於與個別客戶之協議；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於項目完成後及時向我們發放該等保留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保留金（經扣除減值後）約8.1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倘由於公營或私營界別的有關工程延遲竣工（所涉及應收保留金須待有關工程竣工後方獲解除）或我們所進行工程質素等問題，以致難以及時收回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覆蓋所有責任，而保費亦可能不時上升

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投購保險：(i)在辦公地點發生第三方人身傷害的責任；(ii)工地設備的損失或損壞；及(iii)有關使用車輛的第三方責任。此外，我們已就私營界別項目投購保險，以保障我們免受該等項目引致的責任影響。就公營界別項目而言，相關的合約一般規定本集團須獲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而該等保險乃涉及我們任何僱員進行有關項目訂明的工程時發生的意外或受傷而可能引致的僱員申索和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投購的保險能全面保障本集團所遭受之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亦無法控制保險公司於保單屆滿時不會收窄或限制保障範圍。倘未能獲保單承保，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法律或客戶不會要求我們擴大保險的覆蓋範圍或我們的保費不會上升。倘日後保險成本大幅上升（包括但不限於保費增加），或保險覆蓋範圍收窄，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機器出現故障、損壞或遺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投資合適之機器，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不會因（其中包括）不當操作、事故、火災、惡劣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遭受損壞或遺失。此外，機器可能因損耗、機械或其他問題而出現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轉。倘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的機器或設備無法及時進行維修及／或更換，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不同地下建造技術及各類機器或設備之市場發展及需求可能不斷變化。倘我們無法保持與時俱進並投資合適機器，以應對該等市場趨勢或需求之最新發展以及滿足不同客戶之各種需求及要求，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乃至我們的財務表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各個期間的表現可能會有所不同，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可靠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收益及盈利能力上實現及保持過往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之預期，該等情況或會引致日後的股份價格下跌。我們於不同期間的財務業績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因素而變動，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情緒、關於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我們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我們於不同項目的利潤率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存在差異，如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以及我們控制項目成本之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利潤率將能夠保持與過往相近之水平。

建材及勞工成本之任何增加及其供應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建材的供應及其成本將保持穩定。倘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後，建材成本大幅上升且我們無法使用其他成本較低的材料進行替代，則我們的建材成本將上升，因而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倘無法就建造項目取得足夠的建材，我們可能無法按照協定時間表完成項目，而此將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或無法維持穩定。倘勞工成本顯著增加，且我們須透過漲薪挽留勞工，則我們的勞工成本將會增加，因而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我們或會無法按計劃完成項目，且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有一個項目出現虧損。有關虧損主要由於總承建商延遲項目時間表及往績記錄期間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所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由於我們認為虧損項目完成後的總合約成本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虧損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經確認上述各年度的有關預期虧損，我們已透過撥回預期虧損（撥回於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經已確認的實際已產生的虧損）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於該虧損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完工，故虧損項目的預期虧損撥回不會於日後再次發生。有關該預期虧損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已確認預期虧損」一段。

本集團面臨可能毀壞多個地下服務設施及其他內在項目風險

我們的隧道建造施工通常於地下進行，當中涉及包括供水網絡、電線及煤氣管道等服務設施。在我們的地下挖掘過程中可能毀壞該等服務設施，而導致本集團須承擔修復成本。

本集團亦可能在地下施工過程中面臨項目初期未能預期的棘手及不確定的地表狀況，從而增加施工難度，並招致相應增加的項目成本。就總金額固定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或須承擔對盈利造成影響的額外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成功或於預期時間或估計預算內達到

本集團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機器、設備、完善人力資源，並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應對預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各種風險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其他地方所述者。我們無法保證於投入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夠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倘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未對沖之利率風險，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駿傑環球之借款約為10.9百萬港元，按5.25%之年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自一間銀行取得透支信貸11.0百萬港元及租賃信貸2.5百萬港元，且不再向駿傑環球借入款項應付營運資本需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透支信貸約為10.5百萬港元，按5.25%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支出或會增加，而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該行業或會面臨週期性的勞工短缺問題

香港建造業（包括地下建造業）可能由於工人數量不足面臨週期性的勞工短缺問題。

倘本集團無法招聘或挽留充足工人或因本地勞工供應短缺而未能有效控制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執行工程的過程中或會發生人身傷害

營運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及實施本公司政策手冊中所訂明之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將不會違反有關規則、法律或法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業事故率為每1,000名工人約46.5，高於同年香港建造業的41.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與我們僱員的工傷事故有關）已償付約4.3百萬港元（其中約4.2百萬港元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險保單全額賠償，0.1百萬港元由駿傑香港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之「12.健康及工作安全」及「18.訴訟及潛在申索」各段。董事認為，賠付申索可能支出的資源（如有）通常由相關主承建商的保險支付。因此，無須就該等申索的最終責任作出撥備，且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確定該等與總承建商之安排不將於日後發生變動。

倘未能在我們的工程地盤執行安全措施，或會導致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帶來不利影響；倘無投購保險承保，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香港的環境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之「環境保護」一段。香港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規，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倘該等法規及指引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增加我們於遵守該等法規及指引方面之成本及負擔。

與香港的狀況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面對批准公共基建設施預算延遲及政府政策變動之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香港政府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因此，建造項目之供應或會因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之可用資金減少而有所下降。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風險因素

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傳染病及其他災難或會對香港的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傳染病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災難或會導致工作日數減少，從而妨礙本集團之營運，並可能產生額外的營運成本。該等事件亦可能對香港之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及暴動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市場造成損害或干擾，或在受影響地區導致重大經濟衰退，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導致香港經濟狀況出現不確定因素。此外，近年來香港曾出現多種傳染病（即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令致香港經濟蒙受不同程度的損害，進而損害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倘香港爆發傳染病，香港經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的政府政策、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之影響。尤其是，倘發生諸如示威及抗議等事件，或會直接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股份表現有關之風險

股份適銷性以及可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風險

[編纂]完成前，股份尚未於任何公開市場買賣。[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未必為股份日後於創業板買賣之價格指標。我們無法保證股份於[編纂]後會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倘形成該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於[編纂]後維持任何一段時期。股份[編纂]後，其交易量及市價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創業板之發展、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之市價及／或交易量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風險因素

股東股權攤薄之風險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擴充。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股權掛鈎之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發行予現有股東，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之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所持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之影響（如有）。彼等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該等股份之市場預期，可能會對股份當時之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控股股東已自願根據[編纂]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承諾，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於[編纂]後將須遵守若干期間的禁售期，惟獲[編纂]事先書面同意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項下「承諾」一段）。於獲[編纂]授予該等同意，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若干股份可於市場買賣，而毋須就此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則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之指標，而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股息

是否宣派股息及將予派付股息之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本文件載列之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未來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之「股息政策」一段。

風險因素

終止[編纂]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編纂]有權於[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終止其於[編纂]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其權利並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少數股東保障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有關少數股東保障之法律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相異，故有意投資者於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面臨困難。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規管。這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之補償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之補償。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文件有關之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且不應過分倚賴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包括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香港經濟相關之資料）部分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或其他普遍認為可信賴之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若干事實及資料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並由獨立市場研究機構歐睿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含有誤導成分或有所遺漏。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董事、保薦人、或參與[編纂]之各方獨立核證，且我們並不就

風險因素

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聲明。由於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準確性標準或程度存在差異，我們並不就該等來源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聲明。因此，本文件所載該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被過分倚賴。

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之資料

本集團鄭重提醒有意投資者，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提供或授權披露。我們並無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估值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資料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資料之可信度及對彼等之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董事之信念以及彼等所作假設及當前所掌握之資料而作出。該等陳述反映出董事當前對未必會實現或可能變動的未來事件之觀點。該等陳述之準確性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之其他風險因素。本集團謹請閣下留意，倚賴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之詳情載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以及豁免就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嚴格遵守該條例第342(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同樣地，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公司作為一間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擬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公司，須在其文件內載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訂明的事項及列明該附表第II部所訂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並載入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當中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將構成過重的負擔，且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 (i)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整財務資料進行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將於[編纂]刊發的本文件。倘須審核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資料，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就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進行龐大的擬備、更新及定稿工作，而本文件相關章節將須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 (ii)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a)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份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達致的見解；及(b)有意投資者就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及
- (iii) 經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其他部份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文件須於[編纂]刊發，且股份建議[編纂]須於[編纂]或之前進行；
- (ii)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就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的規定嚴格遵守該條例第342(1)條項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證監會就授出有關豁免證明書認為合適的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本文件須載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條至14.31條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 (iv) 本文件內須載入董事就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提供貿易業績的具體參考資料；及
- (v) 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就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在本文件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嚴格遵格該條第342(1)條。證監會已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文件須於**[編纂]**刊發；及
- (ii) 本文件須載列豁免的細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司徒拔道24號 豐景台 F座2號室	中國
莊偉駒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司徒拔道24號 豐景台 F座2號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村165號 曉巒 8號屋	中國
劉俊輝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桂成里18號 誠和閣 1座 12樓A室	中國
吳惠明工程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路 海怡半島 13A座 14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參與[編纂]之各方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編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6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合規主任	莊峻岳先生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HKICPA) 香港北角 英皇道43至47號 新英大廈 4樓A室
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主席) 吳惠明工程師 林文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文彬先生(主席)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莊峻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惠明工程師(主席) 莊峻岳先生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 上市規則而言)	莊峻岳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司徒拔道24號 豐景台 F座2號室
	施俊傑先生(HKICPA) 香港北角 英皇道43至47號 新英大廈 4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6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地下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載列之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委託獨立第三方歐睿所編製之報告。歐睿報告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獲得資源及行業調研所得之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歐睿報告之提述不應被認為歐睿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之意見。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之審慎措施確保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轉載自該等官方政府渠道，但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本集團、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董事並無理由認為本節載列之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令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虛假或具誤導性。概不得倚賴本節所提供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歐睿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存在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章節之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

歐睿所編製報告

歐睿受本集團委託就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服務業（特別是隧道建造服務）編製歐睿報告。本集團就編製歐睿報告已向歐睿支付合共費用69,998美元（約543,000港元）。歐睿報告在獨立於本集團的情況下編製，有關費用並非以本集團成功[編纂]或歐睿報告結果為條件。本文件所披露來自歐睿的資料乃摘錄自歐睿報告，而該報告經歐睿同意後刊發。

歐睿是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公司，業務遍佈全球，於為香港尋求[編纂]的公司提供行業調研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行業概覽

歐睿報告所載資料（已摘錄並載入本文件）乃以多種資料搜集方法得出，其包括：(i)一手研究，涉及隨機採訪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專家以獲取最新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的見解，以及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調查估計的一致性；及(ii)二手研究，涉及審查來自政府統計處、領導行業組織（如建造業議會）及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告（如可取得）及獨立研究報告）等已發佈的資料來源。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本報告日期可取得的資料而得出。歐睿報告所載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得出。所採集的資料將會被審閱及交叉核對所有來源，以確保一致及真確，並將作出獨立分析以在編製歐睿報告時作出所有最終市場估計。

就歐睿報告所呈報的預計或估計資料而言，歐睿假設(i)香港經濟維持穩定增長；(ii)於預計期內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及(iii)經濟及基建增長等主要市場推動力推動香港隧道建造服務市場發展。

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自歐睿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文件本章節所載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約19,34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23,97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5%。

受嚴峻的全球經濟狀況所導致的疲弱外需所拖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維持於5.0%左右，根據政府發佈的最新臨時數字，其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回升至約6.2%。

香港建造業概覽

董事認為，香港建造業前景與香港土木工程建造及隧道建造服務需求息息相關。因此，我們於本節下文呈列香港建造業相關資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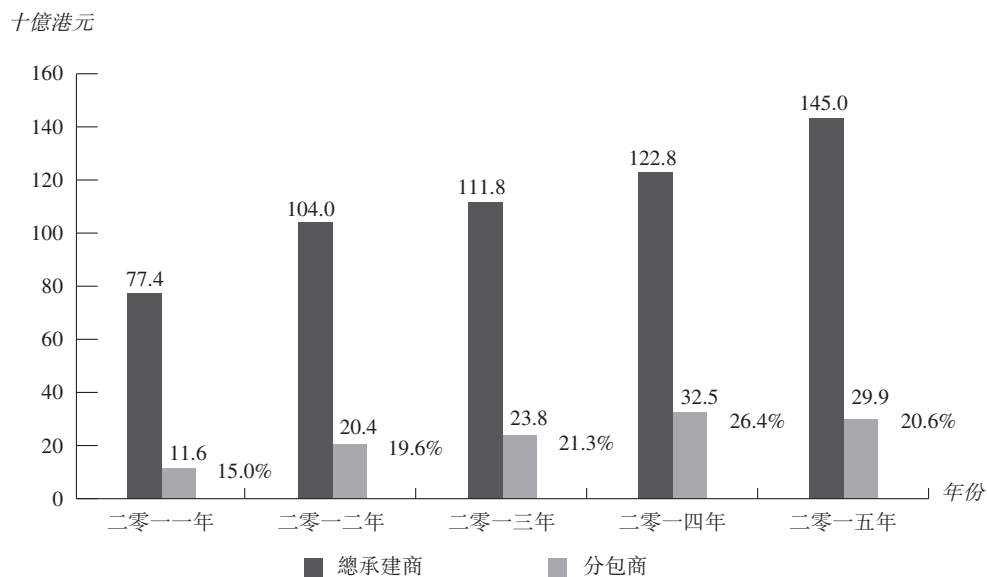
香港建造業主要趨勢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建造業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貢獻約3.4%至4.3%。總承建商於建築工地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約77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4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7.0%。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土木工程建造服務為總承建商於建築工地完成建造工程總值貢獻約35.6%至36.8%。

隨著總承建商所完成建造工程的總值增加，分包商所完成建造工程的總值亦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6.7%增加。分包商所完成建造工程的價值增加乃由於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增長份額佔總承建商所完成工程的百分比增加，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增長約5.6個百分點。

分包商於建築工地完成工程的總價值佔總承建商所完成工程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約15.0%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20.6%。分包商所完成工程價值份額的增長主要受分包商的合約成本持續上漲、建造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日益增加以及勞工成本日趨增加等多種因素所拉動。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由總承建商及
分包商於建築工地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



附註：總承建商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包括分包商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行業概覽

建造項目可劃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總產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約42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772億港元。公營界別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驟增34.8%，且於二零一二年繼續表現強勁，乃由於在此期間推出若干巨大基建項目所致。然而，由於部分項目已經完工或接近收尾以及其他項目持續延期，公營界別項目增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放緩。

根據歐睿的資料，預計中期的公營界別建造開支將會增加。公營界別開支增幅將更為龐大，因為香港政府強調提供更多公屋。由於基建項目發展迅猛，預期公營界別土木工程亦將強勁增長。然而，務請注意，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緊密經濟及社會關係表明香港極易受中國經濟放緩的影響。另一方面，二零一六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概述，包括南港島線（東）及觀塘線延線在內的多個基建項目仍在建設當中，主要集中於隧道建造。遊客人數暴漲對中港兩地交通連接及旅行速度提出更高訴求，從而產生出港珠澳大橋等多個以隧道建造為重點的跨境基建項目。

香港建造業政策及規例

香港所有建造業務必須遵守香港政府及有關政府部門以及建造業議會制訂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儘管香港建造業的分包商毋須遵守規管總承建商的全部規則，但建造業議會已實施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制訂該制度旨在建立能勝任的分包商隊伍，並改善香港分包商的監管及管理框架。若干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可能要求總承建商僅將工程分包給根據該制度登記的分包商。

行業概覽

香港隧道建造業概覽

隧道建造業是香港土木工程的具体領域之一，主要參與建造公路隧道、鐵路隧道、供水隧道、排水及污水隧道、線纜及其他隧道。其為香港最重要的建造活動之一，隧道建造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五年所賺取的收益約為127億港元，佔該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總價值約24.0%。

隧道建造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穩步增長主要由公共基建工程劇增所拉動，包括港鐵（「港鐵」）鐵路網絡延長，以及淨化海港計劃等其他排水項目（當中包括建造污水隧道），以滿足香港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的需求。然而，隧道建造行業之同比增長開始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2.8%放緩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3.0%，此乃主要由於建造活動持續延期及公營界別建築合約的政府預算經削減所致。

隧道建造項目所運用的主要方法

香港隧道建造項目涉及不同建造方法，所選用的方法視乎不同因素，如地面條件、擬建隧道的尺寸、可供動用的作業空間、建造規劃及設計以及時間表。香港的隧道建造行業中主要採用的隧道建造方法包括明挖回填法、鑽爆法、隧道掘進機（「TBM」）及沉管式方法。根據歐睿報告，大型的基礎設施項目因橫切地帶的不同地表狀況而通常綜合採用多種隧道建造方法。

本集團所精通的鑽爆法在香港通常用作岩石隧道挖掘，適用於在大型橫截面的隧道採用以及貫穿堅硬的岩石或深層土壤。根據業績資料，隧道建造項目（包括挖掘及前期工程）一般佔隧道建造工程總項目金額約80%。

客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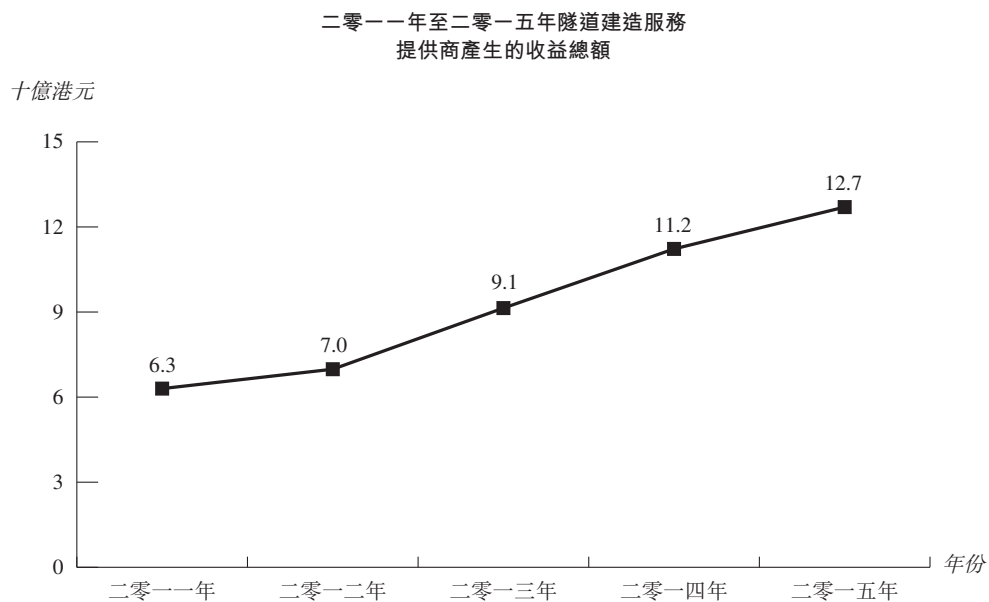
鑒於香港隧道建造項目普遍為大型項目，由於進行該等大型項目需具備財務及技術資格，該行業由少數主要建造公司主導。香港大部分隧道建造項目與公營界別基建相關，總承建商需要直接與香港政府進行協調，以及取得多項牌照及許可證。倘總承建商認為需要為項目僱用分包商，有關總承建商一般會成為於香港提供隧道建造服務的分包商（如本集團）的客戶。

行業概覽

於總承建商獲香港政府頒授合約後，總承建商將評估其是否需要委聘分包商。就TBM等較複雜的建造方法而言，總承建商通常會依靠其自有內部專門技術及其自有機械，而鮮有將有關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然而，一般會在採用鑽爆或明挖回填法的隧道工程中聘用分包商。鑒於本集團是隧道建造方面的專家，尤其為作為使用鑽爆及明挖回填法的分包商方面，我們在香港隧道建造業中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從事公營界別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近期歷史發展

隧道建造業為土木工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如下文所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香港隧道建造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收益以約1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約127億港元，佔二零一五年香港土木工程項目總價值約24.0%。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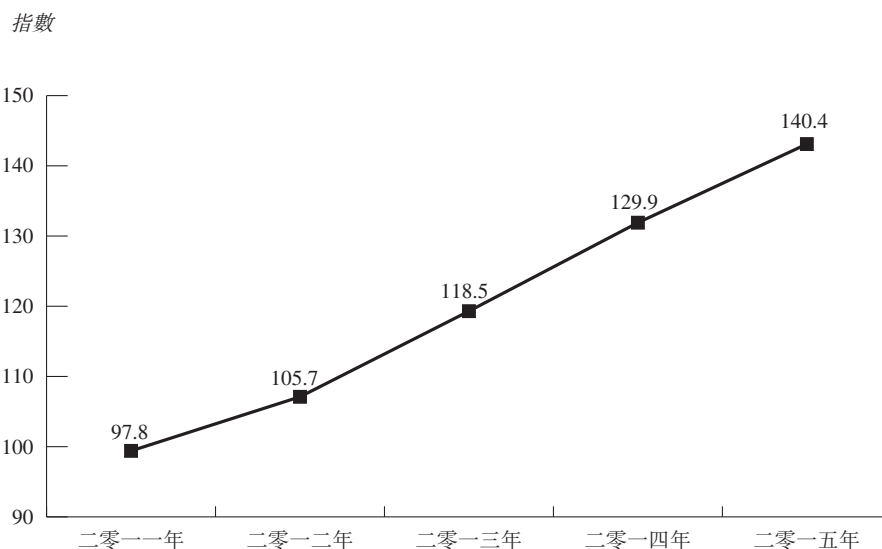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隧道建造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有包括南港島線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等若干大型基建項目動工，為該年度的土木工程建造總價值增長貢獻約56.8%，從而使有關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收入增加約72.5%所帶動。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隧道建造保持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港鐵延長香港鐵路網絡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高速鐵路項目所致。由於建造活動持續延期及公營界別建築合約之政府預算削減，於二零一五年，香港隧道建造服務提供商所產生收益之同比增長下降至約13.0%。亦請注意，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五年僅批准二十份公營界別建築合約，預算不足300億港元，較上一年度的五十份公營界別建築合約及約500億港元之預算有所下降。

香港土木工程項目熟練工人的工資

如下圖所示，香港土木工程項目的工人工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土木工程項目的每月綜合工人工資增長42.6%。該增長趨勢乃由於香港部分隧道建造項目不同程度延期及成本超支，以及建築勞工的替換率較低，此乃由於香港年輕一代普遍不願意成為建造業工人。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工資指數



附註：指數以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基準期限（即二零零三年四月：100）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行業概覽

由於勞工成本趨向於佔土木工程行業項目總成本的25%至35%，預期勞工成本走勢將繼續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發展中佔據關鍵地位。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競爭力分析

隧道建造業的競爭格局

由於準入門檻高，且執行大型項目需要財務及技術資質，故香港隧道建造業由少數主要建築公司主導。其他小型從業者通常作為分包商參與隧道建造項目中規模較小、複雜程度較低的部分。隧道建造市場在大型及小型從業者之間存在差異。業內大型從業者趨向於參與技術更加複雜的項目，如涉及TBM的項目，而小型從業者往往精通毋需高額資本投入的方法，如鑽爆法。香港隧道建造分包商行業由約1,200個將商業專長於建造業議會登記的分包商構成，該等專長使彼等能夠參與隧道建造項目。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所有由總承建商授予分包商的隧道建造投標項目中，分包商通常於單一合約中受託提供一項專業服務，而非進行多重服務。由於分包商行業分散，香港的分包商根據其於總承建商中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爭奪投標項目。本集團鑽爆法的專長、提供綜合隧道建造服務的能力，以及與部分領先香港隧道建造總承建商之長期關係為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一段。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準入門檻

新入行者的門檻包括缺乏行業經驗、難以招聘合適技術人員及接觸隧道建築勞工群體。

然而，務請注意，由於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隧道建造業總承建商的的準入門檻可能更高，而就於該行業營運的分包商而言，彼等的競爭能力嚴重依賴專業知識。分包商的準入門檻更多基於網絡，彼等統籌資源的能力構成業界競爭基礎。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部分於隧道建造業具領先地位的總承建商關係深厚，其將可繼續鞏固我們於業界的地位。

行業概覽

香港八大隧道建造服務提供商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隧道建造業的總收益達約127億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

香港隧道建造業現時約有五間提供鑽爆服務的主要分包商。然而，由於並無該等從業者市場份額的公開資料，故無法呈列從事香港隧道建造業分包商的排名表。分包商主要以其聲譽及與總承建商的關係競投招標項目。我們於下文載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八大具領先地位的隧道建造服務提供商。

按於香港提供隧道建造服務產生的收益計具領先地位的隧道建造服務提供商的排名（二零一五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私人	市場份額 (%)	收益 百萬港元
1	公司1	私人	20.0%	2,536.6
2	公司2 ⁽¹⁾	上市	13.0%	1,648.8
3	公司3	私人	10.0%	1,268.3
3	公司4 ⁽¹⁾	私人	10.0%	1,268.3
4	公司5	上市	8.6%	1,090.7
5	公司6 ⁽¹⁾	上市	5.0%	634.2
6	公司7	私人	4.3%	545.4
7	公司8	私人	3.4%	431.2

附註：

- 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主要客戶」一段所披露者，公司2、4及6為我們的客戶B、C及A。包括為我們客戶合營夥伴的總承建商在內，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香港八大具領先地位的隧道建造服務提供商中的六位。
- 儘管可獲得部分公司的財務數據，但彼等並未將收益或銷售數據分類至本調查所囊括之相關類別。就該等公司以及計入市場份額但並未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已根據多種貿易來源（即不僅限於該等公司本身）所提供的估計預測市場份額，並儘量就該等估計謀求共識。

行業概覽

八大領先主要隧道建造公司名單中，有三家（公司2、4及6）為與本集團擁有密切長久關係的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不菲。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名列八大領先主要隧道建造公司的客戶分別為本集團收益貢獻33.7%、21.8%及15.9%，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香港隧道建造業總市場份額約28.0%。董事認為，鑒於我們與香港多間領先隧道建造公司擁有密切穩定關係，將有助於提升及鞏固我們於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市場份額及地位。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主要客戶」一段。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未來前景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發展依賴建造業，因此，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因若干主要基建項目竣工而放緩增長。根據香港政府的未來發展藍圖，預期政府投資的重點將逐步由大型基建工程轉移至住房發展，因此，屬於基建項目的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增長預計將放緩。此外，香港政府有關減少提供予公營建築合約的資金之公告可能將抑制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香港隧道建造行業的增長。

儘管增幅放緩，預計隧道建造於未來數年仍將繼續增長。根據歐睿報告，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隧道建造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收益將以1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達至約213億港元。隧道建造業穩步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交通基建項目所維持，包括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中環至灣仔繞道，預期該等項目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完工。其他新基建設施項目（如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綫）亦預期將繼續支持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增長。除交通基建設施外，渠務署亦已發佈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之項目簡介，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動工並將涉及使用鑽爆法的隧道建造。所有該等新項目以及在建項目將為未來隧道建造業提供可觀收益。董事認為，鑒於該等項目的規模較大，總承建商會繼續將合約內不同隧道建造部分分包予分包商（如本集團）。

行業概覽

機遇及挑戰

香港鐵路及公路基建發展的增長為隧道建造業帶來機遇。由於香港人口稠密，與地面交通相關的基建建設空間有限。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等未來項目均需隧道建造。此外，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動工，於二零二七年完工）的工程項目簡介已經發出，當中將涉及使用本集團所專長的鑽爆法的隧道建造工程。加上餘下在建項目，預計將為隧道建造業帶來巨大收益，及成為本行業主要市場推動因素。

即使香港政府逐步將政府投資由大型基建工程轉移至住房發展，預計隧道建造亦將自土木工程（如供水、排水及污水隧道建設）增長中受益，而後者將源自政府的城市及住房發展計劃。儘管公共基建項目逐步減少，但預計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保持穩定。

工人短缺持續為香港隧道建造業的挑戰，香港隧道建造分包商很有可能面臨相同挑戰。勞工短缺源自人口老齡化，及年輕一代不願接受此類工作。人力成本增加所導致的營運成本上漲為於香港從事提供隧道建造服務的分包商帶來挑戰。

多年來於香港建成區所累積的大量現有隧道網絡，對承建商發展新公路或鐵路隧道的挑戰已開始日益增加，因為該等新隧道將需因現有基建設施而繞道。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香港的業務之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法例及規例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人之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於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在工作中之健康及安全，包括：

- 提供及維持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的安全，以確保不會危害健康；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必要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其於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在工作中之健康及安全；
- 維持於東主控制下的工業經營之任何部分在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態，並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場所之途徑；及
- 為其於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之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在僱用當日或之後（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各東主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東主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內僱員安全及健康之條文。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僱員於工作時之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必要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其僱員在工作中之安全及健康；
- 就僱主控制下之任何工作場所而言：
 - 確保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態；或
 -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沒有任何相關危險的進出工作場所之途徑；及
-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之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或暫時停工通知，以防止工作場所之活動或狀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危險。未遵守該等通知之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傭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之職業病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若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其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之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十四日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七日內），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之法律責任。如僱主在七日及十四日期間內未獲得通知，亦未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之發生，則僱主須於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七日或（在適當情況下）十四日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之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之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之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主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工傷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承接任何建造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之保單，以涵蓋其本身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之責任。

僱主如未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兩年。

監管概覽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主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之條文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之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之任何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之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i)主承建商；或(ii)主承建商及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之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之工資，而該僱員之僱傭完全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之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造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之該段期間之首兩個月。

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之工資付款之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向主承建商送達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十四日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其所知悉之該名分包商之每名前判分包商（如適用）。若主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每名前判分包商且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之僱主欠下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之債項。該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之每名前判分包商，或主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轉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分包商之任何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監管概覽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之主承建商，且包括一名分包商、業主、估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之措施，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之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之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之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之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頒佈，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之條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之建造業工人。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主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築地盤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主承建商／建築地盤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建立及備存工地每日記錄，當中載有其及（倘建築地盤主管為主承建商）建築地盤主管分包商僱用之註冊建造業工人之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之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七日期間之記錄文本；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七日之接續期間之記錄文本，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之後兩個營業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監管概覽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70章）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旨在就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之設計、構造、安裝及維持安全操作狀態，並就該等升降機及工作平台之檢驗及測試，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立條文。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擁有人須確保遵守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項下之規定（如有關保養及支撐方面之規定）。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根據危險品條例，儲存及使用任何危險品超過訂明之豁免數量時，須有危險品牌照。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3條，「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燃蒸氣之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之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作用時會變為危險之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之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場所製造、儲存、運輸或使用超過豁免數量之任何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77條規例，就批量製造或儲存永久氣體或液化氣體之每份牌照，均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書面申請。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造、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之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監管概覽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之承建商須以將塵埃對周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之方式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之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之建造工程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建、重建、維護或維修任何橋樑、樓宇、隧道、牆壁或其他結構之全部及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之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之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之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之拆卸工程、在隧道通往露天場所之任何出口100米以內之任何部分進行之工程、建築物之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之上部結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之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之排放進行監管控制。

監管概覽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之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之排放標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所有出售或出租以供在香港使用之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之指定格式適當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之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定活動或地點（包括建築地盤）使用。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之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之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之任何人士(i)若未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之批准，可判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若未取得適當標籤，可判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技術通告（實物）第1/2015號（「技術通告」），據此，香港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淘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公營界別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儘管實施上述的取締計劃，倘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公共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允許下，酌情使用。根據技術通告的取締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所有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將不得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本集團擁有21台受規管機器，其中16台及其餘5台分別獲香港環境保護署豁免及核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的獲核准及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之詳情：

	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約)
	獲核准	獲豁免	
空氣壓縮機	3	2	32 (附註1)
混凝土泵	0	2	113
挖掘機	2	4	1,641 (附註2)
發電機	0	2	299
裝載車	0	1	152
平台	0	4	419
壓路機	0	1	77
	<u>5</u>	<u>16</u>	<u>2,733</u>

附註：

1. 獲核准及獲豁免的空氣壓縮機之賬面值分別為6,000港元及26,000港元。
2. 獲核准及獲豁免的挖掘機之賬面值分別為1,237,000港元及404,000港元。

於獲豁免的16台機器中，有8台獲豁免的機器（2台空氣壓縮機、4台挖掘機及2台發電機）將根據技術通告中詳述的淘汰計劃逐步淘汰。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所參與的公營界別項目受技術通告中詳述的淘汰計劃影響。此外，董事認為，透過租賃充足的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並將相關額外成本計入投標書中，我們將維持參與或投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公共合約之能力。因此，董事認為，實施技術通告中詳述的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淘汰計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造、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噪音。承建商在開展一般建造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將於限制時段進行之建造活動及將於任何時段進行之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之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平日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地區進行製造噪音之建造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僅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之情況下，方能於平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持續犯罪則可按觸犯期間判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各類工業、商業、機構及建造活動產生之流出物排放至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之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之未經污染水外）之工業／商業均須受環境保護署之牌照管制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之住宅污水及排放至雨水渠之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之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之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監管概覽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之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i)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之期間，另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廢物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事宜。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廢物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僅持牌收集商方可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進行處置。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之任何行為，否則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之期間，另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之人士，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之許可。

監管概覽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規定外，任何人士作出或安排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許可證方可作出之任何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則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持續期間，則可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之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違反上述第127條最高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如發現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4級罰款（目前為25,000港元）及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之積聚廢棄物，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建造服務

分包商註冊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轄下之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設立之法團。駿傑香港現為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涉及多種貿易活動，包括混凝土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注、腳手架搭建、鋼結構工程、一般土木工程（土方工程、道路排水及污水渠、岩土工程、土地勘測及其他（隧道工程））、泥水終飾工程及髹漆。有關註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屆滿。有關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監管概覽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該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帶頭業界改革並為法定的業界統籌機構早日成立鋪路。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技術通告（現歸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手冊）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之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之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家或國內分包商）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就各建築工種進行註冊。

建造業議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分別接手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工作。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第二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亦於當時改稱為分包商註冊制度。在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所有分包商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分包商。

分包商可就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終飾、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中的其中一個或多個工種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該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94種專業，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土地勘測等。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規則及程序註冊之公司列表）下之工種的公共工程時，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下註冊之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家或國內分包商），以執行公共工程的有關部分。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級）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所列工種之公共工程部分中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分包商（不論任何層級）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相關工種下註冊，以執行公共工程的有關部分。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最近五年內以其申請註冊之工種及專業之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在最近五年內取得相若經驗；

監管概覽

- (b) 名列香港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營運之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之工種及專業相關之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之工種／專業經驗，並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之分包商工程管理培訓課程（或同等課程）之全部單元；或
- (d)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工種／專業之註冊熟練技工，且於所申請工種／專業具備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續期。續期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之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之若干最低要求，則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之該等工種及專業批准續期。獲批續期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申請註冊、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2. 未能就註冊事項之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3.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監管概覽

4.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之有關規定；
5. 因未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之有關規定；
6.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之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7. 因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有關條文而遭民事裁決／判決；
8. 因涉及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之嚴重建築地盤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完全殘廢；
9. 在一份合約下之每個建築地盤的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每項罪行均為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出現之個別事故（按犯罪當日而非定罪當日計算）；
10.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11.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供款超過十日，且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之確實證據。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命令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b) 命令註冊分包商於指定期間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之改善計劃；
- (c) 命令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之註冊；或
- (d) 命令吊銷註冊分包商之註冊。

監管概覽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目前正就建造業新條例進行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條例將涵蓋所有公營界別建造合約，而於私營界別，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合約及初始價值超過500,000港元的諮詢委任及供應合約中之若干合約將涵蓋於付款保障條例中。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應用於主合約，其將同時應用於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條例將（其中包括）：

- 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於庭審、仲裁或裁決時不得倚賴該等條款；
- 規定臨時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 賦予根據付款保證條例適用合約的條款有權收取進度款之人士申索有關付款的權利，該等申索為法定付款申索，付款人於接獲申索後30個公曆日內須作出付款回應，倘法定付款申索出現爭議或遭忽視，根據法定付款申索有權收取付款的人士將有權發起仲裁；及
- 賦予有關人士於未付款裁決或未收到到期款項後暫停工程或放緩工程進度的權利。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新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的相關合約之條款符合該等法例。由於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合約鏈中的全部承建商（包括我們）確保穩定的現金流及獲取高效的爭議解決程序，我們的董事預期付款保證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流動性管理造成任何不利後果或重大影響。實際上，鑒於我們在未收到客戶應付的到期款項時可暫停工程或放緩工程進度的權利，付款保障條例為我們提供了更好的保障並加強了我們的流動性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日期尚未公佈。

監管概覽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之現有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牌照／註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證件均有效。

重組及[編纂]批准

重組無需監管批准。

除聯交所批准外，[編纂]無需其他監管批准。

有關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1.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v)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歷史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為進行[編纂]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我們透過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及駿傑香港經營業務。駿傑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駿傑香港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地下建造服務。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九月，莊偉駒先生於彼時創立駿傑香港。於成立駿傑香港前，莊偉駒先生已耕耘土木工程行業逾二十載，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於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的私人建築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為把握機遇，擁有公司，開創事業，莊偉駒先生憑藉其自身個人積蓄，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設立駿傑香港。莊偉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創立駿傑香港後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繼續供職於上述私營建造公司，而駿傑香港於該期間並未開展業務。有關莊偉駒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二零零二年，莊偉駒先生聘請其子莊峻岳先生擔任駿傑香港董事，落實其建立自身土木工程業務的計劃。莊峻岳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於二零零五年，駿傑香港成功取得一份與部分青山道改善設計及構建斜坡工程相關的合約，藉此開始在香港的土木建造業務。自此以後，駿傑香港將業務拓展至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隧道工程、結構工程、斜坡工程、道渠工程及鑽爆工程各類地下建造工程。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里程碑的年代回顧：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駿傑香港就部分青山道改善設計及構建斜坡工程取得合約。
二零零九年九月	駿傑香港品質管理體系獲ISO 9001:2008認證認可。
二零一二年五月	駿傑香港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頒發模範分包商獎項。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一三年三月	駿傑香港獲授有關擴建下水道系統的隧道建設以及污水處理廠及接駁引水道建設工程的項目，總合約價值逾2,300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駿傑香港開始有關擴建下水道系統的隧道建設以及污水處理廠及接駁引水道建設工程一部分的首個鑽爆項目，總合約價值逾1,000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	駿傑香港就連接中港跨境大橋隧道的鑽打隧道工程訂立合約，總合約價值逾6,000萬港元。

企業發展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重組前的企業歷史。

駿傑香港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唯一經營實體。駿傑香港主要從事地下建造工程。

駿傑香港於註冊成立時，擁有法定及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分成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兩股駿傑香港股份根據當時的駿傑香港股份面值，按名義代價每股1.00港元配發予兩名名義認購人。

歷史及重組

駿傑香港自註冊成立後及重組前，已進行下列駿傑香港股份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

- (1) 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兩名認購人按當時駿傑香港股份面值每股股份1.00港元，分別向莊偉駒先生及盧先生（彼當時為莊偉駒先生於另一家私人建築公司的同事）轉讓一股駿傑香港股份。
-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駿傑香港藉增設1,49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10,000港元增至1,500,000港元。於同日，149,999股、375,000股、300,000股、300,000股、299,999股及75,000股繳足股款的駿傑香港股份按當時駿傑香港股份面值每股股份1.00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盧先生及許宏興先生。許宏興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從未參與駿傑香港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於開始駿傑香港業務前，許宏興先生意欲不再擔任駿傑香港股東。因此，許宏興先生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莊峻岳先生轉讓75,000股駿傑香港股份，佔彼於駿傑香港的全部股權，佔駿傑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5%。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為感謝吳先生之前在駿傑香港的服務及為挽留吳先生，莊峻岳先生按名義代價150,000港元（參考駿傑香港當時股份面值每股股份1.00港元釐定），向吳先生轉讓15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佔駿傑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
- (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時任股東議決藉增設30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將駿傑香港當時法定股本由1,500,000港元增至1,800,000港元。於同日，30,000股、60,000股、60,000股、60,000股、60,000股及30,000股繳足股款的駿傑香港股份按駿傑香港當時股份面值每股1.00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盧先生及吳先生。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感謝高級管理層成員何先生向駿傑香港提供的服務，莊夫人以零代價向何先生轉讓90,000駿傑香港股份，作為獎勵，該等股份佔當時駿傑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5%。

歷史及重組

一致行動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自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i)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自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莊氏家族全體成員成為駿傑香港股東之日期)至莊氏家族向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其於駿傑香港全部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之日：(a)彼等已並將為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處理駿傑香港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以及達至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務；(b)彼等已並繼續就駿傑香港業務任何其他相關重大事宜及決策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c)彼等已並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如適合)，於駿傑香港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共同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d)彼等已並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以及維持及鞏固對駿傑香港的控制及管理。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自己確認並同意，自彼等成為股東之日起至所有訂約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彼等(a)一致行動，共同處理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以及達至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務；(b)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本集團業務任何其他相關重大事宜及決策；(c)於本集團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共同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d)相互合作，以獲得及維持並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

出售駿傑上海

駿傑上海由駿傑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0港元。該公司設立之宗旨為於中國開展建造諮詢業務，但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停止經營一切業務。駿傑上海於終止營運前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諮詢、規劃服務、市場調查、資訊服務、工程及建造項目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歷史及重組

為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駿傑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權益轉讓協議**」），據此，駿傑香港向該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轉讓於駿傑上海的所有股本權益，代價為1,200,000港元（「**股權轉讓**」）。由於本集團業務專注於香港地下建造工程，及駿傑上海註冊業務範圍涉及於中國的多種服務，駿傑上海因此被視為與本集團主要營運範圍並無策略互補性，故決定將駿傑上海不納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駿傑香港及該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根據駿傑上海資產淨值的實際價值及該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解散駿傑上海所產生的相關清盤成本，同意將股權轉讓的代價修訂至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對訂約方而言屬有效及有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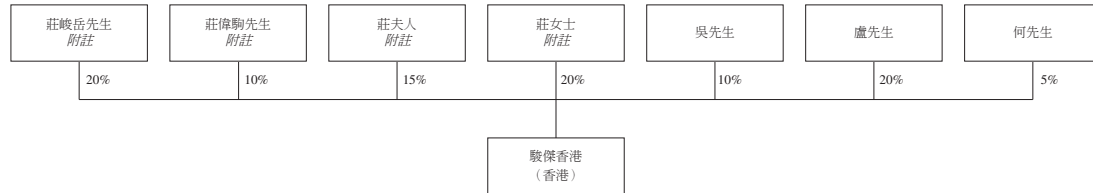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售駿傑上海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惟須待完成(i)支付根據駿傑香港所得資本收益計算的中國稅款（如有）；(ii)外匯管理局批准／備案；及(iii)以符合中國法律的方式支付股權轉讓代價，方告完成，而上述各項須於駿傑上海解散前完成，惟鑒於駿傑上海已解散，故(i)及(ii)不大可能獲有關當局處理。

駿傑上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解散。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駿傑上海解散根據中國法律在法律上乃屬有效。

歷史及重組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以下企業架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重組前的企業架構及持股比例：



附註：莊夫人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夫人之成年子女。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於[編纂]後將繼續作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我們為籌備[編纂]及[編纂]而就此重組企業構架。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載於下文。

轉讓駿傑香港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已進行下列駿傑香港股份轉讓：

- (a) 盧先生以1,729,784.40港元的代價（於同日結付）向莊偉駒先生轉讓27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佔駿傑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5%；
- (b) 莊女士以1,153,189.60港元的代價（於同日結付）向莊峻岳先生轉讓18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佔駿傑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及
- (c) 莊夫人以576,594.80港元的代價（於同日結付）向莊偉駒先生轉讓9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佔駿傑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5%。

前述轉讓的代價乃根據駿傑香港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駿傑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11,531,896港元釐定。進行前述轉讓乃為集中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於駿傑香港的持股比例。

歷史及重組

因上述駿傑香港股份轉讓，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持有540,000股、540,000股、180,000股、180,000股、180,000股、90,000股及9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分別佔駿傑香港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30%、10%、10%、10%、5%及5%。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作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發行予一名認購人，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按面值轉讓予莊峻岳先生。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莊峻岳先生全資擁有。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將作為駿傑香港的控股公司。駿傑英屬處女群島於註冊成立時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一股繳足股款的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以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配發後，駿傑英屬處女群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轉讓駿傑香港予駿傑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作為賣方，根據駿傑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買方）與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共同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一份買賣協議，共同向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彼等所有駿傑香港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發行及配發540股、539股、180股、180股、180股、90股及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30%、10%、10%、10%、5%及5%（與彼等於緊隨該配發前於駿傑香港各持股比例相同）。因此，駿傑香港成為駿傑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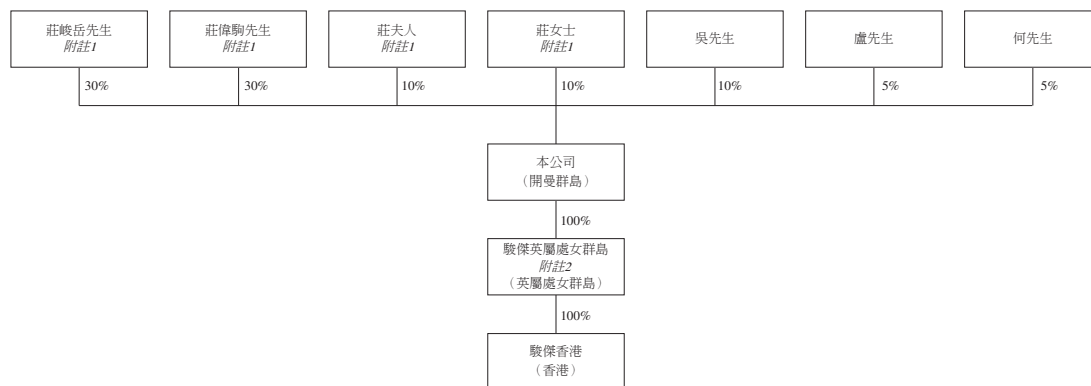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1.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v)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其權利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相同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上述有關重組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轉讓均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持股比例及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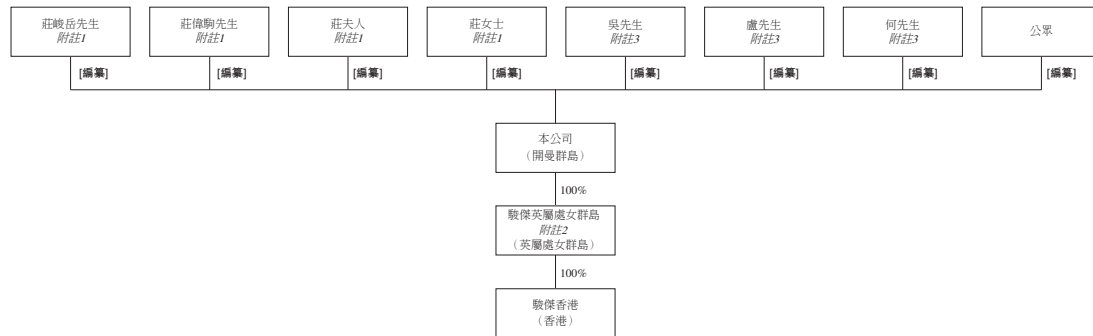
附註：

1. 莊夫人為莊偉駒先生配偶；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夫人之成年子女。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於[編纂]後繼續作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2.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駿傑英屬處女群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為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董事。

歷史及重組

重組及[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持股比例及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1. 莊夫人為莊偉駒先生配偶；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夫人之成年子女。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於[編纂]後繼續作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2.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駿傑英屬處女群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為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董事。
3. 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將視作公眾股東，且彼等於本公司持股於[編纂]後將計入公共持股。

業 務

1. 概覽

1.1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於香港本地經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及主要服務於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由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從事地下建造服務，主要致力於提供兩類服務：(i)隧道建造（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及前期工程）；及(ii)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煤氣管及結構工程的規劃設計與翻新）。

1.2 我們的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地下建造服務可分為以下幾類，而本集團承接的單個項目可包括以下多種服務：

1.2.1 隧道建造服務

隧道建造是土木工程的一個分支，涉及地下封閉隧道、豎井、硐室、通道及車站和通風井等其他相關地下設施的施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其通常涉及(i)隧道週邊的斜坡鞏固及為運輸設備建造豎井等前期工程；(ii)主隧道建造工程，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及澆灌混凝土襯層；及(iii)建造附屬建築物等結構工程。

前期工程

隧道建造的前期工程主要與斜坡工程相關，斜坡工程是一種有關斜坡的工程行為，並利用泥釘等物理技術鞏固並加固斜坡的土木工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其通常涉及建造隧道之前所需的前期工程，更具體而言指加固山坡上隧道洞口上方的斜坡，或為以明挖回填式建造隧道的工程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

業 務

在提供斜坡工程服務時，我們主要採用泥釘支護法，即在斜坡上鑽孔，把鋼釘打入孔中並將混凝土灌注到孔內以鞏固斜坡。我們在提供該等服務時，一般會同時完成與其他隧道建造相關的工程，例如在隧道建造工程的準備階段進行豎井施工。

主要隧道建造工程

主要隧道建造工程是涉及隧道施工的隧道建造的一部分，主要包括四個階段，即(i)挖掘岩土；(ii)鞏固隧道壁；(iii)設計並製造隧道模板；及(iv)現澆混凝土襯層。對於挖掘岩土，本集團主要採用鑽打或鑽爆法清除岩石。在挖掘後，我們會利用一種「濕噴混凝土」的方法繼續加固暴露在外的隧道壁，這種方法是將一層類似混凝土的材料噴射在隧道壁上，用以鞏固隧道結構並防止鬆動的岩石滾落。然後，我們將繼續設計並製造隨後用作混凝土襯層模具的鋼筋隧道模板。最後，我們會進行現澆混凝土襯層，即把混凝土注入模板與隧道壁之間的襯層中，形成隧道的最終結構及隧道壁的表面。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是土木工程的一個分支，涉及分析並設計支撐或承受負荷的結構。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這主要包括建造附屬建築物，以及永久或臨時支撐結構，該等結構通常構成大型隧道建造項目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造附屬建築物，如機房、廠房及污水處理廠。為完成附屬建築物的建設，本集團會(i)為臨時及永久結構設計並提供支撐計算；(ii)提供臨時腳手架用作工作平台；(iii)提供臨時模板安裝服務；及(iv)提供混凝土澆灌服務。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我們的隧道建造項目可能有時僅包含上述一項、幾項或全部程序。

業 務

1.2.2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是土木工程的一個分支，涉及煤氣管及電纜等地下公用設施工程的建造與翻新。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我們主要提供與地下煤氣管有關的地下公用設施的建造與翻新服務。

除上文「前期工程」及「結構工程」各段所述的工程外，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其他一般結構及斜坡工程。該等一般結構或斜坡工程不屬於隧道建造項目的一部分，或與其無關。本集團受僱於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客戶，為其提供該等一般結構及斜坡工程。

1.2.3 季節性

根據董事對營運所處行業的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公營建築或土木工程項目一般會持續全年，本行業並未表現任何顯著季節性。

1.3 我們的市場及競爭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及市場競爭性質的全面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1.3.1 公營界別項目

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承建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參與的大多數公營界別項目中，我們受總承建商僱傭，作為分包商提供隧道建造服務。本集團為建造隧道提供的服務包括(i)透過鑽爆或鑽打技術挖掘岩石；(ii)透過濕噴混凝土鞏固並平整隧道壁；(iii)設計並製造隧道模板；及(iv)現澆混凝土襯層。

業 務

由於本集團所參與的隧道建造項目所需之全部必要牌照均由相關總承建商獲得，故本集團在作為分包商開始提供隧道建造服務之前，無需取得任何特殊牌照。但是，對於公營界別項目的總承建商，彼等須委聘按照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因此，本集團已根據該制度申請並註冊。此外，部分項目可能需要本集團的個別工人取得若干牌照或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的其他公營界別項目包括(i)前期工程；及(ii)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1.3.2 私營界別項目

私營界別項目指不屬於公營界別項目的所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我們所參與的私營界別項目提供(i)結構工程；(ii)斜坡工程；及(iii)翻新工程服務。

1.4 客戶及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群全部為私營實體，其包括總承建商及業主。謹請注意，我們客戶的性質並不確切對應上述公營界別或私營界別項目，原因為私人客戶或會委聘我們承建公營界別項目。例如，當私營總承建商聘用我們承建公營界別項目時，該總承建商仍將分類為私人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若干情況下，倘屬必須持有牌照或許可證方能從事的專業服務，或倘經董事決定該等牌照或許可證對本集團業務乃屬必要或合宜，則我們會聘用分包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分包商」一段。

業 務

2.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2.1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文所載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營運有利。

有關香港隧道建造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2.1.1 我們為隧道建造提供綜合服務

本集團經驗豐富，有能力提供全方位的隧道建造服務，從採用鑽爆或鑽打法挖掘岩石、透過濕噴混凝土鞏固隧道壁、設計並製造定製的隧道模板，至現澆混凝土襯層完成隧道。本集團亦在提供有關隧道建造的前期工程服務方面富有經驗與實力，如斜坡鞏固及建造豎井，以及包括建造附屬建築物在內的結構工程服務。

擁有全方位的隧道建造服務有助於我們向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服務。本集團在隧道建造項目中主要使用直接勞工，這可令我們更好地管理工程質量。隧道建造項目可能包括不時需總承建商委託多間不同分包商以進行的多種工程，然而，董事認為，對總承建商而言，就整個隧道建造項目委託單一分包商將更為方便及經濟，據此，本集團將透過以整體組合形式提供綜合服務獲得競爭優勢。由於本集團過往參與的公營界別基礎設施項目之規模大，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作為獨家分包商承擔隧道建造項目。然而，董事認為，得益於垂直整合所帶來的節省，該等綜合服務仍將使本集團的定價更具競爭力並有望從整體隧道建造價值鏈中獲得收益。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所有由總承建商授予分包商的隧道建造投標項目中，分包商通常於單一合約中受託提供一項專業服務，而非進行多重服務。由於香港隧道建造業分包商市場分散，且並

業 務

無對分包商要求特定分包商牌照以承接持牌總承建商的隧道建造工程，董事認為，因專業技術、能力及資源有限，分包商僅能進行隧道建造工程一部分之情況乃屬常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參與項目Q，我們負責為建造連接中港跨境大橋中的隧道提供噴射混凝土服務。我們其後負責於項目A中為同一隧道提供鑽打服務。本集團亦曾參與項目H，我們負責提供隧道襯砌服務，並於其後在項目L中為同一位置之隧道建造提供鑽爆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綜合隧道建造服務的能力已協助確保更多的項目，此外，得益於垂直整合，本集團可更好地運用我們的資源及工人。

而本集團具備可提供廣泛的隧道建造服務的經驗及能力，尤其以鑽爆法之專長備受認可。根據歐睿報告，我們是五間在香港隧道建造方面可提供鑽爆法的主要分包商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隧道建造項目中承擔更全方位工程之能力及我們鑽爆法之專長已為本集團可獲得的業務機遇數量增加作出貢獻，且將繼續作出貢獻，並令本集團自業內其他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2.1.2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資深管理團隊，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服務及度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逾15年行業經驗，並在彼等的職業生涯中累積豐富的行業工作知識。

業 務

莊偉駒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之經驗，並曾參與海洋公園、第二獅子山隧道以及其他香港及中國的建造項目的建造工程。莊峻岳先生過往曾就職於一間領先建築諮詢公司，彼於該公司曾參與若干香港政府項目及九廣鐵路公司項目，因此擁有項目管理經驗並能為隧道建造項目提供專業意見及建造解決方案。董事認為，管理層的技術專長與行業專業知識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且將繼續加強及提升我們的行業競爭力。有關彼等經驗及資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2.1.3 我們承諾維持安全標準、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對遵守總承建商的安全標準及品質控制高度重視，因為有關合規能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品質及盈利能力。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的管理體系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品質管理)規定的標準。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管理體系是我們客戶的重要評估標準，我們的高效管理體系及合規往績記錄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整體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

2.1.4 我們與香港的領先隧道建造公司保持長期密切聯繫

本集團已與多位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的香港領先隧道建造公司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獲邀作為分包商參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載列的「十大基建項目」(預計共涉及25項與隧道建造相關合約)中的五項。在香港隧道建造業，本集團在大型基建項目上與主承建商的密切聯繫有助於鞏固在市場上的盈利。

業 務

2.2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擬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透過以下業務策略擴展業務。

2.2.1 進一步提高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優質提供商的聲譽

本集團計劃繼續加強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建立優質地下建造服務提供商的形象，有能力向客戶提供綜合隧道建造服務並就項目提供專業意見，加強執行力度。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必須繼續聘請訓練有素的人員並增聘具經驗的僱員，確保每個項目均出色高效地完成。本集團於日後亦將就地盤業務購買若干機械，以更有效地分配資源。此舉將有助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提升我們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優質提供商的聲譽。有關我們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的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2.2.2 將產品線拓展至其他高價值建造服務，如主要為公共建築項目所需的海上建造工程

本集團有意增加在業內若干領域的活動，如提供海事工程及水下施工服務。本集團已安排部分現有工人參加海事工程課程。我們亦在海事工程及水下施工服務方面與大型建築設備供應商建立聯繫。展望未來，我們計劃與總承建商合作，並參與香港海事工程的投標程序。另外，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使用[編纂][編纂]項購買用於隧道建造工程及海上工程的機器，從而提升本集團承擔一般及高價值建造項目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此外，董事持續評估地下建造業的商機，並尋求可實現盈利的領域供我們發展、擴大或開展業務。

業 務

2.2.3 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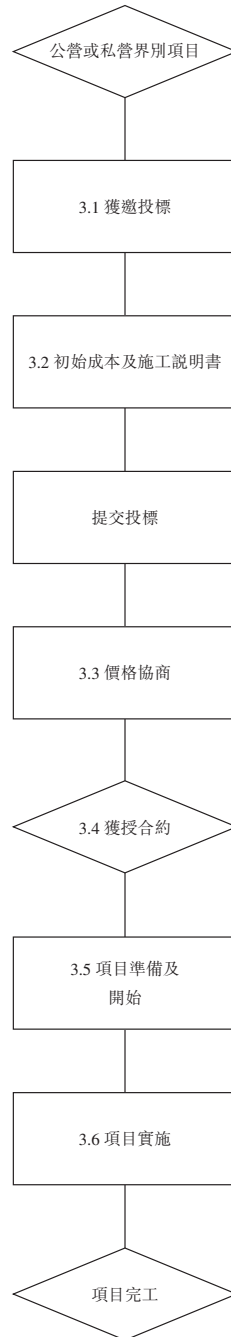
董事定期監督及審閱我們的營運表現，並考慮最大限度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的方法。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施活動與成本管理系統及專用資源，每週從各個建築地盤手動收集資料。由於實施活動及成本管理系統，本集團可定期監督及審閱我們的營運表現，此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的部分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淨利潤率分別約14.4%及5.9%。由於我們確認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我們的淨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下跌約8.5%。倘不計及該等[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於該期間可錄得淨利潤率約[編纂]。有關我們利潤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毛利及毛利率」及「溢利淨額及淨利潤率」各段。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提升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率並加強本集團的活動管理。本集團計劃將[編纂]的部分[編纂]用於支付新租賃的寫字樓空間之租金，有關空間可配合擴展本地業務營運的業務計劃，以及可能用於聘用具經驗的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3. 項目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客戶均為私營實體。下表載列營運流程表，詳述各項目的標準項目流程。儘管若干項目的階段或會出現輕微次序差異或流程出現小幅變動，下文為我們項目的一般流程：



業 務

3.1 獲邀投標

本集團獲客戶邀請就項目投標。有關邀請一般包括潛在項目的若干資料，包括地盤地址、地盤面積、圖紙及工程量清單，然而，所提供該等資料的詳盡程度會大相徑庭。對於部分客戶，我們將獲得一整套建築計劃以及配套圖紙及工程量清單，而其他客戶可能僅提供初步資料，如所需的工程性質及項目的大致規模。董事認為客戶所提供的資料詳情出現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籌備投標的流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審閱客戶提供的有關邀請及基本資料，並在內部討論是否提交投標及擬提交投標的合約價格。於考慮是否提交投標時，董事亦將考慮項目的利潤率、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的能力及內部資源。

3.2 初始成本及施工說明書

我們的報價一般以成本加成定價法為基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在考慮（其中包括）預期勞工與物料成本、機器與設備租賃成本、項目複雜程度、項目的預期時間表、當前市場狀況、地盤位置以及客戶的可靠性及信譽後，計算投標價並制定載有建築方法及建議日程表的施工說明書。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定價」一段。

誠如本文件本節「定價」一段所述，就潛在項目提交報價或投標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為估計可動用的人力。據此，若本集團的資源及人力部署嚴重不足，董事或會認定，報出相對較低費用以增加我們成功獲授項目的幾率，及進而增加我們的資源利用率，乃屬有利之舉。

董事在提交報價或投標時，亦將考慮項目利潤率及手頭項目數量。因此，若董事認為承接項目的機會成本過高，彼等或會認定並不值得為其部署資源、人力、精力及時間。

業 務

3.3 價格協商

於提交投標後，本集團將首先向客戶的工程及測量團隊提交我們的投標連同施工說明書供其考慮。待客戶進行分析及比較後，本集團或需向客戶的高級管理層呈交標書供其審核。在此流程中，經與所收到其他投標進行比較，我們的客戶將與本集團協商投標價。

3.4 獲授合約

於分析所收到的報價及可能的多重價格談判後，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中標函或僅一份授約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遞交標書總數中本集團成功獲授之合約數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遞交數量	18	48	30	6
獲授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	11	9	-
獲授合約的合約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2百萬港元	101.2百萬港元	85.3百萬港元	-
成功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8%	22.9%	30.0%	-

謹請注意，上述成功率並無反映各期間內所競標及獲授項目的類型、規模及合約價值等事項。然而，我們載列上述內容，以令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所錄得的遞交成功率之整體情況。

業 務

誠如本文件本節「定價」一段所述，就潛在項目遞交標書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為估計可動用的人力。據此，當本集團大部分資源及人力獲部署時，董事或會報出相對較高價格，以利用餘下可用人力取得更多溢利。反之，當本集團並不繁忙時，董事或會認定，報出相對降低的價格以增加我們成功獲授項目的幾率及進而增加我們的資源利用率，乃屬有利之舉。

鑒於上文所述者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顯然，遞交數目及成功率與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無直接關係。尤其是，董事會考慮所承接項目的成本、裨益及時間限制，於本集團尤為繁忙時期，董事可能會提高報價，此舉將影響我們的投標成功率。

3.5 項目準備及開始

於我們收到中標函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配合項目要求與員工技能，為項目分配合適員工。

在本階段或流程的稍後階段，本集團亦會在項目需要時委聘自身的分包商。有關分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分包商」一段。

3.6 項目實施

僱員將根據我們的建議書以及客戶要求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安全措施實施項目。

於施工期間，我們可能按客戶要求執行並未在項目議定範圍內的其他工程。在此情況下，客戶將向我們出具一份包括額外費用的更改工程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更改工程訂單」一段。

3.6.1 採購物料並安排所需的機器與設備

我們在項目中使用的建築物料主要包括混凝土、鋼筋、木材及其他物料。按照與各項目相關工程量清單所載要求，除非客戶另有規定，否則我們將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租賃所需設備及購買所需物料。

業 務

此外，我們的部分工程可能需使用機器及重型設備。我們將決定在項目各階段所使用機器及設備的類型，並為我們的各個項目地盤分別安排租賃機器及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供應商」及「品質控制」各段。

3.6.2 內部品質檢查及監督

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項目時會持續進行內部品質檢查及監督，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3.6.3 客戶檢查及批准以及開具發票

本集團的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已完成的工程量按月支付工程進度款。一旦本集團提交臨時付款發票，客戶的實地工程師及／或工料測量師將核查已完成的工程量。如果雙方對已完成工程量意見一致，客戶將核證臨時付款發票。

3.6.4 客戶審閱及付款

臨時付款發票經客戶核證後，客戶一般將向我們支付款項。客戶會根據我們與每個客戶的協議，預扣每筆付款的一部分（通常為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一般會分批返還給我們，前一半將於項目完工且最終臨時付款發票獲核證及／或發出結算賬目時支付，而剩餘款項通常將於項目完工後一年內發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保留金」一段。

業 務

誠如上表所示，隧道建造項目所產生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上升，且貢獻本集團收益的重大部分。隧道建造項目所貢獻收益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團隊的生產能力提升以及我們於隧道建造業的聲譽逐步彰顯。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主要是因為已承接的隧道建造項目數量增加，而該等項目的利潤率通常較高。本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改善其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此舉亦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由於我們日益專注於隧道建造項目，就公用設施建造項目確認的收益已相應減少。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建項目的數量。下表亦載列按項目類型劃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相應收益以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確認的餘下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三個月 確認的 收益	將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或之後確認 的估計 收益	總額 (包括 已確認及 預期將確認 為收益的 金額)
	項目數量 (附註1)	將確認的 餘下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項目數量 (附註1)	將確認的 餘下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項目數量 (附註1)	將確認的 餘下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	4	31.0	4	80.4	5	48.5	37.6	10.9	166.9
•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2	15.8	3	12.7	2	15.7	1.4	14.3	17.1
小計	6	46.8	7	93.1	7	64.2	39.0	25.2	184.0
私營界別項目	-	-	-	-	1	0.3	0.3	-	1.0
總計	6	46.8	7	93.1	8	64.5	39.3	25.2	185.0

附註：

- 於特定年度／期間末的項目數量及將就此確認的餘下收益或包括上一年末已存在的項目。
- 就表內所述項目本公司已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本公司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益金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三項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6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該等新合約將予確認的餘下收益約66.3百萬港元。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已獲得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公營界別客戶的在建項目為八個。

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以及存在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如惡劣天氣狀況、工業事故、客戶要求更改工程訂單等（如有）），合約期限（自訂約日期至完成日期）一般歷時數月至三年。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不同類型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包括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公營界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合共完成20個項目。

5. 客戶

我們客戶的特點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從事香港各類建造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其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來自於六名、九名及七名客戶。所有該等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所有服務費用均以港元計值。謹請注意，我們於各個年度／期間的客戶數目或因彼等獲授項目的階段及規模差異而變化。

常客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驗及專長以及我們所提供高品質及具競爭力價格的服務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項目均來自常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共服務六名、九名及七名客戶，其中五名、六名及四名為常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常客分別佔我們客戶總數83.3%、66.7%及57.1%，為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所確認的收益總額貢獻93.9%、81.0%及98.4%。

儘管我們維持絕大部分常客，本集團亦矢志繼續開拓並建立新業務關係。

業 務

主要客戶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¹⁾	項目類型 (公營或 私營界別)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年內項目 數量 ⁽²⁾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A	公營界別	35,004	37.2	2	二零一二年
客戶B	公營界別	32,656	34.7	2	二零一一年
客戶C	公營界別	12,155	12.9	2	二零零五年
客戶D	公營界別	5,738	6.1	1	二零一四年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利達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公營界別	5,367	5.7	2	二零一四年
總計		<u>90,920</u>	<u>96.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¹⁾	項目類型 (公營或 私營界別)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年內項目 數量 ⁽²⁾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B	公營界別	27,185	33.7	4	二零一一年
客戶C	公營界別	17,566	21.8	4	二零零五年
客戶A	公營界別	12,794	15.9	1	二零一二年
客戶D	公營界別	11,700	14.5	1	二零一四年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利達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公營界別	6,505	8.1	1	二零一四年
總計		<u>75,750</u>	<u>94.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客戶 ⁽¹⁾	項目類型 (公營或 私營界別)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年內項目 數量 ⁽²⁾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B	公營界別	49,419	58.3	4	二零一一年
客戶C	公營界別	29,926	35.3	3	二零零五年
客戶F	私營界別	3,520	4.2	2	二零一一年
客戶J	私營界別	700	0.8	1	二零一六年
客戶I	公營界別	<u>621</u>	<u>0.7</u>	1	二零一六年
總計		<u>84,186</u>	<u>99.3</u>		

業 務

附註：

- (1)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被視為單一客戶。當我們受聘於合營企業（通常由兩間或以上公司組成）時，向本集團轉介相關項目之合營夥伴將被視為有關項目的客戶。
- (2) 項目指年／期內已確認收益或已產生直接成本的任何項目。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背景資料：

客戶A

於香港享有聲譽的建造專家及物業管理及發展企業，精於建造，包括建築建造、土木工程、合營基礎設施建設及亞洲海外建造。

客戶B

香港最大建造承建商之一，提供建築建造及土木工程。其已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參與項目逾30年。

客戶C

根植於香港的建造綜合企業，於香港、中國、東南亞提供建造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其強大的技術團隊而聞名，僱用逾8,000名員工。

客戶D

提供廢物管理服務並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營運的國際性企業。其提供（其中包括）廢物收集、堆肥製造及經營以及街道清潔服務。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頂尖建造公司之一，擁有逾100名專業工程師及超過1,000名員工。其建造服務包括建築建造、土木工程及環境建造，且於私營及公營界別均有眾多類型的項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交標書取得新項目。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的技術經驗、聲譽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並無依賴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取得新項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般負責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緊貼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以及擴展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7.2%、33.7%及58.3%，而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6.6%、94.0%及99.3%。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名單上的排名有所變動，仍可留意到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整體組成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之三名並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中之任何成員。有關客戶集中度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根據歐睿報告，鑒於隧道建造行業性質集中，與隧道建造服務行業中的總承建商直接訂立合約的一級分包商依靠少數總承建商創造收益的現象乃屬常見。董事認為，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具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i. 於受不同總承建商組成的合營企業委託時，我們已將客戶分類為向我們轉介各自項目的合營夥伴。根據該等分類，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涵蓋香港八大具領先地位的隧道建造總承建商中的三間。倘我們將其他合營夥伴納入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將涵蓋香港隧道建造業八大頂尖總承建商中的六間。本集團客戶的市場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0.9%；

業 務

- ii. 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的性質集中且潛在客戶群相對較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目前與該行業八大總承建商中的六間擁有業務關係，該八名參與者於業內合共佔約74.3%的市場份額；
- iii. 本集團擁有必要技能（包括就隧道建造項目不同部分提供服務的經營靈活性）、經驗、聲譽及網絡，向其他主要承建商尋求我們先前未涉足行業的項目，此可從彼等向本集團就遞交標書發出的要約加以佐證；
- iv. 由於本集團繼續向擁有新客戶的更多項目進行投標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資源於[編纂]後擴大，其客戶基礎有望進一步擴大；
- v. 隧道建造業的穩定增長及本集團良好的往績及經驗將使本集團保持其收益增長；
- vi. 雖然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相互依賴關係，但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具有緊密的業務關係，且彼等願意持續委託本集團：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服務合共六名、九名及七名客戶，其中五名、六名及四名分別為常客；
 - 本集團已受客戶邀請參與多項隧道建造項目之預投標，董事據此認為，其將增加本集團取得分包工程之可能性；
- vii. 董事謹此強調，鑒於(i)總承建商於技術規劃及項目實施方面主要依靠分包商；(ii)本集團具有項目相關階段的有關知識以及有關該項目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倘若總承建商選擇更換分包商，則項目將出現重大延遲；及(iii)由我們就項目定製的部分系統（諸如混凝土輸送系統及襯層模板）無法由市面上之其他產品替代，且就該項目重製有關定製系統將耗費總承建商及頂替分包商大量時間，因此，於項目開工後及進行時，分包商將不大可能由另外的分包商替代；及

業 務

- vi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感受到來自廣泛客戶群對我們服務的強烈需求，尤其是於地下建造服務方面，其可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到的投標要求數目所佐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收到30份、61份及50份投標邀請。於所收到的投標邀請中，經計及項目規模、利潤率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調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分別就18個、48個及30個項目遞交標書。本集團相信，我們於地下建造行業的良好往績、不斷增長的經驗及聲譽以及我們承接隧道建造各部分工程的能力將令我們繼續感受到外界對我們服務的強烈需求以及於未來把握更多大型項目機遇。

透過提供綜合地下建造服務，包括前期工程、挖掘、噴射混凝土、設計及製造隧道模板、現澆隧道襯砌及與隧道有關的附屬結構之建造，本集團一直豐富其核心隧道建造業務中的服務類型。其將使本集團進入隧道建造項目的不同階段，從而增加本集團取得隧道建造項目的幾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就其他建造工程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於有關期間已向客戶提供項目金額約88.4百萬港元之斜坡工程、噴射混凝土及其他結構建造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將服務延伸至海上建造及地下公用設施建造等有關領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合約總額約12.3百萬港元的地下公用設施建造項目及68.4百萬港元的海上建造項目。本集團已安排員工參加海上建造課程以提升我們於該領域之競爭力。

業 務

本集團透過向未曾合作過的新客戶主動遞交標書不斷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九名潛在新客戶就地下建造及斜坡工程項目進行投標，我們已自其中三名潛在新客戶取得四項合約總額約75.6百萬港元之新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就該等客戶將予確認之總收益約為74.3百萬港元。鑒於有關行業的整體前景，以及歐睿報告關於隧道建造行業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10.6%），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集中，本集團將能夠保持我們的溢利增長。

定價

我們的定價視乎各個項目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我們於估算項目承接成本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其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性質、範圍、規模及複雜性；(ii)所需工人及工地設備的估計數量及類型；(iii)預期項目將採用的建造方法及技術；(iv)客戶要求的完成日期；(v)參考物料指數的相關價格指標估計得出的建築物料成本；及(vi)當時的整體市況。於估算物料成本時，我們將參考物料指數的相關價格指標。本集團將於認為適當或必要時隨時向供應商取得報價（於若干情形下較提交招標約提前一周），以編製工程量清單或收費表，其將構成我們所提交標書的一部分，並用以規管項目的相關物料成本。

此外，我們會視乎各個項目在估計成本上釐定加成。經考慮到(i)項目規模；及(ii)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經計及勞工類型及數量、工地設備、物料以及我們成本估計所涉及的其他資源後所作的估計成本存在任何重大偏差等因素，不同項目的加成比例可能有所不同。

業 務

項目主要條款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受聘於客戶，而本集團與客戶間並無訂立長期協議。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一般載有（其中包括）合約價格、合約期、工程類型及範圍、工程量清單或收費表、付款期、保留金、損害賠償、彌償保證及保單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下列文段概述與客戶所訂合約的主要條款：

合約期

合約期指自我們獲准於建築工地開始作業之日起計須完成有關項目的期間。不同項目的合約期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性而異，並可以由我們與總承建商藉共同協議予以延期。

工程量清單或收費表

我們的大多數合約包括工程量清單或收費表，其通常載有工程類型說明、擬進行工程的規格及工程量以及該項目各類工程的單價。

更改工程訂單

我們的客戶可能間或會簽發一項更改工程訂單，該訂單是一項透過對工程原有範圍作出新增、替換或刪除的方式更改合約工程範圍的協議。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更改工程訂單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更改設計、物料數量、所需工程品質、作業條件、工作次序或時間表。

業 務

付款期

就臨時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會每月向客戶提供書面報告，其中載列已完成工程的詳情、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運送至工地的物料成本以及合約或任何更改工程訂單項下的其他開支。客戶隨後將透過驗收我們已完成的工程來核證我們的估計費用。就尾款而言，我們通常會發出載列我們有權收取金額的結算賬目，以供客戶核准。正常情況下，我們會向客戶授出21至60日的信貸期，而有關金額一般以支票結算。

保留金

根據合約，我們客戶一般會從向我們作出的每期臨時付款扣留一定比例的款項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我們客戶可保留多達約5%至10%的合約價值或項目金額作為項目保留金。預扣的50%保留金通常會於我們完成項目後向我們發放，餘下保留金則一般會在我們完成部分或整個項目後六個月至一年內發放，其取決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款項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客戶可能於其合約中載入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保障其免受分包予我們的工程竣工出現任何重大延誤。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簽發更改工程訂單），我們客戶可准許我們延長時限，且無需向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因工程竣工出現重大延誤而向本集團提出算定損害賠償申索。

業 務

彌償保證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可能須就執行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工程所產生的所有責任向客戶作出彌償，除非該等責任或申索純屬客戶的不當行為或遺漏所引致。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身體傷害、財產損失、罰款、成本、損害、費用及開支。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合約而被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保險

一般而言，總承建商有責任就受僱於土木工程項目工地人士的申索及賠償投購合適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保險」一段。

終止

倘客戶認為我們未能根據合約所載的客戶要求執行工程，且對或可能對我們的工作感到不滿意，導致項目整體進度出現不當延誤，我們的客戶可透過事先發出終止合約通知書終止我們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經歷客戶提前終止合約的情況。

業 務

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五大在建項目（基於項目金額）：

項目	項目詳情	預期竣工日期	我們服務的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的概約收益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六年
				項目的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償付項目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項目AA	一條位於九龍的隧道的海上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隧道建造	-	-	-	-	-
項目C	位於九龍的車站建築工程的前期工程及一般工程	二零一七年二月 (附註3)	隧道建造	41.9	9.7	5.3	13.4	8.1
項目F	位於九龍的車站建築工程的勞動力供應及一般工程	二零一七年六月	隧道建造	24.4	-	-	3.7	20.7
項目E	於香港鋪設及連接地下煤氣管網絡的公用設施建造工程	二零一八年二月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10.9	10.0	-	0.3	0.6
項目U	位於九龍的寵物花園的建築工程之一般工程	二零一七年六月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6.3	5.7	-	-	0.6

附註：

1. 上述所有項目均為公營界別項目。
2. 項目AA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獲授，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估計項目金額。項目A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項目金額約為65.8百萬港元。
3. 本集團持續受客戶委託按持續經營基準就有關項目進行其他工程，因此，預期竣工日期僅為我們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工程所釐定之暫定竣工日期。
4. 本集團就有關項目按月受客戶委託，因此，於各月末並無任何未償付項目金額。有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五大已完成項目（基於項目金額）：

項目	公營或私營界別	項目詳情	項目期限	我們服務的說明	已確認的概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項目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項目A	公營界別	一個連接中港的跨境大橋中的隧道	一年	隧道建造	68.2	-	11.1	26.5
項目B	公營界別	位於九龍的地盤平整工地內道路的行人天橋及橋樑	三年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58.9	32.5	11.7	0.9
項目H	公營界別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水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隧道建造工程	兩年	隧道建造	38.7	23.3	12.8	-
項目D	公營界別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水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一年	隧道建造	28.3	-	2.3	21.4
項目I	公營界別	九龍隧道配套建築的結構工程	兩年	隧道建造	27.2	0.2	-	-

附註：上述所有項目均為公營界別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有進行中項目：

項目	公營或私營路別	說明及我們的服務	客戶	項目詳情	開工時間	預期竣工時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計項目總值 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已確認收益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之 已確認收益 百萬元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十一月三十日之 已確認收益 百萬元
項目C	公營路別	隧道建造	客戶C	位於九龍的車站建築工程的前期工程及一般工程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附註1)	41.9	13.4	8.1	7.0
項目F	公營路別	隧道建造	客戶C	位於九龍的車站建築工程的勞動力供應及一般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24.4 (附註2)	3.7	20.7	13.4
項目E	公營路別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客戶E	於香港鋪設及連接地下煤氣管網絡的公用設施建造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	10.9	0.3	0.6	-
項目U	公營路別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客戶I	位於九龍的購物花園的建築工程之一般工程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6.3	-	0.6	1.1
項目Y	公營路別	隧道建造	客戶B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4.1	-	0.6	1.4
項目Z	公營路別	隧道建造	客戶K	一條港島隧道的海上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 (附註3)	-	-	4.0
項目AA	公營路別	隧道建造	客戶K	一條九龍隧道的海上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附註3)	-	-	1.1
項目AB	公營路別	隧道建造	客戶C	位於九龍的車站建築工程的一般工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 (附註3)	-	-	-
							155.8	5.3	57.1	47.5

附註：

1. 本集團持續受客戶委託按持續經營基準就有關項目進行其他工程，因此，預期竣工日期僅為我們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工程所釐定之暫定竣工日期。
2. 本集團就有關項目按月受客戶委託，因此，於各月末並無任何未償付項目金額。有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
3. 項目Z、項目AA及項目AB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獲授，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估計項目金額。項目Z、項目AA及項目A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項目金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有完成項目：

項目	公營或私營界別	描述及我們的服務	客戶	項目詳情	自	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已確認收益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已確認收益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已確認收益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已確認收益 百萬元
項目A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B	一個連接中港的跨境大橋中的隧道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68.2	-	-	-
項目B	公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B	位於九龍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 的行人天橋及橋樑項目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58.9	32.5	11.1	26.5
項目D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B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 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8.3	-	2.3	21.4
項目H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A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 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38.7	23.3	12.8	-
項目I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B	九龍隧道連接建築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27.2	0.2	-	-
項目J	公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C	電塔在超級颱風下的斜坡穩定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26.6	6.8	0.1	-
項目K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D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 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17.4	5.7	11.7	-
項目L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A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 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11.7	11.7	-	-
項目M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 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5	4.0	6.5	-
項目N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H	就新界一條鐵路隧道進行的隧道 台車安裝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5.4	-	0.7	-
項目O	私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G	就沙田一棟建築進行的 斜坡穩定及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3.3	-	3.3	-
項目P	私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F	就屯門一棟建築進行的 結構及翻新工程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2.7	2.7	-	-
項目Q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B	連接中港的跨境大橋中的隧道 之噴射混凝土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2.1	-	2.1	-
項目G	公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C	一個連接九龍及新界的隧道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1.5	-	0.4	1.1
項目R	公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就九龍的斜坡穩定進行的 泥釘支撐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4	1.4	-	-
項目S	私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F	就屯門一棟建築進行的 結構及翻新工程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0.8	0.6	-	-
項目T	私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F	就屯門一棟建築進行的 結構及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0.5	-	0.5	-
項目V	私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F	就屯門一棟建築進行的 結構及翻新工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3.5	-	-	3.5
項目W	私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J	於元朗建造電網電站的 結構工程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1.0	-	-	-
項目X	私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F	就屯門一棟建築進行的 結構及翻新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0.1	-	-	0.1
							241.6	88.9	52.1	27.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曾有一個虧損項目，估計項目金額約58.9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總承建商的項目時間表出現延誤，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勞工成本出現意外大幅增加。據此，本集團已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有所虧損，而預期虧損約6.0百萬港元已於該財政年度確認。因虧損項目於二零一四年持續進行，進一步預期虧損約1.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確認，致令虧損項目的毛虧損率達約3.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虧損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為零及零，乃由於全部預期虧損已予確認。除上述項目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虧損項目。有關預期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已確認預期虧損」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曾經歷估計項目金額約68.2百萬港元的項目其中一項項目（「延遲項目」）出現延誤。就延遲項目而言，將予確認之估計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個月約為23.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1百萬港元。延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完工。二零一六年一月的項目延誤主要乃由於總承建商尚未完成我們受託負責的挖掘工程之前期工作所致。挖掘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部分恢復，而項目進度於其後加快。董事認為，延誤為不可預見事件且並非整體趨勢。

延遲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5.8%，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35.8%。本集團因挖掘工程延誤而將予承擔的額外成本約為1.2百萬港元。有關額外成本1.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延遲期內，我們的員工及租賃設備之空間狀況，該狀況主要出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月。因此，受延遲所致，延遲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5.8%。

除虧損項目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並無經歷任何項目時間表的重大延誤，且我們的項目概無錄得虧損。董事認為，預期我們的手頭項目中將不會產生虧損。

業 務

成本控制措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實施，在建項目已編製活動週報以監控所產生的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委託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期間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並就其改進提供推薦建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本集團於投標前透過安排項目經理就各項目制定成本控制預算以改進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此後，項目經理亦按照持續基準一直監控產生的實際成本，並將其與預算成本進行比較以及時確認任何重大差異。該等分析亦將由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進一步委託相同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的經改進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內部控制顧問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能夠充分及有效地監督我們的項目成本，並確認預算中的任何超支。

6.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及使用的建築物料包括混凝土、鋼筋、木料及柴油，該等物料乃自本集團核准的供應商名冊上的多家供應商採購。多年來，我們與我們的建築物料供應商緊密合作，並與大量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但是，董事認為我們不會依賴任何建築物料供應商，因為我們擁有其他可替代建築物料供應商供應所有主要建築物料。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已與多家機器及設備供應商訂約，主要進行建築機器的租賃或採購。

於評估是否購置機器或簽訂融資租賃安排時，董事已評估各項安排之成本及裨益，其包括但不限於(i)機器的租金總額及／或融資成本；(ii)機器的轉售價值；及(iii)該等機器是否能用於多個項目。董事其後將確定合適安排。

此外，董事亦考慮到本集團手頭是否有需要持續使用該等設備的一連串項目。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購買機器之策略，據此已添置2.2百萬港元的機器（尤其是挖掘機及腳手架設備）。此乃由於董事基於當前及近期項目評估本集團對挖掘機的配備需求將持續一段時期所致。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另須考慮，於內部資金及外部借貸之金額限制下，是否將該等資金用作資本投資（即購買機器以取得上述裨益）或用作營運資本（藉此承接更多項目）。

董事認為，將[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購置若干機器作地盤營運乃屬合適，因為此舉可提升我們營運的成本效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編纂]用途」一段。

我們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建築物料及物資供應商；及(ii)工地設備租賃服務提供商。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原因為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購買建築物料及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始終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自身需求尋找供應商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除根據土木工程合約訂明根據對銷費用安排由客戶提供建築物料及服務的個案外，我們一般負責為項目採購建築物料及服務。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積累大量供應商列入我們核准的供應商名冊。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從我們的核准名冊上甄選供應商，包括供應商的價格、物料品質、過往表現及交付時效。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向我們授出最多30日的信貸期，而有關金額一般以支票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執行工程時並無經歷物料短缺或所需商品及服務供應延誤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的供應商充足，故出現重大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較低。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型劃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物料及物資	27,592	69.2	12,821	52.6	9,660	55.3	11,023	52.5
租賃廠房及機器	5,840	14.7	5,602	23.0	3,119	17.9	6,334	30.2
分包費用	489	1.2	2,439	10.0	2,218	12.7	1,311	6.2
其他開支	5,943	14.9	3,502	14.4	2,456	14.1	2,335	11.1
總計	<u>39,864</u>	<u>100.0</u>	<u>24,364</u>	<u>100.0</u>	<u>17,453</u>	<u>100.0</u>	<u>21,00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建築物料及物資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2.8百萬港元。服務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一項公營界別結構工程項目及一項公營界別隧道建造項目購買建築物料的需求下降。有關本集團服務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服務成本」一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有關採購建築物料及物資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購買建築物料的需求增加以及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的項目之對銷所致。總體而言，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其或隨項目而變動）採購建築物料及物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廠房及設備的租金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約17.9%及30.2%。較上一期間的增長與我們收益的增長相符。有關我們業務主要成本波動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一家中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鋼鐵裝配服務外，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業 務

供應商價格

價格乃經參考我們與供應商協定的供應商報價後按不同項目釐定。於編製向客戶提交的標書時，董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走勢。因此，本集團一般可以將成本的上漲部分轉嫁予客戶。然而，董事將於必要時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可能出現的物料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合約，由於董事認為當時的鋼鐵價格處低位水平，本集團同意以當時市價預定一定數量的鋼鐵，以使本集團避免由於可能出現的鋼鐵價格波動而遭受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物料及服務成本的波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就最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8.2%、9.7%及14.1%，我們就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42.6%、33.4%及37.4%。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		服務性質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千港元	%		
供應商A	7,153	18.2	鋼筋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B	5,042	12.8	鋼閘裝配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C	1,708	4.3	起重車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D	1,524	3.9	挖掘機及其他建築機器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E	1,325	3.4	木模板供應商	二零一一年
總計	<u>16,752</u>	<u>42.6</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		服務性質	業務關係 開始年數
	千港元	%		
供應商A	2,130	9.7	鋼筋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D	1,974	9.0	挖掘機及其他建築機器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C	1,547	7.1	起重車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F	1,171	5.3	鋼筋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G	515	2.3	水缸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總計	<u>7,337</u>	<u>33.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		服務性質	業務關係 開始年數
	千港元	%		
供應商D	2,771	14.1	挖掘機及其他建築機器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H	1,747	8.9	挖掘機及其他建築機器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J	1,098	5.6	木材及模板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I	1,009	5.1	挖掘機及其他建築機器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K	727	3.7	柴油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u>7,352</u>	<u>37.4</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根據歐睿報告，於土木工程建造業中，由總承建商於項目中代其分包商支付若干開支屬常見之舉，有關開支其後會於向分包商結算臨時付款及結算賬目時自其向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所涉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中六名客戶曾訂立對銷費用安排。該等對銷費用主要包括建築物料採購成本、工地設備租賃成本及其他雜項。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合約所載的對銷費用安排購買合約所訂明的建築物料，或向本集團出租工地設備。有關建築物料採購成本及地盤設備租金成本將以對銷應收客戶款項的方式結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已產生的對銷費用總額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該等已產生對銷費用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訂立重大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客戶B						
來自客戶B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32,656	34.7	27,185	33.7	49,419	58.3
客戶B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3,199	8.1	2,259	10.3	2,765	14.0
平均毛利率 ⁽²⁾		-3.5		32.9		25.5
客戶C						
來自客戶C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2,155	12.9	17,566	21.8	29,926	35.3
客戶C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1,417	3.6	390	1.8	386	2.0
平均毛利率 ⁽²⁾		39.9		34.2		23.2
客戶A						
來自客戶A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35,004	37.2	12,794	15.9	-	-
客戶A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1,222	3.1	(97) ⁽¹⁾	-0.4	-	-
平均毛利率 ⁽²⁾		15.5		28.0		-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利基」)						
來自利基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5,367	5.7	6,505	8.1	-	-
利基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28	0.1	73	0.3	-	-
平均毛利率 ⁽²⁾		25.5		14.6		-
客戶E						
來自客戶E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271	0.3	560	0.7
客戶E收取的對銷費用及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	-	11	0.1	86	0.4
平均毛利率 ⁽²⁾		-		7.3		14.4

附註：

- (1) 有關金額由客戶於二零一四年超額收取，其已於二零一五年退還。
- (2) 平均毛利率乃以與該客戶相關的所有項目毛利總額除以於有關年度／期間自該客戶取得的總收益得出。

業 務

7. 分包商

本集團主要依賴直接勞工及僅於本集團無法直接進行工程的專業領域之分包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機電工程及消防系統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本集團就項目中執行的工程向客戶負責，包括由分包商開展的工程。除非與客戶的合約中另有規定，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同意我們在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且概不限制或干涉我們對分包商的甄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且各自的服務費用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的相關分包費用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	489	2,439	2,218	1,3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0.5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約0.6%、4.5%、5.9%及2.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大幅上漲主要是由於我們整套承包工程的部分隧道建造工程需要專家服務，令分包商工程量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述，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成本相對較高乃由於我們參與整套承包工程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任何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分包商甄選基準

我們審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基於多項因素甄選分包商，如彼等的背景、相關牌照、技術能力、經驗、費用報價、服務品質、往績記錄及聲譽。

與分包商的關係

本集團已存置大量經驗豐富的分包商供我們甄選，並與我們的外包商建立工作關係。此外，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於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因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乃按一次性基準委聘我們的大部分分包商。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由於我們的客戶視乎不同項目性質與我們訂約，故我們不會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協議，規限分包安排的一般條款。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工程範圍、勞工及物料的定價及報價、勞工安排、物料採購（如適用）；及(ii)付款方式。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i)我們就所分包部分工程將向客戶收取一定比例的費用金額；(ii)分包商要求的勞工資源數量；(iii)擬執行工程性質；及(iv)現行市況來釐定分包費用金額。

對分包商的控制

於項目執行期間，我們的員工密切監控其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其於我們安全措施及品質標準方面的合規情況。有關我們品質控制、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措施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品質控制」及「健康及工作安全」各段。

8. 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的建築物料乃視乎不同項目性質進行採購及消耗，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業 務

9. 品質控制

為向我們的所有客戶保持一致的優質服務，我們已建立正式的品質管理體系，且經核證符合ISO 9001:2008的規定。我們內部亦有品質保證規定，其訂明（其中包括）執行各類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職位人員的責任及事故報告。我們所有工人均須強制遵守該等品質保證規定。

莊峻岳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整體品質控制。有關莊峻岳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對我們服務的品質控制

莊峻岳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各項目的進度，以確保我們的服務(i)符合客戶要求；(ii)於合約規定時間及項目獲分配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的資深員工會協助執行董事監控整體工程品質及項目進度。我們的資深員工亦將與工地員工協調，定期進行現場視察及監督建築工地工人。我們的員工將及時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情況以及項目引發的任何品質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與我們所提供服務品質相關的任何重大投訴。

有關對我們分包商的品質控制措施，請參閱文件本節「分包商」一段。

對我們工地設備及建築物料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密切監控所採購建築物料及工地設備的品質。為保證建築物料的品質，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於訂購前確保自我們供應商採購的建築物料達到合約訂明的品質。所訂購建築物料到貨後，所有物料將直接運送至相關建築工地，以供我們的員工、管工及工程師於使用前進行檢驗。檢驗期間，我們將核查(i)數量是否準確；(ii)是否存在明顯故障；及(iii)建築物料品質是否達到合約訂明的品質。

業 務

就合約規定及土木工程一般規格訂明品質的固定建築物料（如混凝土及鋼材）而言，於我們員工完成初步品質控制後，我們將向客戶委聘的獨立專業人士及實驗室提供樣本，以進行檢驗及品質測試。任何不合格物料或低於合約訂明的品質規定之物料將退還至供應商進行更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物料低於品質規定而退還至供應商的事件發生。

就本集團所採購的若干臨時性建築物料（即建造過程中使用，但將於項目完成後從工地拆除的物料，如混凝土襯層模板）而言，我們的工程師將首先向客戶提供模板線位的計算以供驗證。於客戶確認後，執行董事或員工將會在模板製造廠進行現場檢驗，以確保線位準確方開始生產。

10. 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涵蓋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的工傷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相關保險。

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主承建商已承接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其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本身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的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單，則於該保單項下獲投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規定。因此，本集團及我們的外包商就此而言實際上已獲我們客戶投購的保單所承保。

董事確認，我們所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完全獲總承建商及本集團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所承保及保障。該等保單承保及保障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相關建築工地工作的所有各層級僱員，以及彼等於相關建築工地執行的工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承保（其中包括）(i)我們辦公場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責任；(ii)我們工地設備的遺失或損壞；及(iii)有關我們車輛使用的第三方責任。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風險）通常不獲保險承保，因為該等風險屬不可承保風險或投保該等風險不具成本合理性。有關保險出現任何保障不足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認為，就我們當前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而言，我們目前的保單十分充足且符合行業規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39,000港元、68,000港元及34,000港元。除本文件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提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11. 牌照及許可證

由於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由總承建商獲得，分包商（如本集團）為總承建商提供公營界別項目的地下建造服務概毋須取得任何特殊牌照或許可證。除根據總承建商的牌照所提供者外，本集團不提供需獨立牌照或許可證之任何服務。

對於公營界別項目的總承建商，彼等須委聘按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相關註冊詳情：

註冊類型	授出機構	獲授機構	工種	專長項目	即將屆滿日期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駿傑香港	混凝土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注、支架搭建、一般土木工程、鋼結構工程、泥水終飾工程、髹漆	混凝土模板、木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注、支架搭建、鋼鋼構工程、土方工程、道路排水及污水渠、岩土工程、土地勘測、其他（隧道工程）批盪及鋪砌瓷磚、塗漆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業 務

分包商註冊制度由建造業議會引入，旨在匯集具備專業技能及職業道德且能力出眾及可靠的分包商。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續期須滿足若干準入要求，該等要求主要關於申請者於相關工程中的經驗及資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滿足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所有註冊及續期要求。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獲批續期過程中概無經歷且並無預見任何重大困難。

特定建築工地的個別工人需要若干牌照或許可證，如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密閉空間核准工人證明書、總承建商專門為項目組織的安全及健康課程之其他許可證以及操作各種建築機器的其他相關牌照。董事確認，我們的僱員已妥為獲得進入建築工地及在工地作業的工人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

12.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已遵守我們客戶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目標與政策（該等目標及政策可視乎項目而異）。相關方法包括強制穿戴適合具體情況的個人防護裝備及監督行業相關法律要求遵守情況。

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我們的客戶不時亦要求我們的員工現場參加其自身職業安全培訓。本集團亦實施一套事故記錄、處理及報告系統，其可能會導致向本集團提出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我們的員工會及時收集我們建築地盤的相關工作安全及事故數據及資料，並向管理層報告，及編製事故記錄以及健康與安全合規記錄。此外，本集團已指定負責事故報告處理之人員。倘發生任何事故，受傷僱員（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我們分包商之僱員）或該等事故之目擊者須口頭報告地盤管工或工程師。收到受傷工人或該等事故目擊者報告之地盤管工或工程師須於事故當日以電子通訊方式向本集團及相關總承建商之高級管理層報告該等事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指派一名行政主管於本公司記錄冊中記錄所有與該等事故有關之項目，並向總承建商之安全主管報告該等事故。本集團已向有關行政主管就如何確認及分類須向香港政府勞工處報告之事故提供指引。對於任何導致僱員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之事故，該事故須以香港政府勞工處之規定形式於該等事故發生日期後十四日內進行書面報告。

業 務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有34宗工傷意外報告並全部涉及本集團僱員。於該等工傷意外報告中，15宗事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十宗事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九宗事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致命事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生的重大工傷事故的共同性質及類別以及本集團為防止發生類似事故而實施的相應經改進安全措施：

事故性質及起因	採取的經改進安全措施
由人工處理、提重或處置材料引起的骨折、扭傷及拉傷	我們向工人提供培訓並經常指導彼等如何使用升降設備及安全姿勢安全移動材料
由操作機器引起的壓傷	我們確保操作特定機器的所有工人明白如何安全操作機器，且我們定期保養及檢查機器
由所搬運材料中跌落之物體引發的挫傷及擦傷	我們安全堆放材料，防止其於進行高空作業的位置發生滑動、跌落或坍塌
由滑倒、絆倒或跌倒引發的扭傷及拉傷以及顱骨／頭皮損傷	我們於有潛在風險工作區域設置警告標識

經計及上述已採取的經改進安全措施及本集團事故率下降趨勢（如下文所述），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我們的經改進安全措施並無不充足或無效的跡象。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香港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事故率及每千名工人的行業傷亡率之本集團與行業平均值之比較：

	香港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事故率	41.9	46.5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傷亡率	0.242	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事故率	39.1	28.0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傷亡率	0.200	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事故率	尚未公佈	13.5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傷亡率	尚未公佈	無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事故率	尚未公佈	無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傷亡率	尚未公佈	無

附註：

1. 統計數字摘錄自香港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行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事故率及傷亡率尚未公佈。
2. 本集團的事故率乃參照香港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對事故率之定義計算，其為由引發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工傷事故數(即二零一四年六宗、二零一五年四宗、二零一六年七宗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零宗)除以日曆年度末地盤工人的數量。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我們分包商僱員之事故，故地盤工人的數量不計及分包商的僱員。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事故率下降。董事相信，由客戶及／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全年所實施的經改進職業安全措施已有效控制工人的安全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無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萬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日曆年度或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日曆年度或期間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假設各名工人的工作時數為每日10小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作天數分別約為301天、300天、302天及28天。
2. 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我們分包商僱員之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故上文所述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並無計及分包商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有所下降。董事認為下降主要由於下述原因：(i)我們已嚴格遵照品質手冊所列之經改進安全政策，並向我們的工人及現場客戶提供更多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培訓及支持；及(ii)我們繼續不斷與客戶就工作場所安全事項保持溝通並確保跟進所有後續事項。

業 務

13. 環境事宜

本集團營運亦須根據香港法例遵守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置等相關規定。有關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我們的工人須予以遵守。該等措施及程序主要涉及空氣污染及噪音控制，其中包括：(i)用水抑塵；(ii)使用我們客戶要求的低塵技術及設備；及(iii)使用前檢修及保養所有設備，確保符合許可噪音聲級。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法例及相關環保規例方面的重大違規或不合規行為。

14.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一個域名www.gmehk.com的註冊人。

15.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均居於香港。下表按職能部門載列僱員人數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層	4	3
技術人員	8	12
行政、會計及財務	6	8
工人	379	517
總計	397	540

業 務

我們擬於需要時僱用更多合資格人員協助執行擴展計劃。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整體上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文件本節內「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披露者外，我們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爭議或因勞工爭議出現營運中斷。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透過引薦及刊登招聘廣告招聘僱員。

我們旨在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人才於本集團任職。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需要增加人手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資助僱員參加由外部人士舉辦的各類培訓課程，包括鑽採、噴射混凝土及其他類型機器操作等技術方面培訓，以及與我們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保方面的培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因安排工人參加外部培訓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113,000港元、27,000港元及12,000港元。

業 務

16.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開展業務：

出租人	單位類型	地址	物業用途	主要租賃條款
一名獨立第三方	土地	第1488、1454、1456SB 號DD 77地段之一部 分	用於儲存機器及工具	每月3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兩年
一名獨立第三方	寫字樓	香港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作營運用途	每月94,450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止兩年

上述物業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條獲豁免，因此其估值報告概無載入本文件。

17. 違規事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18. 訴訟及潛在申索

除本節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無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針對本集團提起的申索一般與以下各項相關：(i)僱員賠償申索；(ii)人身傷害申索；及(iii)工資申索，上述申索均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或曾牽涉針對本集團的若干訴訟及申索，該等申索及訴訟主要因本集團項目中發生的一般工作場所事故所致。下文詳述(i)針對本集團所提起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的訴訟；(i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面對的潛在訴訟；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

業 務

集團提起的重大訴訟（和解金額達100,000港元或以上）。董事認為，出現人身傷害申索、僱員賠償申索及工資申索於業內並不罕見。一般而言，鑒於與公營界別項目有關的客戶訂立的合約大部分均訂明除慣常的分割責任外，倘我們被列為任何相關申索的被告人，我們的客戶將就或因我們僱員因或就執行分包工程而招致的任何個人傷害或事故而根據法律應付的損害賠償或補償悉數作出彌償，而有關申索將由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處理。就私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已就潛在申索投購保險。

針對本集團所提起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的訴訟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的由僱員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六項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申索詳情	原告／申請人	被告／應訴人	所涉總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
<i>僱員賠償申索</i>				
1. 傷者使用鋼筋彎曲機時右手食指受傷。(訴訟編號：DCEC2287/2015)	Yip Tak Wah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約120,000港元	正在進行中。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簽發。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已接手進行法律程序；倘駿傑香港符合保單之條款及條件(附註1及2)，該保險公司應向駿傑香港就本集團因本申索而將承擔之僱員申索、利息及訟費以及辯護費用提供賠償。

業 務

申索詳情	原告／申請人	被告／應訴人	所涉總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
2. 傷者被墜落的不明物件砸傷右肩及右背。(訴訟編號：DCEC372/2016)	Lau Yun Cheung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申索金額不詳	正在進行中。申請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接受有關各方之醫療專家之檢查，而聯合醫療報告將於兩個月後出具。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已接手進行法律程序，倘駿傑香港符合保單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因本申索而將承擔之潛在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應獲相關保單全額賠付(附註1)。
3. 傷者遭受右外踝骨折。(訴訟編號：DCEC1618/2016) (附註3)	Chan Tak Nam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申索金額不詳	正在進行中。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已接手進行法律程序，倘經保險公司律師審閱，承保人並無違反保單條款及條件，則本集團因申索而將承擔之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應獲相關保單全額賠付(附註1)。
4. 傷者被一塊熱鋼筋砸傷，右腳踝遭受燙傷，左手大拇指骨折(訴訟編號：DCEC208/2017)	Gurung Toran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申索金額不詳	正在進行中。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已接手進行法律程序，倘駿傑香港符合保單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因本申索而將承擔之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應獲相關保單全額賠付(附註1)。

業 務

申索詳情	原告／申請人	被告／應訴人	所涉總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狀態
<i>人身傷害申索</i>				
5. 傷者遭受右外踝骨折。 (訴訟編號：HCPI1436/2016) (附註3)	Chan Tak Nam	駿傑香港	申索金額不詳	正在進行中。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已接手進行法律程序，倘經保險公司律師審閱，承保人並無違反保單條款及條件，則本集團因申索而將承擔之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應獲相關保單全額賠付(附註1)。
6. 該項申索的詳情將載於將予簽發之申索聲明內(訴訟編號：DCPI1408/2016)	Hung Man Pok	駿傑香港及一間 總承建商	申索金額不詳	正在進行中。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令狀已向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發出，而申索聲明及傷勢聲明尚未簽發。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已接手進行法律程序，倘駿傑香港符合保單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因本申索而將承擔之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應獲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附註：

- 駿傑香港為該等進行中的申索取得全額賠付而須遵守的相關保單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向保險公司報告與該等進行中的申索相關的任何請求或申索，並為處理該等進行中的申索及／或擬進行的人身傷害申索(如適用)向保險公司提供一切資料、協助及合作。
- 駿傑香港自總承建商保險公司之法律代表獲悉，Yip Tak Wah亦將就同一傷害事件所引起的人身傷害提出申索，惟尚未開始正式法律程序。
- 涉及Chan Tak Nam的訴訟編號DCEC1618/2016項下的僱員賠償申索及訴訟編號HCPI1436/2016項下的人身傷害申索均由同一宗受傷事故所產生。

業 務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面對的潛在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錄得32宗工傷事故，其可能會導致潛在僱員賠償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潛在申索指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但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仍處於相關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年（就僱員賠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個傷害申索而言）時效期內的事件。該等事故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由於法院訴訟尚未開始，我們無法評估潛在申索之可能數額（倘向本集團提起該等申索）。根據本集團與總承建商簽訂的合約以及董事對行業慣例之理解，董事認為，該等於訴訟程序中由本集團承擔之潛在申索應由總承建商之相關保單全額賠付，且倘該等數額不受相關保單賠付，其將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賠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8.其他資料—D.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據此，該等潛在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之前述工傷事故時效期的屆滿情況概要：

年份	時效期即將屆滿的僱員賠償申索數目	時效期即將屆滿的人身傷害申索數目
二零一七年	9	14
二零一八年	6	10
二零一九年	0	8
總計：	<u>15</u>	<u>32</u>

業 務

針對本集團所提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和解的重大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重大申索（即以100,000港元或以上金額達成和解的申索）達成和解：

申索詳情	原告／申請人	被告／應訴人	和解金額
<i>僱員賠償申索</i>			
1. 傷者手部受傷。(訴訟編號：DCEC314/2013)	Pang Shing Kin	駿傑香港、 另一分包商及 一間總承建商	350,000港元 (不包括成本) (附註1)
2. 抬舉水泵時被墜落的鐵條砸傷左肩。(訴訟編號：DCEC663/2013) (附註2)	Cai Xiaomin	駿傑香港及一間 總承建商	506,578.40港元 (不包括成本) (附註3)
3. 放入木楔時被捲簾門腿及支架夾住，引致右手小指受傷。(訴訟編號：DCEC690/2014)	Hung Man Pok	駿傑香港及一間 總承建商	391,973.33港元 (不包括成本) (附註4)
4. 傷者搬運的混凝土管掉下，將其向下拉，引致左二頭肌破裂及左上臂損傷。(訴訟編號：DCEC1266/2015) (附註5)	Mohammad Faiq	駿傑香港及一間 總承建商	358,183.60港元 (包括利息但 不包括成本) (附註6)
5. 傷者被工具箱絆倒，左手中指第三關節骨折。(訴訟編號：DCEC2753/2016)	Cai Xiaomei	駿傑香港及一間 總承建商	和解金額未知 (附註7)
<i>人身傷害申索</i>			
6. 人工搬運木模板時導致面部受傷。(訴訟編號：DCPI2224/2013)	Huang Defu	駿傑香港及一間 總承建商	100,000港元 (不包括成本) (附註8)
7. 抬舉水泵時被墜落的鐵條砸傷左肩。(訴訟編號：HCPI1008/2014) (附註2)	Cai Xiaomin	駿傑香港及一間 總承建商	956,578.40港元 (不包括成本) (附註9)
8. 傷者搬運的混凝土管掉下，將其向下拉，引致左二頭肌破裂及左上臂損傷。(訴訟編號：HCPI57/2016) (附註5)	Mohammad Faiq	駿傑香港及一間 總承建商	1,608,183.60 港元 (計及利息但 不包括成本) (附註10)

業 務

附註：

1. 根據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同意令，申索已獲和解。所有相關被告已被頒令支付相關和解金額，且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2. 訴訟編號DCEC663/2013項下的僱員賠償申索及訴訟編號HCPI1008/2014項下有關於Cai Xiaomin的人身傷害申索乃因相同傷情引起。
3. 根據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同意令，申索已獲和解。所有相關被告已被頒令支付相關和解金額，且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4. 根據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同意令，申索已獲和解。所有相關被告已被頒令支付相關和解金額，且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5. 訴訟編號DCEC1266/2015項下的僱員賠償申索以及訴訟編號HCPI57/2016項下有關於Mohammad Faiq的人身傷害申索乃因相同傷情引起。
6. 根據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同意令，申索已獲和解。所述和解金額命令乃針對所有相關被告人而作出，該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7. 根據勞工處處長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函件，申索已獲和解。然而，根據保險公司的保單，將不會披露和解金額。
8.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向法院存檔的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申索已和解，而有關和解金額已由駿傑香港支付。
9. 根據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同意令，申索已獲和解。所有相關被告已被頒令支付相關和解金額，且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全額賠付。誠如前述同意令中所述，506,578.40港元獲給予信貸期，有關金額為根據訴訟編號DCEC633/2013已由Cai Xiaomin收取的僱員賠償。
10. 根據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同意令，申索已獲和解。所有相關被告已被頒令支付相關和解金額，且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險保單全額賠付。誠如前述同意令中所述，358,183.60港元獲給予信貸期，有關金額為根據訴訟編號DCEC1266/2015已由Mohammad Faiq收取的僱員賠償。

董事認為，進行中申索一般因僱員安全及健康意識不足導致的事務引致。本集團十分重視工作場所安全，致力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關本集團執行的安全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業 務

並無就進行中的訴訟申索作撥備

就與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有關的進行中訴訟而言，經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事件中的受傷性質及程度；(ii)受傷僱員狀態；(iii)總承建商所投購保單的承保範圍；及(iv)下文所述我們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的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毋需就進行中訴訟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條款及條件，就（其中包括）任何對本集團的訴訟引致的所有損失及負債彌償本集團。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8.其他資料—D.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19. 合約爭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駿傑香港以被告身份涉及香港高等法院二零一一年第2060號高院民事訴訟（「合約爭議」）。

合約爭議由朱昌文祖（香港的一個祖（「祖」））（其為駿傑香港擬於二零零八年合作開發新界若干小型屋宇（「該項目」）之對手方）之現任管理人朱運福（「朱運福」）對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明記地產」）提起。

祖為根據中國法律及習俗以該法律體系之機構形式存在的祭祖信託。祖之機構受香港法律承認。其藉財產永久捐贈形式以祭祀祖先。管理人為受託人，而祖之成員（概為當時共同祖先之男性後裔）為受益人。源於共同祖先的土地及獲捐贈的土地由當時其男性後裔享有，終生有效並世代相傳。

業 務

合約爭議所涉各方之關係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朱木生（「朱木生」）（祖之前管理人）、朱運福、祖以及所有該項目所涉之原住居民概為獨立第三方，且除於該項目及合約爭議中所涉內容外，上述各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或聯繫人概無任何現時或過往關係。

朱運福於其繼承朱木生擔任祖的管理人前已就該項目擔任朱木生／祖的代理人。董事自明記地產獲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朱木生去世後，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概無人士正式獲准及註冊為祖的管理人，而當時明記地產獲朱運福告知，彼已正式獲准及註冊為祖的管理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前及訂立轉讓協議（定義如下）前，薛劍明先生（「薛先生」）之同居者劉美辰女士（「劉女士」）及薛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明記地產之董事及股東，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之30%及70%。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薛先生轉讓明記地產已發行股本合共之50%。有關轉讓為零代價，以作為對吳先生於該項目中協助薛先生所付精力之回報。根據公開文件的內容，該等50%明記地產股權於合約爭議期間一直由吳先生持有。根據吳先生所述，明記地產於接手該項目前尚未開始任何業務，且明記地產於轉讓時並無擁有任何資產。除吳先生擔任明記地產及本集團之共同股東及董事（於彼辭任本公司、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及駿傑香港之董事職位前）外，明記地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或聯繫人概無現時或過往關係。明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明記營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前後由薛先生及劉女士完全持有。明記營造並無涉及該項目及合約爭議，惟與駿傑香港擁有過往業務關係，於該等業務關係中，駿傑香港透過吳先生與薛先生之熟識曾於二零零六年於部分土木工程項目中作為明記營造之分包商。就董事所知及確信，薛先生乃明記營造成立時之董事及股東。明記營造主要為香港民政事務總署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此外，明記營造亦曾為鄰近該等地段的數棟村屋（「先前的樓宇項目」）的營造商。

業 務

據吳先生所知，完成先前的樓宇項目之後，薛先生將拓展包括村屋建造服務的業務範圍。因此薛先生及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一間獨立實體明記地產，以拓展此項業務。

由於二零一一年的合約糾紛，概無董事與薛先生以任何身份進行任何業務交易。除該項目外，概無董事進行或參與任何形式的地產開發業務。

莊峻岳先生獲知涉及該項目的業務機會乃首先透過薛先生與祖之私人關係及聯繫以及吳先生與薛先生之關係。儘管於地產開發並無經驗（特別是於新界之小型屋宇之開發），但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代表駿傑香港）決定參與該項目，原因為：(i)彼等相信駿傑香港能夠開拓新業務類型，且該項目有利可圖及可令駿傑香港受惠；及(ii)該項目由薛先生介紹，彼當時為具小型屋宇建造經驗的明記營造之股東且曾與駿傑香港有過交易，而駿傑香港視接手該項目為與薛先生繼續發展業務關係之機遇。

導致合約糾紛的情況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朱木生（時任祖之管理人）與郭偉明（「郭」）訂立一份有關鄰近香港鹿頸的新界沙頭角雞谷樹下村45號丈量約份504號地段（「504號地段」）發展的發展協議（「一九九九年協議」）。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或前後，504號地段經時任祖之管理人朱木生以代價2,125,728港元轉讓予郭。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根據一九九九年協議，504號地段按單邊契據劃分為11個小地段，即504A至504J及504R.P.（「地段」），以興建10間小型屋宇及一個停車場／公用道路。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前後，504A至504J地段轉讓予10名原住居民，504R.P.地段繼續保留在郭名下，以興建該停車場／公用道路。由於就履行一九九九年協議建設工程的有關申請並未於一九九九年協議所訂明的七年期內提出，一九九九年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或前後屆滿。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第295號高院民事訴訟中作出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法令宣佈，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的轉讓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有關地段重新轉易予祖。

業 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或前後，駿傑香港與朱運福作為朱木生／祖的代理人訂立書面協議（「二零零八年協議」），據此(i)駿傑香港同意發展該等地段（包括興建10間小型屋宇），並負責與該項目有關的所有開支及費用；(ii)祖同意把該等地段（除504R.P.地段外）轉讓予10名原住居民，以推動該項目的建築牌照之申請；及(iii)作為興建該10間小型屋宇的代價，其中7間及3間的業權（包括相關地段）於該項目完成後將由原住居民分別轉讓予駿傑香港及祖。二零零八年協議中概無其他條文將賦予有關祖及／或九名原住居民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福利。二零零八年協議亦訂明：(i)倘有關方未能由二零零八年協議日期起七年內獲取建築牌照及／或未能完成興建有關小型屋宇，該協議將被取消；及(ii)二零零八年協議取消後，駿傑香港須把地段重新轉易予祖。

莊峻岳先生與吳先生代表駿傑香港藉修訂一九九九年協議擬備二零零八年協議，由於(i)駿傑香港、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以往均未曾處理有關發展小型屋宇的類似性質合約或有此方面業務經驗；及(ii)祖／朱運福（作為朱木生／祖的代理人）向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表示，一九九九年協議為用於類似發展項目的通常形式，彼等並未指示律師擬備有關協議。於訂立二零零八年協議時，莊峻岳先生已審閱協議的條款並認為該協議涉及小型屋宇的建造，鑒於駿傑香港涉足與建造有關的業務，該協議於商業層面而言屬合理及簡單的安排。據此，並無必要聘請法律顧問就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莊峻岳先生已確實考慮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條款，並對該協議作出若干修訂（包括擴大駿傑香港可能退出該項目的適用情形之範圍），從而於該項目無法進行及二零零八年協議須終止之情況下給予駿傑香港更好的保障。

於簽署二零零八年協議時，莊峻岳先生作出執行決定時乃鑒於彼已執行以下初步盡職審查工作：(i)郊區物業市場之市場調研；(ii)鑒於該機遇由薛先生發起，彼乃駿傑香港過往成功合作過之業務聯繫人，且根據莊峻岳先生的了解，彼曾參與多項小型屋宇建造項目；(iii)於地段進行土地搜尋；及(iv)經計及項目的經濟效益以及當時駿傑香港的財務能力，其結果顯示此乃擴展駿傑香港業務範疇的可行機遇。

業 務

於簽訂二零零八年協議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504A地段及504C至504J地段轉讓予九名原住居民，而504B地段（因一名原先被提名接受有關轉讓的原住居民身故）及504R.P.地段（為興建一個停車場／公共道路）經時任祖之管理人朱木生轉讓予駿傑香港。九名原住居民並非該等地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為就該項目而言，該等地段已轉讓予各原住居民。朱運福向駿傑香港聲明，該等地段的最終實益擁有權一直屬於祖，而九名原住居民以祖的名義持有該等地段（作為以祖的受託人的身份的法定擁有人）。本集團或明記地產概不知悉祖選擇該等九名原住居民的原因及方式。據董事所知，向九名原住居民轉讓該等地段業權的目的為推動該項目。就印花稅調整目的而言，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為250,000港元（根據董事於當時的了解，相關轉讓人及承讓人認為其乃屬公平市值）。各方同意，駿傑香港並無就該轉讓向朱木生或祖轉交金錢代價。駿傑香港與朱木生（時任祖之管理人）或祖或彼等各自就該轉讓而言之代理人之間概無資金轉手。

鑒於朱木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辭世，駿傑香港決定退出該項目，因為尚不知何時可正式委任新管理人（其角色對該項目而言至關重要）。駿傑香港董事莊峻岳先生於其維持應有審慎之過程中，已計及當時情況下繼續項目所涉之成本、裨益及不確定因素。彼認為停止項目最為符合駿傑香港之利益，並因此與祖討論撤銷項目。為尊重薛先生與祖之間的關係，薛先生（在吳先生協助下）決定接手該項目，前提為倘該項目無法繼續進行或竣工，有關地段當時的註冊擁有人（即九名原住居民及駿傑香港）應轉讓有關地段予明記地產。由於明記地產擬承擔駿傑香港於該項目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債務，並負責該項目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成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向明記地產提出，倘該項目無法繼續進行及竣工，有關地段將轉讓予明記地產，作為善意表示及作為明記地產就該項目將產生或投資的金錢成本及努力之擔保。儘管二零零八年協議或轉讓協議並無記錄有關安排，為促進倘該項目無法繼續進行及竣工時未來有關地段的轉讓，於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簽立不久後，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確實促使原住居民執行及九名原住居民作為讓與人分別簽立轉讓，轉讓彼為註冊擁有人之有關地段（即504A地段及504C至504J地段）予明記地產以供明記地產提存（統稱「提存分派」）。就董事所盡悉，倘該項目無法繼續進行，

業 務

明記地產可作為受讓人自由反向簽立提存分派以轉讓有關地段予其本身。倘該項目繼續進行，九名原住居民將維持對504A地段及504C至504J地段的法定所有權，而駿傑香港將向一名由祖選定的原住居民及明記地產分別轉讓504B地段及504R.P.地段，以加快該項目。儘管該項目的開發狀況於九名原住居民簽立提存分派時仍不明朗，明記地產仍對該項目的繼續進行保持樂觀。因此，明記地產於當時(i)未完成自九名原住居民接受504A地段及504C至504J地段的轉讓，乃由於當時其對該項目前景樂觀所致；(ii)未完成自駿傑香港接受504B地段的轉讓，乃由於有待祖選定一名原住居民透過一次性轉讓直接自駿傑香港接手該地段的業權（以避免兩次轉讓該地段所產生的額外法律及其他費用，兩次轉讓指首先由駿傑香港轉讓予明記地產，再進一步轉讓予選定的原住居民）；及(iii)為完成自駿傑香港接受504R.P.地段的轉讓，乃由於其希望於該項目的開發狀況尚未明朗前延緩有關法律及其他費用的產生。明記地產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該項目不大可能成功進行時）並未反向簽立提存分派且並無要求駿傑香港完成相關分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或前後，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簽立一份書面開發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駿傑香港同意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其於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之全部物業開發權轉讓予明記地產，代價為100,000港元，乃基於駿傑香港就該項目之有關地段轉讓所產生的概約開支總額結算及釐定，其中包括(i)涉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由郭及十名原住居民向祖進行的轉讓，以及涉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由祖向九名原住居民及駿傑香港進行的轉讓之專業費用；(ii)為加快該項目的進展而支付予朱運福的聯絡費；及(iii)雜項支出。於莊峻岳先生決定停止該項目最為符合駿傑香港之利益前及／或於駿傑香港最終撤出該項目前，駿傑香港與祖之間概無資金轉讓。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裨益均由駿傑香港根據轉讓協議轉讓予明記地產。緊隨轉讓協議簽立後，明記地產向駿傑香港出具書面承擔保證（「承擔保證」），據此，明記地產同意對涉及有關地段之所有駿傑香港的責任及成本負責，而朱運福（作為祖之代理人）亦促使九名原住居民及駿傑香港（其為有關地段當時的註冊擁有人）簽立提存分派。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

業 務

或前後簽立時祖並非其中一方，乃由於祖於當時尚未正式委任管理人以代其簽立法律文件。儘管祖並非轉讓協議的一方，董事獲悉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已同意承認轉讓協議。

根據我們的了解，明記地產願意接手該項目，此乃由於(i)明記地產之股東及董事薛先生及吳先生當時依然對該項目的前景深信不疑；及(ii)尊重薛先生及祖的個人關係。明記地產向駿傑香港提供承擔保證，此乃由於倘沒有賠償金，駿傑香港將不會同意向明記地產轉讓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的開發權。於有關權利轉讓後，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明記地產將獨家擁有全部權利並負責全部責任，包括享有源自二零零八年協議的利益。

自透過簽立轉讓協議訂立二零零八年協議起至合約爭議之解決（有關解決的具體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合約爭議之解決」一段）期間，駿傑香港並未就該項目進行任何工程，且任何原住居民、駿傑香港或明記地產並無向地政總署就建築牌照提交任何申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簽立轉讓協議後不久，經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處獲得祖之批准及認可並應原住居民的要求，明記地產於有關地段的其中六處進行若干回填工程（「回填工程」），該等地段的當時註冊業主為駿傑香港及四名原住居民（「回填地段」）。據吳先生所知，原住居民認為位於回填地段（該處為池塘）的位置狀況較為危險。該池塘已有20至30年沒有維護，積水嚴重，導致蚊蟲滋生困擾村民。此外，池塘較深，雜草從生，曾淹溺家畜，對遊客及幼童構成潛在危險。薛先生及祖均知悉，進行回填工程將有利於(i)日後開發該等地段；及(ii)祖及鄰近村民（不論該等地段的最終用途）。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儘管駿傑香港不再參與該項目，駿傑香港（而非明記地產）以及相關原住居民（作為回填地段的各部分註冊業主身份）因未遵守規劃署頒佈的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條例」）23(1)條規定彼等須復原回填地段的通告，分別被定罪並判處罰款5,000港元，駿傑香港尚未向明記地產辦理轉讓相關回填地段，其違反城市規劃條例23(6)條。上述駿傑香港所受罰款5,000港元已由明記地產根據承擔保證的條款為駿傑香港及代表其而支付。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明記地產亦因違反環保署頒佈的規定明記地產須提供有關該等地段廢料處置事項的資料之通告被起訴及罰款2,000港元，此乃由於明記地產未在規定時限內對該通告作出回應。據董事所知，除上述回填地段進行的回填工程外，明記地產概無就該等地段進行任何工程。自簽訂二零零八年協議起，駿傑香港從未進行任何工程。

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轉讓協議及與該項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之任何一項，原住居民均無權（據此，駿傑香港及／或明記地產成為訂約方）收取彼等參與該項目的任何款項或利益。駿傑香港概無於任何時間向原住居民就該項目作出任何付款。據董事所知，於轉讓協議簽立後，明記地產同意向原住居民支付一筆款項。據吳先生所知，薛先生代表明記地產與原住居民協商，在彼完成參與該項目及該項目的合作後，一筆約120,000港元的款項將會支付予各原住居民。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筆合共20,000港元的款項已支付予四名原住居民（由於明記地產已獲悉五名原住居民決定退出該項目）以表示誠意，從而確保彼等延續承擔保證及合作，以及補償所耗時間及努力（例如參與該項目的討論會）。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鑒於(i)自二零零九年三月朱木生身故起，並無任何人士正式獲委任為祖的管理人以代表祖正式作為該項目之代表及協調人；(ii)明記地產獲悉五名原住居民已決定退出該項目；及(iii)明記地產堅持該項目所面對的困難，薛先生及吳先生認為，該項目不大可能成功進行。因此，明記地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反向簽立提存分派，以完成向其本身進行的九塊有關地段的轉讓。與此同時，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訂立分派以自駿傑香港向明記地產轉讓有關地段的剩餘部分（當時由駿傑香港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地段由駿傑香港及九名原住居民按分派（「分派」）轉讓予明記地產，根據記錄，每項分派就評估印花稅而言的代價為250,000港元（有關轉讓人及承讓人認為乃該等地段的公平市值）。明記地產概無就分派向駿傑香港及九名原住居民支付任何金錢代價。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簽立提存分派及有關地段之轉讓協議時，明記地產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包括朱運福）正式獲准及註冊為祖的管理人。

有鑒於此，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擬進行的初始意向與向明記地產轉讓該等地段之間並不矛盾，因為該等轉讓（該協議不構成二零零八年協議或轉讓協議條文的一部分）僅經由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及明記地產單獨協定，而駿傑香港並未參與。然而，產生合約糾紛乃由於有關安排是否由明記地產及祖協定之爭議所引致，此乃由於上述安排為各方達成的口頭安排。

合約爭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朱運福作為祖之管理人代表其全體成員向駿傑香港、明記地產及九名原住居民提起法律訴訟，控告駿傑香港推翻二零零八年協議，並要求明記地產須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之隱含條款將地段連同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法律成本重新轉易予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明記地產及駿傑香港提交第一及第二被告之再修訂辯護及就明記地產因祖違反二零零八年協議及其他根據該項目所訂協議而蒙受的損失提交第二被告再修訂反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根據祖之申請，經同意，祖獲准中止對九名原住居民提起訴訟。

業 務

合約爭議之解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祖之律師就合約爭議向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時任律師發出和解提議（「和解提議」），以完全並最終解決祖對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發起的所有申索，即(i)明記地產將有關地段（以無產權負擔且無佔有人之狀態）轉交予祖；及(ii)明記地產及駿傑香港以各方獨立形式向祖支付合約爭議所致開支，若無法達成一致，訴訟費用將由法院審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明記地產及駿傑香港接受和解提議以解決與祖之合約爭議。經考慮就該項目及合約爭議已產生及將會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倘官司延續），接受和解提議乃為終止拖延的官司。據我們所知，明記地產願意將有關地段轉交予祖，乃由於倘該項目無法進行，有關地段對明記地產而言則並無價值。就駿傑香港而言，其自二零零九年末簽署轉讓協議起再無參與該項目，並於合約爭議中處於被動角色，於合約爭議出現時隨明記地產而動，此乃由於明記地產於合約爭議中擁有實際權益且已為駿傑香港簽訂承擔保證。所有因合約爭議而產生之法律成本及開支概由明記地產直接引致及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傑香港並無因合約爭議而引致任何法律成本或開支，且並無有待明記地產償付的任何有關成本或開支。

二零零八年協議及其潛在涵義之詳情

香港政府之小型屋宇政策規定男性原住居民有權於鄉村地區擁有一塊土地，並可於此搭建村屋。政策規定任何合資格之原住居民於搭建村屋之整個時期須為土地之法律及實益擁有人。向地政總署申請建築牌照時，有關原住居民須證明其為有關土地之真實法律及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八年協議之合法性取決於其是否要求二零零八年協議之參與方進行違法行為。根據香港大律師及本公司香港特別法律顧問嚴斯泰先生（「嚴先生」）之建議，二零零八年協議中並無有關執行協議是否必然涉及原住居民以一塊土地之真實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代表其自身向地政總署作出錯誤聲明／陳述之明確條款。

業 務

僅於協議參與方對違例的所有重大方面具有實際了解之情況下，協議構成圖謀欺詐及違法。

莊峻丘先生及吳先生並不知悉，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可能曾涉及原住居民於二零零八年協議編製時向香港政府作出錯誤聲明或陳述之情況。

嚴先生認為，根據案例情況，莊峻岳先生或吳先生不大可能會被視為擁有欺詐香港政府圖謀之實際知識。嚴先生作出該等判斷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於小型屋宇開發業務中並無經驗；二零零八年協議乃於未有法律顧問協助之情況下經修訂一九九九年協議（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均非參與方）而擬備，其僅作很少改動，而轉讓協議乃於無法律顧問協助之情況下編製，且援引二零零八年協議的相同詞彙。於編製二零零八年協議時及達成轉讓協議時，有關判定小型屋宇開發如何構成刑事犯罪的判例甚少，且對於小型屋宇開發的行政程序之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

轉讓協議之詳情

據嚴先生所告知，根據上述段落所討論二零零八年協議之合法性，轉讓協議構成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之更新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i)有關轉讓由代價所支持；及(ii)於轉讓協議前已獲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同意。據此，駿傑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之所有物業開發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轉讓予明記地產。

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於該項目之參與

莊峻岳先生代表駿傑香港僅編製（通過修改一九九九年協議）及簽署二零零八年協議及轉讓協議。吳先生亦參與編製二零零八年協議（透過修改一九九九年協議）並一直代表駿傑香港與薛先生及祖討論及協商，以及向莊峻岳先生報告該項目於根據轉讓協議將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權利轉讓予明記地產前之最新情況。於簽署轉讓協議及承擔保證後，吳先生僅以明記地產代表之身份參與該項目，而於合約爭議中則作為明記地產及駿傑香港的代表向彼等之律師提供指引及證人陳述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任或前任）參與該項目及合約爭議。

業 務

駿傑香港透過吳先生與薛先生（其擁有與祖之私人關係）之關係獲知參與該項目的業務機會，本公司認為，吳先生乃駿傑香港處理該項目之最適合人選。此外，駿傑香港的管理團隊亦認為，就人力資源分配而言，由於該項目處於探索階段，且吳先生為具有與屋宇署及發展局交涉的過往經驗之合資格註冊專業工程師，故安排吳先生監察該項目之管理屬充足及最為適合。莊峻岳先生的大量時間及精力於當時亦須投入彼於駿傑香港之外的私人企業（其當時的規模遠大於駿傑香港）中，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段落。根據當時的安排，吳先生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進行前不時向駿傑香港董事會報告該項目的進展。

於二零零八年協議及轉讓協議簽立前後，莊峻岳先生從事：(i)透過Toprate Steel (Australia) Pty Ltd（一間莊峻岳先生擁有50%股權的公司）向Fletcher Building Limited（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配送鋼材產品；及(ii)透過駿傑國際在澳洲進行商品貿易。於二零零八年，上述業務的合計營業額超逾30.0百萬港元，其規模遠大於駿傑香港，其同年收益約為2.1百萬港元。莊峻岳先生現不再從事該等業務。Toprate Steel (Australia) Pty Ltd於二零一二年註銷，而駿傑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停止營業。

自二零一二年起，莊峻岳先生一直透過駿傑環球從事有關鋼材產品貿易業務，儘管規模較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亦約為3.6百萬港元。莊峻岳先生不再參與駿傑環球的日常營運。有關駿傑環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除外業務」一段。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前任或現任）或聯繫人於新界小型屋宇之開發及／或交易中概無從事任何觸犯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之業務。

業 務

概無針對莊峻岳先生、吳先生、駿傑香港或明記地產就該項目觸犯罪行或提出檢控，惟本文件披露的明記地產進行的有關回填工程（駿傑香港就此受罰）及有關廢物處置調查之違規（明記地產就此受罰）除外。由於駿傑香港並無實施二零零八年協議，我們無法推斷二零零八年協議將會如何實施，以及倘若實施，是否會導致犯罪。在任何情況下，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概無意圖在實施二零零八年協議及／或轉讓協議中觸犯任何罪行。

誠如嚴先生所告知，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可獲得的材料，彼認為與吳先生參與回填工程有關的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缺乏證據，此乃由於：(i)薛先生及朱運福安排及造成回填工程；(ii)儘管吳先生代表駿傑香港及四名原住居民參加傳召聆訊，但這並不表示其參與安排回填工程；(iii)吳先生其後僅獲薛先生告知有關回填工程的安排；(iv)吳先生僅參與為薛先生編製相關文件，以供朱運福簽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建議回填工程申請；(v)吳先生編製明記地產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建議回填工程申請，以及供城市規劃委員會審閱的隨後回填申請。

嚴先生認為，律政司司長是否將對被告人作出檢控決定乃基於兩方面—(i)所得的可接納證據充分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及(ii)一般公眾利益要求必須進行檢控。然而，本集團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吳先生進行的任何調查，並且缺乏其他可得證據，可納入考慮範圍的有關該項目的僅有可得書面證據為二零零八年協議及轉讓協議。誠如本節「二零零八年協議及其潛在涵義之詳情」一段所述者，僅於協議各方對違反的所有重大方面具有實際了解之情況下，協議構成圖謀欺詐及違法。嚴先生認為，由於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不大可能會被視為擁有欺詐香港政府圖謀之實際知識，彼認為公訴人就該項目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吳先生作出檢控決定的可能性甚微。

業 務

吳先生的辭任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吳先生已停止擔任本公司、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及駿傑香港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吳先生提呈辭任駿傑香港董事職務及彼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務，有關辭任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由於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前後起一直受健康問題（包括多種慢性病）困擾，且其希望更好地平衡工作及生活並於壓力較小的環境下工作，因此，彼自願辭去其於本集團的相應職位。由於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離開本集團，故下列由吳先生於本集團承擔的原有職責已由何先生承擔：(i)監察莊峻岳先生及何先生承接的多項項目之進度；及(ii)就資源調配及為本集團業務購置及／或租賃所需機器方面向董事各項職務。

董事認為，吳先生辭任本集團職務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完成現有項目、投標新項目、取得投標合約、履行其他現有合約義務及進行日常營運的能力及資格，此乃基於(i)本集團擁有具規定水準資質與能力的充裕資源處理現有項目及投標中項目；(ii)執行董事負責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及(iii)客戶／供應商與執行董事的關係將延續。董事亦認為，於吳先生辭任後，儘管彼持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彼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乃基於(i)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繼續持有控股權；(ii)本公司股東間並無就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或影響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之間的一致行動契據外）；(iii)吳先生為少數股東，且於董事會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並無代表；及(iv)吳先生獨立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且與任何其他股東並無關連。

業 務

保薦人之觀點

就合約爭議盡力進行審慎及適時查詢以及盡職調查（包括：(i)與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面談；(ii)訴訟調查；及(iii)新聞搜尋）後，保薦人概不知悉就該項目針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吳先生進行的任何調查。經考慮(i)莊峻岳先生或吳先生於小型屋宇開發中並無經驗；(ii)於案件審理關鍵時間，有關判定小型屋宇開發如何構成刑事犯罪的判例甚少，且對於小型屋宇開發的行政程序之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iii)合約爭議已擱置並解決；及(iv)嚴先生之觀點，我們的保薦人認為，合約爭議並無影響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規定擔任董事之合適性，且該一次性事件並無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規定[編纂]之合適性。

20. 內部控制

董事認為，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管理及盡量降低財務及其他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準確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於履職過程中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董事將保留外部法律顧問，以於合約簽立前審閱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立的日常業務以外之合約。合約的範疇應包括：(i)本文件所載本集團主要業務（如地下建造工程）範疇以外的業務所涉之任何合約；(ii)與本集團不熟悉的新業務有關之任何合約；或(iii)與本集團新客戶所簽立的任何合約。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盡職審查程序，如(i)分析潛在客戶的財務報表（倘適用）；(ii)查閱潛在客戶的網站以了解其背景；及(iii)於與新客戶訂立合約前，對潛在客戶的董事及股東進行獨立查詢。

業 務

另外，本集團的任何新業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新業務、投資新業務或公司及組建合營公司）將附有業務計劃及適合的財務及法律意見。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將於本集團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前審閱並批准該等新業務投資機遇。

就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已(i)建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就我們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力提供獨立意見，及監督審核程序；及(ii)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時提供（並將繼續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發展課程。

21. 獎項

本集團近年亦獲部分主要客戶頒發以下獎項：

獎項	頒授日期	性質	頒授機構
「最佳分包商安全表現獎」	二零一零年八月	認可本公司的傑出分包服務	客戶C
「最佳分包商安全表現獎」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認可本公司的傑出分包服務	客戶C
「最佳分包商安全表現獎」	二零一一年七月	認可本公司的傑出分包服務	客戶C
「最佳分包商安全表現獎」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認可本公司的傑出分包服務	客戶C

業 務

獎項	頒授日期	性質	頒授機構
「最佳臨時工程控制表現獎」	二零一二年二月	認可本公司的 傑出分包服務	客戶C
「最佳工程質量表現獎」	二零一二年二月	認可本公司的 傑出分包服務	客戶C
「模範分包商獎」	二零一二年五月	認可本公司的 傑出分包服務	香港發展局及 建造業議會
「最佳分包商環境表現獎」	二零一四年一月	認可本公司的 傑出分包服務	客戶C
「優秀分包商安全表現獎」	二零一六年三月	認可本公司的 傑出分包服務	客戶B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計莊氏家族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莊氏家族成員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本公司控股股東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一致行動契據」一段。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多間被剔除於本集團之外的公司（「除外公司」，其所從事各類業務稱為「除外業務」）中持有權益。下文載列除外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股比例	狀態	從本集團剔除之原因
駿傑國際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停止業務經營前從事原材料及商品貿易	莊峻岳先生(30%) 莊女士(20%) 莊夫人(20%) 莊偉駒先生(15%)	開業，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停止業務經營	因主營業務不同，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停止業務經營。
駿傑環球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從事中國向澳洲輸出鋼材的貿易業務	莊峻岳先生(51%) 莊夫人(34%)	開業	因主營業務不同。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 (「Toprate Associate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停止業務經營前提供設計服務	MEI Nominees Limited (100%) (附註)	開業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停止業務經營	因主營業務不同，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停止業務經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附註：Toprate Associates由MEI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兩份由MEI Nominees Limited與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各自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的信託聲明，MEI Nominees Limited作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各自的受託人持有Toprate Associates的權益，而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均為Toprate Associates的實益擁有人，各自擁有50%權益。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董事確認，除外業務不屬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除外公司自身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人員開展核心業務。鑒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清晰界定本集團與除外公司之間的業務，且除外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策略方向及發展計劃後認為，不宜將任何除外業務部分納入本集團。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業務，或在當中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或緊接[編纂]後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述事宜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自身業務。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並擁有充裕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職能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具有明確責任分工。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便於有效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駿傑環球（莊峻岳先生及莊夫人分別於當中持有51%及34%權益的公司）已向駿傑香港供應總代價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零及0.2百萬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駿傑環球亦已向駿傑香港供應代價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之若干物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筆豁免應付領先復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77,000港元入賬為駿傑香港的其他收入，而於領先復合材料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取消登記之前，莊峻岳先生擁有其50%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駿傑香港曾就本文件本節「財務獨立性」一段所述駿傑環球於相關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分別向駿傑環球支付貸款利息開支約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款額按年利率5.25%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rate Associates（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實益擁有50%）已向駿傑香港提供總代價約為0.5百萬港元之棚架及拱腹支撐的設計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任何持續業務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關聯方交易」一段。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了解本集團關聯方交易。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控股股東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執行董事兼我們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莊峻岳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雖然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亦為若干除外公司董事（除外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除外業務」一段），但彼等就除外公司事務所投入時間不多，且彼等確認，彼等主要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基於以下原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

- (a)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彼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之責任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 (b)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受益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召開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不計入法定人數；
- (c)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職能組成，包括管理、技術人員、行政、會計及財務和工人，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而有關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
- (d)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董事會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關聯公司有若干應收及應付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中所產生者外，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款項分別為約3.5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款項為應收莊夫人、莊女士、駿傑國際及Toprate Associates款項。駿傑國際由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及莊偉駒先生分別持有30%、20%、20%及15%。Toprate Associates由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應收莊夫人及莊女士款項主要為於過往年度我們向彼等作出的墊款。應收駿傑國際款項主要為本集團代表駿傑國際的付款，以償還其於過往年度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應收Toprate Associates款項主要為我們於過往年度向Toprate Associates提供其業務運營的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結餘已全數結清。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中所產生者外，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款項分別為8.3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款項為應付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駿傑環球（莊峻岳先生及莊夫人分別於當中持有51%及34%）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非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均已結清。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編纂][編纂]淨額及銀行借款提供，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倚賴控股股東融資。

駿傑香港已就授予駿傑環球之最多12.0百萬港元銀行融通向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駿傑香港就駿傑環球銀行融通提供之該擔保將於[編纂]後全面解除。同一間銀行已授予駿傑香港為數約13.5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所擁有的位於香港司徒拔道24號豐景台F2單位的物業（即F座地下複式單位及連接該單位的複式公寓以及附帶花園）及14號泊車位的第二法定押記／按揭；及(ii)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夫人正式簽立的無限額擔保及彌償保證。上述第二法定押記／按揭及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須於[編纂]後解除，並將於[編纂]後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駿傑香港之存款押記替代。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擔任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自身及彼附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撤銷之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據此已（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各別及共同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應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

- (i) 不會自行或彼此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文件所述目前經營及本集團於香港不時參與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土木工程建造服務）構成或可能構成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或收購或持有當中權利或權益（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董事或股東（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ii) 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於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或尋求其離開本集團；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我們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及
- (i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給予或確認或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之任何商業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彼將及將促使彼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各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新機會給我們，並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婉拒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以較早者為準。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倘要約人利用新機會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不包括於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利益衝突之任何董事），並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a)該等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要約人已根據上文第(ii)段收購任何業務、於與受限制活動有關之任何實體的投資或權益，有關要約人應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收購任何有關受限制活動。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購買權，則有關要約人可按不優於本集團獲提供之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業務、於受限制活動之投資或權益。於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視為整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不競爭契據須待(i)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避免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檢討事宜作出之決定；
- (iii) 控股股東將（倘必要）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之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iv)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負責決定及授權決定：(i)新機會；及(ii)行使優先購買權。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業務出現利益衝突，被視為於某一特定事宜或主體事項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章程細則，倘董事於該事宜（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五項下允許之若干事項之外）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將不得就批准該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vi) 董事將確保涉及控股股東之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將在所涉控股股東知悉有關衝突或潛在衝突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項之影響及風險，及監督任何重大非常規業務活動；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vii)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措施之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關於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任命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莊峻岳	41歲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之 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	莊偉駒先生之子
莊偉駒	69歲	一九九四年 九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計 劃及主要業務決策	莊峻岳先生之父親
林文彬	64歲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提供企業管治、審計、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提 名等事宜之建議	不適用
劉俊輝	44歲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提供企業管治、審計、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提 名等事宜之建議	不適用
吳惠明	57歲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提供企業管治、審計、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提 名等事宜之建議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任命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何冠鋒	39歲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項目工程師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項目之 整體管理及監管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莊峻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此外，其職責亦包括整體管理項目、監察我們承接的各個項目之進度、調配資源以及為業務購置及／或租賃所需機器。彼亦擔任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及駿傑香港之董事。

莊峻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駿傑香港之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以分包商代表身份參與駿傑香港業務。莊峻岳先生於本集團已累積逾十年工作經驗，並在基建設施、隧道、樓宇、道路工程及斜坡工程的建築管理及分包程序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莊峻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成為澳洲特許建造師。此外，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公路及交通學會會員。

加入本集團前，莊峻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曾於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Arup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諮詢工程服務、建築及其他相關專業技能領域) 擔任助理駐地工程師，主要負責若干香港政府項目及九廣鐵路公司項目之規劃及方案。

莊峻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通識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遠程學習完成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建築項目管理學研究生文憑。

莊峻岳先生曾任領先復合材料有限公司 (「領先復合材料」) 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於其停止經營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撤銷登記方式解散。領先復合材料撤銷登記前，主要從事玻璃纖維混凝土產品生產。莊峻岳先生確認，領先復合材料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且盡彼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該解散而面臨任何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莊峻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之子，而莊偉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莊偉駒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控股股東之一。莊偉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計劃及主要業務決策。彼亦擔任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及駿傑香港之董事。

成立本集團前，莊偉駒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服務時間	職責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04）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地盤監工	一九七五年三月至一九七六年四月	監督海洋公園的建造工程
均安建造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解散)	土木工程	地盤總管	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監督第二獅子山隧道的建造工程
華益(林氏)建築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執行副總裁	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	監管在香港和中國的建造項目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立駿傑香港。莊偉駒先生於土木工程業內擁有40餘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成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成為該學會資深會員。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珠海書院，主修土木工程。

莊偉駒先生於以下各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嘉美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除名解散	不活動
達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撤銷登記	不活動

附註：

1. 「根據前公司條例除名解散」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2. 「根據前公司條例撤銷登記」指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其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之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登記之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1)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莊偉駒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且盡彼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該解散而面臨任何申索。莊偉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偉駒先生乃莊峻岳先生之父親，而莊峻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獨資經營林、任、白律師行。彼於香港執業逾30年。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一九八三年五月、一九八九年四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執業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香港律師會認可一般調解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一般調解員。林先生曾擔任且現時亦擔任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所舉辦之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客席風險管理講師。

林先生於以下各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Alan Lam Bloodstock Consultants Limited	企業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撤銷登記	不活動
Chinabuild.com Limited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三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撤銷登記	不活動
Hong Kong Society of Civil Celebrants Limited	法律服務－ 婚姻監禮人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十四日	根據公司條例撤 銷登記	不活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光萬企業有限公司	企業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撤銷登記	不活動
妍生堂有限公司	企業	二零零七年十月 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撤銷登記	不活動
太平洋世紀經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一三年八月 三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除名解散	不活動
Robert McNulty & Alan Lam Bloodstock Consultants Limited	貿易	二零零一年五月 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除名解散	不活動
豐日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撤銷登記	不活動
The Wine Establish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貿易	二零零二年九月 二十七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撤銷登記	不活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撤銷登記」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其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之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登記之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1)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2)公司未開始任何營運或業務，或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未開展營運或經營業務；(3)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4)公司並未牽涉任何法律程序；(5)公司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6)若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
2. 「根據前公司條例撤銷登記」指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其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之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登記之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1)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3. 「根據前公司條例除名解散」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林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且盡彼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該解散而面臨任何申索。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林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先施表行（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主營奢侈品牌手表、時計及配件之分銷業務以及飲食業務，而彼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俊輝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逾18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授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一九九七年二月獲授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另外，彼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六年五月，劉先生亦成為香港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立會員。

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人員，隨後於一九九八年擔任經理一職，二零零一年任高級經理，二零零四年於香港任審計合夥人，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北京任審計合夥人。彼加入專業團體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任大中華地區區域總監。

劉先生曾任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間公司為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8），該公司主要為中國小微型企業提供企業軟件產品及服務，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就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一間公司為乳業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就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特別是有關財務方面的意見及判斷。

吳惠明工程師，5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工程師現任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土木、岩土工程技術及環境工程諮詢服務，彼於該公司負責整體業務及項目管理；任亞洲工程建築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樓宇、拆卸、地基、土地勘測及地盤平整工程，彼於該公司負責整體業務及項目管理。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任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工程副總裁，於該公司負責工程項目的保險顧問，該公司為一般保險公司。吳工程師擁有逾20年樓宇、土木、環境及岩土工程技術項目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為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澳洲紐卡索大學商學碩士。

吳工程師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服務時間	職責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規劃及項目管理服務	高級工程師	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	管理多工種團隊、招標評估及報告，以及與香港政府工務科及政策科部門聯絡
地下鐵路公司 （股份代號：0066）	鐵路營運商	高級協調工程師（民用工程）	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	協調及解決數項主要多學科工程（包括大型車站、隧道及高架橋）
九廣鐵路公司	提供鐵路服務	項目工程師 （行政級別）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	完成建築項目、技術研究及建築管理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類型建築、物業發展、物業管理、保安服務及生物科技	總經理－企業發展及人力資源	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	公司人力資源部運作、員工發展、企業通訊、行政管理、公司秘書及技術秘書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諮詢服務	技術總監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	業務發展、技術諮詢以及基建設施及環境項目管理
GHD Limited	工程、建築及環境諮詢服務	辦公室經理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擔任主要鐵路及樓宇項目的項目總監、建立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工程師現時服務於香港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團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及香港環境局建築物能源效益紀律委員團。彼現時為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術顧問。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二零一二年度選舉委員會委員。

吳工程師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樓宇、土木工程、環境、岩土工程技術）及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註冊岩土工程師。彼分別自一九八八年五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前稱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現任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拆卸工程類別分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分冊）授權簽署人。

吳工程師獲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分部頒發的二零零三年度土木工程論文大獎一等獎及三等獎。

吳工程師曾任智欣投資有限公司（「智欣」）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於其不活動，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登記方式解散。智欣撤銷登記前，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吳工程師確認，智欣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且盡彼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該解散而面臨任何申索。

吳工程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除本文件附錄五「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一段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何冠鋒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工程師。何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整體管理及監管。彼於本集團的職責亦包括監察本集團所承接的各個項目之進度，就資源調配及為業務購置及／或租賃所需機器方面向董事作出建議。自加入駿傑香港以來，彼已就多個香港政府項目擔任分包商代表。

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駿傑香港擔任項目工程師。彼擁有五年土木及結構工程經驗，主要專注於建築地盤管理、領導建築團隊開展駿傑香港基建設施、隧道、樓宇、道路工程及斜坡工程建設。

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房地產與建築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施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會計與金融）。

於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任職於立信得豪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門審計員，主要負責上市公司的核數任務。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間升任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上市公司的核數、會計及稅務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施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擔任會計師。

合規主任

莊峻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了解莊峻岳先生詳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授權代表

莊峻岳先生及施俊傑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核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為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主席為劉俊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實物利益及其他報酬；及(iii)檢討按績效釐定的薪酬，及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與薪酬相關的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組成。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彬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確定適宜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組成。現任主席為吳惠明工程師。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應本公司諮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有別於本文件所述用途，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有關不尋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變動之查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確保本公司在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恰當的指引和意見；
- (b) 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其中一個主要溝通渠道，包括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舉行的會議，惟倘聯交所另有要求則作別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c)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和二十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因應本公司的責任，尤其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方面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d) 評估所有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是否了解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和授信責任的性質；如發現新董事在此方面的認知不足，則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當補救措施的建議。

年期

該委任年期由[編纂]起，預期直至本公司在[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惟可予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包括支付予上述董事的薪酬）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我們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喪失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之任何職務而向彼等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就此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取之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前 持有之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持有之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莊偉駒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1,440	80.0%	[編纂]	[編纂]
莊峻岳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440	80.0%	[編纂]	[編纂]
莊夫人 ^(附註3)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1,440	80.0%	[編纂]	[編纂]
莊女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440	80.0%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編纂]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ii)為莊夫人之配偶，故被視為於莊夫人個人持有當中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2.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編纂]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莊夫人(i)個人持有[編纂]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當中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女士(i)個人持有[編纂]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A.權益披露」一段。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安排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隨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	<u>20,000,000</u>

於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800 股於[編纂]前之已發行股份	18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u>	<u>[編纂]</u>
合共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之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額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編纂]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按董事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

股 本

足之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之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a)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如有）的總數。

除根據該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1.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v)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該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

股 本

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聯交所要求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文件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4.股份購回授權」一段。

該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1.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v)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iii)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之股份；(vi)訂立配發及發行不附任何投票權股份之條文；(vii)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viii)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及制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之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

概覽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本地經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於公共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由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從事地下建造服務，主要致力於提供兩類服務：(i)隧道建造（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及前期工程）；及(ii)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煤氣管及結構工程的規劃設計與翻新）。

以下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作出。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呈報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段落討論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倘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度乃參照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對已完成工程進行之測量釐定，且我們定期評估已完成工程（通常按月進行）。客戶一般於已完成工程後約30至60日內簽發臨時付款證明書（作為對已完成工程之調查的確認）。董事認為(i)本集團依據已完成工程記錄確認收益；及(ii)客戶就已完成工程簽發臨時付款證明書，乃業內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已完成工程記錄與客戶簽發的臨時付款證明書之間概無重大差異。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旨在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的成本。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但不超過5年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30%
機動車輛	每年3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限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更改工程訂單、申索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之適當部分。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的相關收益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財政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財務資料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益僅可在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該日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倘截至該日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下列因素的影響：

(i) 我們的合約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投標流程訂立建築合約。我們透過考慮項目的服務範圍、規模及複雜性、完成項目預期所需員工人數及時間、所需分包商工程範圍及目前市況等因素釐定投標價。釐定投標價十分重要，因為一旦我們獲判合約，即須致力於提供合約項下規定的服務範圍。倘在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將須承擔該等成本。

(ii) 建築活動（尤其為地下建造服務）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香港公營界別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尤其為涉及地下建造服務之項目，如地下隧道項目）之數量及供應影響。該等數量及供應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有關投資建造新基建設施及改善現有基建設施之金額的政府政策變動。政府於基建設施的開支及公營界別項目數量則可能受到政府預算及城市規劃等因素的影響。

(iii) 收回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本集團通常根據已完成的工程每月自客戶處收取工程進度款，部分該等付款（介乎5%至10%之間）一般由客戶預扣作為保留金。預扣保留金的50%通常將於我們完成項目後向我們發放，而剩餘保留金則通常將於完成我們負責的項目或（我們參與的）客戶項目之後六個月至一年（取決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的條款）向我們發放。因此，無法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按時發放保留金或任何未來保留金。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築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94,193	80,560	51,172	84,794
服務成本	(78,476)	(54,162)	(37,369)	(63,670)
毛利	15,717	26,398	13,803	21,124
其他收入	608	794	376	439
行政開支	(6,190)	(8,443)	(5,187)	(13,92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201)	-	-	-
融資成本	(385)	(343)	(123)	(34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549	18,406	8,869	7,299
所得稅開支	(1,612)	(3,040)	(1,486)	(2,256)
本年度／期間內溢利	6,937	15,366	7,383	5,04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	(6)	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	(190)	-	-
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2)	(196)	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935</u>	<u>15,170</u>	<u>7,384</u>	<u>5,043</u>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源於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建造服務。下表載列按項目類型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私營界別項目	3,274	3.5	3,784	4.7	3,350	6.6	4,268	5.0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50,249	53.3	64,305	79.8	38,506	75.2	77,307	91.2
— 公用設施建造 服務及其他	40,670	43.2	12,471	15.5	9,316	18.2	3,219	3.8
合計	<u>94,193</u>	<u>100.0</u>	<u>80,560</u>	<u>100.0</u>	<u>51,172</u>	<u>100.0</u>	<u>84,794</u>	<u>100.0</u>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公營界別項目。來源於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指提供有關斜坡工程、結構工程及翻新工程服務。如上表所示，公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介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93.4%至96.5%，而私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介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約3.5%至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集團的總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6百萬港元，比上年減少約14.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產生的收益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中分別約32.5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來自虧損項目。虧損主要由於總承建商的項目時間表延誤及往績記錄期間內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所致。董事注意到，項目時間表的變動主要由於由其他分包商進行的前期工程延誤所致。因該等工程須於我們

財務資料

開工前完成，我們不得不推遲工人的僱用。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虧損項目產生的總虧損約為7.0百萬港元。因虧損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進行，故虧損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益大幅下降。因公營界別隧道建造項目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六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九項，故總收益的減少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隧道建造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5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有關期間約84.8百萬港元，增幅約65.7%。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產生收益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兩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項目之客戶要求於原有合約範疇外由我們執行更多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因該等工程確認收益約28.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工程僅確認收益約4.9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78.5百萬港元、54.2百萬港元、37.4百萬港元及63.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按性質分類）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服務 千港元	成本百分比	估總服務 千港元	成本百分比	估總服務 千港元	成本百分比	估總服務 千港元	成本百分比
建築物料及物資	27,592	35.2	12,821	23.7	9,660	25.9	11,023	17.3
廠房及機器之租金	5,840	7.4	5,602	10.3	3,119	8.3	6,334	9.9
員工成本	38,867	49.5	33,144	61.2	22,709	60.8	41,634	65.4
分包費用	489	0.6	2,439	4.5	2,218	5.9	1,311	2.1
折舊費用	1,238	1.6	1,201	2.2	820	2.2	1,202	1.9
已確認預期虧損	1,000	1.3	-	-	-	-	-	-
過往年度已確認 預期虧損撥回	(2,493)	(3.2)	(4,547)	(8.4)	(3,613)	(9.7)	(169)	(0.3)
其他開支	5,943	7.6	3,502	6.5	2,456	6.6	2,335	3.7
總計	<u>78,476</u>	<u>100.0</u>	<u>54,162</u>	<u>100.0</u>	<u>37,369</u>	<u>100.0</u>	<u>63,670</u>	<u>100.0</u>

財務資料

建築物料及物資

建築物料及物資成本，即購買混凝土、鋼筋、木料及柴油等物料產生的直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建築物料及物資成本分別約為27.6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35.2%、23.7%、25.9%及17.3%。

有關金額較上一年度／期間產生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需購買的建築物料（如混凝土及鋼筋）之變動所致。就虧損項目而言，因涉及有關建築物料的工程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四年進行，故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建築物料及物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下降。此外，虧損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大部分完工，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徹底完工。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1.0百萬港元，乃由於一項包含對銷安排的隧道建造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工。一般而言，我們購買的建築物料及物資取決於我們的合約條款，其因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

廠房及機器之租金

廠房及機器之租金，即用於開展提供土木工程項目的工地設備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工地設備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7.4%及10.3%。該金額與上一年度相若，並無重大變化。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廠房及機器之租金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服務成本的8.3%及9.9%。較上一期間的增長與我們收益的增長相符。總體而言，我們對租賃廠房及機器的需求根據各個項目的性質而變化。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向直接參與開展我們的工地項目的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8.9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49.5%及61.2%。該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期間我們參與虧損項目，該項目因所進行工程的性質而需要使用薪酬架構更高的員工。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員工成本為我們的主要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及41.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60.8%及65.4%。該增長與我們收益的增長相符。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即向提供消防及機電工程等專門服務的外部分包商支付的費用。當我們的工人並不具備所需專業知識或牌照時，本集團會聘用分包商承擔有關部分的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包費用約為0.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0.6%及4.5%。該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需要更多分包商開展整套承包項目中需要專家服務進行的隧道建造工程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5.9及2.1%。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成本相對較高，乃由於我們參與整套承包項目所致。

折舊費用

金額指在我們的建築項目中使用的廠房及機器的折舊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折舊費用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1.6%、2.2%、2.2%及1.9%。本年度／期間的金額與上一年度／期間相若，並無重大變化。

已確認預期虧損

已確認預期虧損即我們就虧損項目竣工時產生的虧損的估計。有關虧損主要由於總承建商的項目時間表延誤及往績紀錄期間內的勞工成本意外大幅上升所致。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徹底竣工。根據虧損項目的建築合約，工程的實際開工日期會根據建築地盤的進度修訂。合約明確要求本集團承擔成本波動風險並按照合約履行我們的責任，即便出現工程開工時間的延誤，亦不要求額外付款（「不可申索要求」）。

財務資料

於我們受委託參與虧損項目前，我們已進行過另一項由虧損項目總承建商授予的且亦包含不可申索要求之盈利項目，項目金額約27.2百萬港元。除訂立虧損項目合約時之預計溢利外，因該客戶為二零一四年香港四大主要承建商之一，故我們有意與有關總承建商建立更為緊密的業務關係，以於未來自其獲得更多的投標邀請。因此，鑒於上述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參與了虧損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四項包含不可申索要求的合約，而該等合約由同一總承建商授予。然而，並非所有由其他總承建商授予的其他合約均包含該等要求，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要求並非行業標準。

所有上述四項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據此，我們認為上述項目不會產生任何意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含有不可申索要求之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為此虧損項目確認約6.0百萬港元的預計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進一步預期虧損約1.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因虧損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大部分竣工，故並無進一步確認預期虧損，而董事認為所預計的虧損已充分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虧損項目已完全竣工，且並無進一步確認虧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於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應予立即確認為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注意到，基於虧損項目涉及的工人市場價格，勞工成本將於項目期間出現大幅增加，而其將導致虧損項目的預期虧損。據此，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虧損約6.0百萬港元（以虧損項目預計總收益減經修訂預計總成本計算）。對虧損項目的評估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而由於勞工成本的進一步增加，預期將會進一步產生預計虧損約1.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預計虧損約1.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亦同意，先前的預計虧損可予扣稅，而撥回該等預計虧損（因其變現為實際虧損所致）將面臨潛在稅務責任，其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各年予以列賬及撥備。

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預期虧損撥回

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預期虧損撥回指本文件本節上文「已確認預期虧損」一段中所述就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行的虧損項目確認的虧損於本年度撥回。撥回按該項目於過往年度所記錄的預期虧損列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關撥回金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於確認二零一三年預計虧損約6.0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四年進一步預計虧損約1.0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就虧損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實際虧損約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實際虧損約3.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由於預計虧損約7.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悉數確認，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實際虧損約2.5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相當於合共約7.0百萬港元）已撥回。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開展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的直接雜項成本。該項開支主要包括運費、保修及測試開支、機動車輛開支、設計及繪圖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7.6%、6.5%、6.6%及3.7%。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總體毛利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約16.7%及32.8%。於該年度期間，我們能實現較高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更多公營界別隧道建造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普遍高於其他項目。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7.0%及24.9%。我們的毛利率相若，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總體而言，我們於各個年度第一季度之毛利率受中國新年公眾假期影響。倘本集團於該假期中有在建項目，我們將產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及員工成本等固定成本，而並無工程進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私營界別項目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約數)	千港元	(約數)	千港元	(約數)	千港元	(約數)
私營界別項目	2,001	61.1	1,387	36.7	1,114	33.3	1,403	32.9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12,350	24.6	24,747	38.5	12,683	32.9	18,776	24.3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								
及其他	1,366	3.4	264	2.1	6	0.1	945	29.3
總計	<u>15,717</u>	16.7	<u>26,398</u>	32.8	<u>13,803</u>	27.0	<u>21,124</u>	2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約32.8%，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毛利率約16.7%。有關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參與更多毛利率普遍較高的公營界別隧道建造項目。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兩個公營隧道建造項目，確認收益約13.1百萬港元，平均毛利率約為58.2%。誠如上文所示，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的毛利率遠低於隧道建造服務項目，主要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虧損項目。同時，毛利及毛利率較上年增加亦有部分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成本控制制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項目預期虧損的撥回金額上升約2.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私營界別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毛利率約為61.1%，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6.7%。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高毛利率的私營翻新工程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公營隧道建造服務項目，有關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本集團的毛利貢獻約78.6%及9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相若，分別約為27.0%及24.9%，乃由於下述因素的共同影響(i)我們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之毛利率下降；及(ii)我們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的毛利率上升。

我們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由約32.9%下降至24.3%，乃由於我們於一項下水道系統項目中確認了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13.4%所致。該項目為並非由本集團負責的隧道建造工程之一部分，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益貢獻約21.4百萬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參與了虧損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於產生零毛利率的該項目中確認收益約9.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因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大部分完工，故我們僅自其確認收益約0.9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之毛利率相應地由約0.1%增加至29.3%。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包括(i)員工成本；及(ii)建築物料及物資成本，以供參考。該資料顯示假設成本增加及減少10%（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員工成本及建築物料及物資成本的近似最大波動），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時，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服務成本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變動 百分比	服務成本 增加或減少 千港元	毛利率 減少或增加 百分比
員工成本	+/- 10	+/- 3,314	+/- 12.6
建築物料及物資成本	+/- 10	+/- 1,282	+/- 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成本變動 百分比	服務成本 增加或減少 千港元	毛利率 減少或增加 百分比
員工成本	+/- 10	+/- 4,163	+/- 4.9
建築物料及物資成本	+/- 10	+/- 1,102	+/- 1.3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的機器租金收入、出售廢料的收入及出售駿傑上海的收益。有關出售駿傑上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出售駿傑上海」一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該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向其出租機器的租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有關收入主要由我們的機器租金產生。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2,143	34.6	2,733	32.4	1,774	34.2	3,201	23.0
董事酬金	1,317	21.3	1,478	17.5	812	15.7	1,292	9.3
酬酢開支	422	6.8	585	6.9	400	7.7	1,049	7.5
機動車輛開支	412	6.7	577	6.8	380	7.3	385	2.8
租金及差餉	369	6.0	388	4.6	250	4.8	272	2.0
專業費用	301	4.9	783	9.3	386	7.4	758	5.4
出售廠房及機器的虧損	261	4.2	277	3.3	287	5.5	48	0.3
折舊	215	3.5	213	2.5	147	2.8	111	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6	2.5	-	-	-	-	-	-
辦公室開支	136	2.2	134	1.6	86	1.7	151	1.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458	7.3	615	7.3	530	10.3	309	2.2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酬酢開支；(iv)機動車輛開支；(v)租金及差餉；(vi)專業費用；及(vii)[編纂]開支。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總額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36.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ii)專業費用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iii)員工成本及福利以及董事酬金分別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3.9百萬港元。該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所致。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及福利

員工成本及福利是我們其中一項主要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員工成本及福利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及福利較上一年度／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上調；(ii)隨著溢利上升而派發更多花紅；及(iii)人員數目的增加。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董事酬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因而向執行董事支付較高的花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董事酬金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此增加亦由於我們於該期間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7.5百萬港元（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編纂]開支約[編纂]）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1.4百萬港元（扣除[編纂]開支約[編纂]）所致。

酬酢開支

酬酢開支主要源於維繫客戶關係所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酬酢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金額增加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參與項目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11個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5個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酬酢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亦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51.2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84.8百萬港元）相符。

財務資料

機動車輛開支

機動車輛開支指與使用機動車輛有關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機動車輛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所參與的項目數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1個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5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機動車輛開支相若，並無顯著變化，分別為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租金及差餉

租金及差餉指我們的辦公場所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租金及差餉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本年度／期間的金額與上一年度／期間相若，無重大變化。

專業費用

專業費用主要指核數師薪酬、法律服務費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專業費用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專業費用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就公司策略規劃獲取更多管理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專業費用由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核數師薪酬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0.2百萬港元。本集團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此項撥備是由於董事認為個別款項無法收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未記錄該款項。

[編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錄得[編纂]開支約[編纂]及[編纂]，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此項開支，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僅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開支主要指雜項費用，例如差旅開支及保險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轉讓9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佔駿傑香港全部股本權益5%，作為認可何先生對駿傑香港之服務的獎勵。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駿傑香港股份的市場價值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為1.2百萬港元。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一次性付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前的集團架構」一段。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自駿傑環球所借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自駿傑環球借款的年利率分別為5.25%及5.2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駿傑環球取得的借款約為5.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取得透支信貸約11.0百萬港元，且不再向駿傑環球借入款項應付營運資本需要。有關透支信貸按銀行最優惠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年利率為5.2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升幅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情況一致，其反映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5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84.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均在香港產生，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稅項開支已就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所得稅開支分別約1.6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與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變動相符。

溢利淨額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淨利潤率分別約為7.4%及18.8%。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溢利淨額及淨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該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與更多毛利率普遍較高的公營隧道建造項目。特別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兩個公營隧道建造項目，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約為58.2%。有關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中「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約7.4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4.4%及5.9%。溢利淨額及淨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及[編纂]。剔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應錄得溢利淨額約[編纂]，淨利潤率約為[編纂]。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務年度／期間末，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5	274	546	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04	37,160	44,000	55,88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41	3,838	487	-
應收股東款項	210	4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	318	3,822	2,104
流動資產總額	25,685	42,000	48,855	58,5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8	8,003	12,851	16,301
應付董事款項	2,356	1,866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17	169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913	10,922	-	-
銀行透支	-	-	10,489	8,772
融資租賃承擔	12	12	62	63
即期稅項負債	959	1,398	3,469	1,787
流動負債總額	22,185	22,370	26,871	26,923
流動資產淨值	3,500	19,630	21,984	31,611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5.7百萬港元、42.0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及58.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iii)應付董事款項；及(iv)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26.9百萬港元及26.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460.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上一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有兩個公營隧道建造項目動工，並就此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10.7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

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亦由於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有關金額較上一年度減少是由於撥回於過往年度就虧損項目確認的預期虧損約4.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減少由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駿傑環球借入更多款項為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導致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百萬港元增長約12.0%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2.0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共同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44.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2.9百萬港元；(iii)即期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5百萬港元；及(iv)應付董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長主要由於租賃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增加以及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減少額列賬的已產生[編纂]開支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相對較大數額的應付工資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支付）所致。即期稅項負債增長乃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應課稅溢利作出的稅項負債撥備所致。應付董事款項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董事作出還款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3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共同影響：(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44.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9百萬港元。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現金流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	265	265	318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7,560	(3,268)	(979)	7,057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730)	(639)	389	(4,236)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802)	3,960	1,454	(9,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	53	864	(6,98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	318	1,129	(6,6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我們主要透過提供隧道建造服務及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服務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而我們所需的營運資本一般包括員工成本及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指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如折舊、營運資本變動)後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發生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7.6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經營活動中使用現金淨額約3.3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受到下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7百萬港元；及(iii)已付稅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已部分由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約9.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i)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0.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4百萬港元；及(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7.1百萬港元，該筆款項主要由於(i)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約9.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8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8百萬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用於日常營運的廠房及機器上作出大量投資，投入約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0.4百萬港元，主要為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購買廠房及機器。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淨額發生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融資活動中使用現金淨額約2.8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4.0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我們自駿傑環球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取得一間銀行透支信貸約11.0百萬港元並用於償還駿傑環球貸款。因此，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至約9.8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5.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1	4	-
辦公室設備	74	58	54
廠房及機器	4,562	1,088	4,099
機動車輛	437	198	380
總計	<u>5,074</u>	<u>1,348</u>	<u>4,533</u>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展而添置廠房及設備。投資於適用的機器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攸關重要，因為有關機器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效率。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展業務，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計劃主要以[編纂][編纂]淨額、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文件中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來自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約11.0百萬港元及租賃信貸約2.5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動用約8.8百萬港元的透支信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錄得融資租賃承擔約0.2百萬港元。

除前述者或本文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付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股東注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來自駿傑環球的信貸融資籌集所需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我們計劃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現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信貸融資及[編纂][編纂]淨額作為我們所需的未來營運、資本支出及其他營運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透支信貸約2.5百萬港元及未動用租賃信貸約2.5百萬港元。

營運資本的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本集團目前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其他內部資源及預期[編纂][編纂]淨額）後確認，至少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的未來12個月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應付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該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6	2,974	5,984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5	274	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04	37,160	44,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41	3,838	487
應收股東款項	210	4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	318	3,822
	<u>25,685</u>	<u>42,000</u>	<u>48,8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8	8,003	12,851
應付董事款項	2,356	1,86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17	169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913	10,922	–
銀行透支	–	–	10,489
融資租賃承擔	12	12	62
即期稅項負債	959	1,398	3,469
	<u>22,185</u>	<u>22,370</u>	<u>26,871</u>
流動資產淨值	<u>3,500</u>	<u>19,630</u>	<u>21,9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6	22,604	27,9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3	31	167
遞延稅項負債	405	325	510
	<u>448</u>	<u>356</u>	<u>677</u>
淨資產	<u><u>7,078</u></u>	<u><u>22,248</u></u>	<u><u>27,29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00	1,800	1,800
儲備	5,278	20,448	25,491
權益總額	<u><u>7,078</u></u>	<u><u>22,248</u></u>	<u><u>27,291</u></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廠房及機器；(ii)機動車輛；(iii)傢俬及裝置；(iv)辦公室設備；及(v)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該結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共同影響：(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及出售廠房及機器；及(ii)該年度期間折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餘額增加至約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期內購買廠房及機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機器成本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包括混凝土泵、裂岩機、液壓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該等主要機器的使用年限預計約為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主要機器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3.2%及83.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主要機器的平均剩餘年限分別約為1.4年及1.4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的結餘指我們已執行工程，該等工程尚未經我們的客戶核證。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該款項0.3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該款項0.5百萬港元。於有關年度／期間，該結餘款項相若，無重大變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32	25,217	24,143
應收保留金	8,103	11,279	14,9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569	664	4,9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1,504</u>	<u>37,160</u>	<u>44,000</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2.8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上升，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有兩個公營隧道建造項目動工，並就此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9.6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有關金額上升導致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輕微下降至約24.1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2,780	24,907	23,428
一至三個月	–	81	153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7	204	537
一年以上	25	25	25
	<u>12,832</u>	<u>25,217</u>	<u>24,143</u>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附註)	<u>50</u>	<u>115</u>	<u>70</u>

附註：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乃按指定年度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然後乘以365日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已年度化，以作說明之用。

本集團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780	24,922	23,848
逾期少於一個月	–	66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04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27	100	270
逾期一年以上	25	25	25
	<u>12,832</u>	<u>25,217</u>	<u>24,143</u>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21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個別進行減值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0.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除上述撥備外，董事認為，由於近期我們的客戶並無結算違約記錄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故並無必要確認任何其他呆賬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24.1百萬港元中約23.2百萬港元已於其後結清。

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收保留金約8.1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應收保留金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於二零一五年開展的新項目，已就此確認應收保留金約1.7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更多的工程，令於二零一五年前開展的項目的應收保留金上升約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增加至約14.9百萬港元，乃由於(i)我們確認應收保留金約4.6百萬港元；及(ii)結算應收保留金約1.0百萬港元所致。

預付款項及按金

結餘主要為租金按金及預付汽車保險及若干[編纂]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相若，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我們的一家供應商支付約1.5百萬港元按金，以支付廠房及機器的租金；及(ii)向專業人士支付約[編纂]的[編纂]開支，該款項將於[編纂]後列作權益減項。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莊峻岳先生的款項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莊偉駒先生的款項分別約2.1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有關結餘主要為多名董事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日常營運所提供的資金。有關結餘較上一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董事償還資金。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全數結清，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駿傑國際	3,170	3,175	-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	160	165	-
Excel Steel Pty Ltd	11	11	-
明記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487	487
	<u>3,341</u>	<u>3,838</u>	<u>487</u>
總計	<u>3,341</u>	<u>3,838</u>	<u>48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駿傑國際款項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及吳先生是駿傑國際的董事（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及股東，該公司於終止業務前主要從事原材料及商品貿易。該結餘主要指本集團代駿傑國際支付，以償還駿傑國際過往年度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有關結餘於有關年度內相若，並無重大變動，且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款項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是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於終止業務前主要從事提供腳手架及拱腹模板設計工程。該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向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提供的供其用於業務營運用途的資金。有關結餘於有關年度內相若，並無重大變動，且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全數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Excel Steel Pty Ltd款項分別約為11,000港元及11,000港元。吳先生是Excel Steel Pty Lt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倉儲箱體、托架及托盤的銷售。該結餘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代表Excel Steel Pty Ltd支付的雜項開支。有關結餘於有關年度內相若，並無重大變動，且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全數結清。

應收明記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0.5百萬港元。吳先生為明記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業務。有關結餘為明記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一項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合約糾紛（我們與和記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案件的共同被告人）達成和解後，就我們所產生的全部成本作出的補償。有關上述合約爭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合約爭議」一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付駿傑環球款項約5.9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吳先生是駿傑環球的董事（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及股東。駿傑環球的主要活動是從事由中國向澳洲輸出鋼材產品的貿易業務。該結餘主要指本集團自駿傑環球所取得用於我們日常營運的貸款。與上一年相比，該結餘款項增加主要是因年內項目數量增加，令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現金流增加。該結餘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全數結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自銀行獲得透支信貸約11.0百萬港元及租賃信貸約2.5百萬港元，且再無向駿傑環球借款應付營運資本需要。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

財務資料

銀行透支

如本文件本節「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一段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取得透支信貸約11.0百萬港元。約10.5百萬港元的餘額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使用的透支信貸。

應收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莊夫人	60	60	-
莊女士	60	60	-
盧先生	60	60	-
吳先生	30	230	-
總計	<u>210</u>	<u>41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收莊夫人、莊女士及盧先生款項總計約180,000港元。該結餘主要指於過往年度向各股東作出的墊款。該結餘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全數結清。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收吳先生款項約30,000港元及230,000港元。該結餘主要與向吳先生支付的現金墊款有關，此乃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吳先生會不時代表本集團購買有助營運的雜項建築物料及物品，包括焊條、焊接機、手套、安全帽及安全靴。吳先生會向我們提供購買雜項建築物料及物品時的發票，而本集團其後將就此確認開支。有關款項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有兩個隧道建造項目動工，吳先生在此期間需不時購買大量雜項建築物料及物品。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報告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47	2,618	3,3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1	5,385	9,5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8,228</u>	<u>8,003</u>	<u>12,851</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因購買建築物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以及廠房及機器之租金，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則主要為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審核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約3.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6百萬港元，減少約31.9%。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虧損項目及公營隧道建造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令本集團需要為該等項目購買的建築物料減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增加至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工的隧道建造項目有關的廠房及機器的租金上升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金、應計[編纂]開支以及應付雜項開支。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2.9%。該增加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共同影響：(i)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上升，因而於年內就員工花紅撥備約0.5百萬港元；及(ii)就一項於二零一一年產生並已達成和解的合約糾紛（我們與和記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案件的共同被告人）的相關成本約0.5百萬港元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增加至約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共同影響：(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結清[編纂]開支約[編纂]；(ii)二零一六年八月錄得相對較大金額的應付工資結餘約6.8百萬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付客戶合約款項約4.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款項指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虧損項目累計預期虧損約4.7百萬港元。結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大幅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於過往年度就虧損項目確認之預期虧損約4.5百萬港元。有關撥回預期虧損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中「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預期虧損撥回」一段。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主要指保留盈利。我們的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本集團曾參與虧損項目，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錄得預期虧損約6.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一三年確認預期虧損約6.0百萬港元，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3.1百萬港元。

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約3.1百萬港元扭虧為盈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約5.0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6.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保留盈利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百萬港元。儲備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錄得溢利約1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增加至約25.4百萬港元，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約5.0百萬港元的溢利。

股息

董事擬在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回報股東之間作出適當平衡。未來股息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得性，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未來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決定宣派及派發任何股息均將須董事推薦及股東批准。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配比率。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趨勢未必是日後股息趨勢的指標。

[編纂]開支的影響

[編纂]開支乃指發行新股份及將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編纂]所產生的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新股份乃屬發行股本工具，惟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編纂]則不屬發行股本工具，故該兩項交易的[編纂]開支須參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予以攤分。由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故此，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編纂]開支作為權益減項入賬，而不能清晰分類的[編纂]開支乃以[編纂]的比例計入股權及損益。

董事認為，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估算[編纂]開支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直接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產生，並預期將以從權益扣減的方式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其餘[編纂]開支約[編纂]及[編纂]預期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董事謹此強調，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乃現時估測，僅供參考，且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及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流動比率	1.2倍	1.9倍	1.8倍
資本負債比率	116.8%	57.5%	38.4%
負債權益比率	113.1%	56.0%	24.4%
總資產回報率	23.3%	33.7%	(附註1)
股本回報率	98.0%	68.2%	(附註1)
利息償付比率	23.2倍	54.7倍	22.4倍

附註：

1. 由於所錄得溢利／虧損淨額僅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金額，故總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於有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倍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原因是(i)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7百萬港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惟以上因素的共同影響有部分被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0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約1.8倍，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倍相若。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項總額（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8%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5%。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溢利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約6.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5.2百萬港元，使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保留盈利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約38.4%，乃由於(i)應付董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減少約1.9百萬港元；及(ii)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7.3百萬港元。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錄得溢利約5.0百萬港元，故權益出現增長。

負債權益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按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淨負債（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權益比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1%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0%。該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溢利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約6.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5.2百萬港元，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保留盈利有所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進一步減少至約24.4%，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及(ii)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7.3百萬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按於有關年度的溢利淨額除以於有關年度末的總資產計算。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增加（誠如本文件本節中「溢利淨額及淨利潤率」一段所披露）。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按於有關年度的溢利淨額除以於有關年度末的股本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2%。股本回報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參與虧損項目，並就此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錄得預期虧損，令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基礎處於低位所致。

財務資料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按於相應年度／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3.2倍增至二零一五年約54.7倍。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淨額因溢利淨額的增長（誠如本文件本節中「溢利淨額及淨利潤率」一段所披露）而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下降至約22.4倍，乃由於我們於該期間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經扣除[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本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利息償付比率約41.0倍。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從而導致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來自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有100%、98%及91%為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的客戶為具聲譽的公司，故認為信貸風險不高。由於本集團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觀察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本集團會對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全體審閱，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從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將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限制於合宜的水平。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並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作為抵押。

本集團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並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無法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與本集團將無法履行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償付銀行透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駿傑環球的貸款、應付董事款項及其融資租賃承擔，以及現金流管理方面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從有關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流動資金風險」一段。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來自駿傑環球的貸款及銀行透支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來自駿傑環球的貸款及銀行透支所收取的利息乃按與相關銀行利率掛鈎的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現金流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來自駿傑環球的貸款的利率敏感度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利率風險」一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駿傑環球	購買固定資產及物料	(1)	3,507	147	132	170
	貸款利息開支	(2)	385	343	123	113
領先復合材料有限公司	豁免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	77	-	-	-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	設計費開支	(4)	450	-	-	-
龍堡集團有限公司	服務費開支	(5)	450	-	-	-

附註：

- 該等款項指由駿傑環球代本集團支付的自海外購買用於建築項目的機器及建築物料的成本，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吳先生是駿傑環球的董事（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及股東。
- 該等款項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於有關年度／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按5.25%的年利率向駿傑環球支付的利息。
- 該等款項指因豁免應付領先復合材料有限公司款項而自領先復合材料有限公司獲取的其他收入，在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註銷登記之前，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均為其董事及股東。
- 該等款項指就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提供的腳手架及底樑工程的設計工程支付的設計費開支。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是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 該等款項指就龍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ISO合規及文件管理服務支付的服務費開支，龍堡集團有限公司由吳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吳先生亦是龍堡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稅項

我們乃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就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我們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我們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適用稅率16.5%計算。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所得稅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規定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節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財務資料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該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之 估計[編纂]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價每股[編纂]計算	27,291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價每股[編纂]計算	27,29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
- [編纂][編纂][編纂]之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下限及上限[編纂]每股[編纂]分別為[編纂]及[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由本公司承擔之[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估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該等估計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所載的基準編製，並已計及[編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約[編纂]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之基準乃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編纂]股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我們擬根據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所載策略拓展業務。

[編纂]用途

[編纂]淨額

[編纂][編纂]淨額預計約為[編纂]，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格），且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編纂]，並已扣減[編纂]相關[編纂]佣金及開支得出。

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買隧道建造地盤運作所需的下列機器，以及用於支持我們有意簽訂之海上建造工程；

百萬港元

12台挖掘機	[編纂]
14台液壓炮	[編纂]
其他零件	[編纂]

[編纂]

- 約[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招聘更多有意向的及／或經驗豐富的下列僱員以提高產能，乃為投標更多的項目、加強我們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提供商的聲譽以及擴展延伸至高價值建造服務（如海上建造工程）；

百萬港元

1名工程師	[編纂]
2名監工	[編纂]
10隧道建造工人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編纂]淨額約[編纂]) 將用於償還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有關信貸按銀行最優惠利率計息。已動用並無到期日的透支信貸須於銀行要求時償還。自透支信貸取得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 約[編纂] ([編纂]淨額約[編纂]) 將用於支付新租賃的寫字樓空間之租金，有關空間可配合我們拓展本地業務營運的業務計劃，約[編纂] ([編纂]淨額約[編纂]) 將用於翻新及裝修新寫字樓；
- 約[編纂] ([編纂]淨額約[編纂]) 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及
- 剩餘約[編纂] ([編纂]淨額約[編纂]) 將用於提供營運資本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最終[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

高於中間[編纂] (但於範圍內) 的任何募得款項將按上文所載比例作上述用途。倘所募款項低於中間[編纂] (但於範圍內)，我們會按上述比例將較少的[編纂]淨額作上述用途。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計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

倘董事決定大範圍重新分配[編纂]淨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上述[編纂]用途有重大修訂，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公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即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彼等將會使用該筆款項支付任何[編纂]佣金。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保薦、財務諮詢及文件費用約[編纂]，並將報銷彼等開支。該等佣金、諮詢及文件費用及開支，連同創業板[編纂]開支（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列印及其他開支（各服務提供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商討及議定）預計總額達約[編纂]，由本公司承擔。

執行計劃

下文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執行使用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預計時間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買機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新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寫字樓擴建及翻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目的	活動
招聘新員工	我們將動用(i)約[編纂]作為新聘請工程師及管工的薪金；及(ii)約[編纂]為項目組額外聘請十名隧道建築工人。
寫字樓擴建及翻新	我們將動用(i)約[編纂]租用新租賃的寫字樓；及(ii)約[編纂]用於有關新寫字樓的裝修工程。
購買機器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購置機器，包括六台挖掘機、七台液壓炮及其他零件。
升級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購置並實施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償還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償還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目的	活動
招聘新員工	我們將動用(i)約[編纂]作為新聘請工程師、管工及隧道建築工人於過往期間的薪金；及(ii)約[編纂]為項目團隊額外聘請五名隧道建築工人。
寫字樓擴建及翻新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租用新寫字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目的	活動
招聘新員工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作為新聘請工程師、管工及隧道建築工人於過往期間的薪金。
購買機器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購置機器，包括六台挖掘機、七台液壓炮及其他零件。
寫字樓擴建及翻新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租用新租賃的寫字樓。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目的	活動
招聘新員工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作為新聘請工程師、管工及隧道建築工人於過往期間的薪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我們擬繼續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如建立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優質提供商的聲譽及拓展至其他高價值建造服務。

我們董事亦將評估[編纂]後前期業務策略的成果及[編纂]的使用情況，評估本集團的市場、經營及財務狀況並考慮其未來的策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我們擬繼續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如建立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優質提供商的聲譽及拓展至其他高價值建造服務。

我們董事亦將評估[編纂]後前期業務策略的成果及[編纂]的使用情況，評估本集團的市場、經營及財務狀況並考慮其未來的策略。

基礎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執行計劃乃基於以下一般假設：

- 期內業務發展要求並無因香港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變化而出現重大變更；
- 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對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不會發生嚴重破壞我們業務或營運或造成我們物業或設施嚴重損失、損壞或破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
- 我們業務適用的課稅基礎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能夠按計劃維持現有客戶及拓展客戶資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完成；
- 執行上述計劃的實際資本需要與我們預計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我們能夠挽留管理層團隊的主要員工及專業員工；
- 我們能夠適時招聘到拓展業務所需合適員工；
- 我們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我們將大致上以往績記錄期間所用的相同方式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將能夠在沒有重大中斷的情況下執行發展計劃。

[編纂]原因及[編纂]用途

[編纂]將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向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本以執行上文「執行計劃」一段所載未來計劃。

鑒於各項工程所需僱用的工人數目及不時需要採購的建材，我們業務的營運資金要求相對較高，因此，董事相信，[編纂]可提升本集團的資本架構，進而將擴展債務及股權融資的手段以促進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尤其是，本集團可購置額外的地盤機器並招募更多有經驗的員工以競爭大型公營界別隧道建造項目。

倘可利用[編纂]所帶來的[編纂]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資金以為其營運資本要求及資本投資提供資金。鑒於擁有該等資源以及即將開始的項目之可見設備要求，董事相信，動用部分[編纂]作資本投資乃屬合宜，將令本集團享有擁有其設備之裨益。有關董事於評估是否購置機器或簽訂融資租賃安排時所考慮的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編纂]狀態可為我們提供於未來進行股權融資的平台，以促進我們的擴展計劃並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進而將有助於我們開展營銷活動並提供於土木工程建造業的競爭優勢。董事相信，鑒於上市公司的聲譽、[編纂]狀態、公開財務信息披露及相關監管部門的總體監管，[編纂]狀態能夠吸引更多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尤其是於公營界別隧道建造項目範疇。

董事亦相信，我們的[編纂]狀態使我們能夠於對人才爭奪競爭激烈的行業內更好地招募並挽留有經驗及高素質的員工。

[編 纂]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纂]

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費用、佣金及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按照本文件條款及條件，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編纂]將收取所有[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編纂]佣金，並將使用該筆款項支付任何[編纂]佣金。我們亦可經獨立酌情判斷後，就本公司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向[編纂]支付額外獎勵費。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格），預計[編纂]及[編纂]相關[編纂]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列印費用）約為[編纂]，將由本公司承擔。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約[編纂]保薦費，並將報銷彼等開支。

[編纂]於本公司權益

除[編纂]規定者外，[編纂]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期權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2(b)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所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而於[編纂]刊發之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由於貴公司最近註冊成立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上文所述重組除外），故並無編製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並無法定規定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GME International Limited（「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構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須符合法定審計要求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彼等各自的註冊地點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法定核數師之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內。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呈列及編製基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b)及3）及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b)及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認為，並無必要作出任何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調整聲明。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b)及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文件之內容（包括編製具有真實公平觀點的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財務資料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重大錯誤陳述。

就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就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就比較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就比較財務資料作出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審閱結論。

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已審查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就有關比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大幅小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無法使我們取得保證，確保我們得知可能在審計中得以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對比較財務資料表達審計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附註2(b)及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就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令吾等認為，該等比較財務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關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的任何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94,193	80,560	51,172	84,794
服務成本		(78,476)	(54,162)	(37,369)	(63,670)
毛利		15,717	26,398	13,803	21,124
其他收入		608	794	376	439
行政開支		(6,190)	(8,443)	(5,187)	(13,92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26	(1,201)	-	-	-
融資成本	6	(385)	(343)	(123)	(341)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	6	8,549	18,406	8,869	7,299
所得稅開支	9	(1,612)	(3,040)	(1,486)	(2,256)
本年度／期間溢利		6,937	15,366	7,383	5,04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 兌差額		(2)	(6)	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時解除外匯儲備		-	(190)	-	-
其他全面收益，扣 除稅項		(2)	(196)	1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間溢 利及全面收益總 額		6,935	15,170	7,384	5,0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026	2,974	5,984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365	274	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1,504	37,160	44,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3,341	3,838	487
應收股東款項	15	210	4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65	318	3,822
		25,685	42,000	48,8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228	8,003	12,851
應付董事款項	15	2,356	1,86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4,717	169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	5,913	10,922	–
銀行透支	18	–	–	10,489
融資租賃承擔	19	12	12	62
即期稅項負債		959	1,398	3,469
		22,185	22,370	26,871
流動資產淨值		3,500	19,630	21,9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6	22,604	27,9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43	31	167
遞延稅項負債	20	405	325	510
		448	356	677
資產淨值		7,078	22,248	27,291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800	1,800	1,800
儲備	22	5,278	20,448	25,491
總權益		7,078	22,248	27,2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4	<u>2,132</u>
		<u>2,132</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u>9,139</u>
		<u>9,139</u>
流動負債淨額		<u>(7,0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07)</u>
負債淨額		<u>(7,007)</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
儲備	22	<u>(7,007)</u>
權益總額		<u>(7,0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00	-	198	(3,056)	(1,058)
本年度溢利	-	-	-	6,937	6,93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	-	(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	6,937	6,935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附註26)	-	90	-	1,111	1,2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90	196	4,992	7,078
本年度溢利	-	-	-	15,366	15,36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6)	-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27)	-	-	(190)	-	(19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6)	15,366	15,1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90	-	20,358	22,248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43	5,04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1,800</u>	<u>90</u>	<u>-</u>	<u>25,401</u>	<u>27,29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00	90	196	4,992	7,078
期間溢利	-	-	-	7,383	7,38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	-	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	7,383	7,384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1,800</u>	<u>90</u>	<u>197</u>	<u>12,375</u>	<u>14,4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549	18,406	8,869	7,29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3	1,414	968	1,313
融資成本	385	343	123	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1	277	287	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6	-	-	-
豁免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7)	-	-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201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的撥回	(137)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2)	-	-
	11,791	20,438	10,247	9,0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減少	(50)	91	365	(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25)	(15,656)	(4,393)	(6,7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4,206	(712)	(3,351)	4,84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4,422)	(4,548)	(3,613)	(169)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200)	(234)	410
	7,600	(587)	(979)	7,057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40)	(2,681)	-	-
	7,560	(3,268)	(979)	7,0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4)	(1,348)	(219)	(4,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4	709	608	83
	(4,730)	(639)	389	(4,236)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	(1,495)	4,666	2,202	(11,0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19)	(10)	(10)	3,351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283)	(684)	(730)	(1,866)
已付利息	-	-	-	(22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	(12)	(8)	(28)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u>(2,802)</u>	<u>3,960</u>	<u>1,454</u>	<u>(9,8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8	53	864	(6,98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	265	265	31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5</u>	<u>318</u>	<u>1,129</u>	<u>(6,667)</u>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	318	1,129	3,822
銀行透支	-	-	-	(10,489)
	<u>265</u>	<u>318</u>	<u>1,129</u>	<u>(6,667)</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編纂]**業務」）。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股1港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駿傑工程有限公司 （「駿傑香港」）	香港，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800,000股 1,800,000港元 之普通股	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香港	(a)、(b)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Messers TCL & Company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b) 於整個有關期間，莊峻岳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莊夫人」）及莊柔嘉女士（「莊女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共擁有駿傑香港之股本權益分別為65%、80%及80%。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a) 重組

重組前，駿傑香港於有關期間分別由包括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的控股股東（統稱為「控股股東」）與其他非控股股東（包括盧德良先生「盧先生」、吳國倫先生（「吳先生」）及何冠鋒先生（「何先生」））共同控制及擁有65%及3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80%及2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契據，以確認彼等於整個有關期間為一致行動方。莊夫人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而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夫人之子女。

根據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及優化 貴集團架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b) 呈列基準

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頂部加入新控股實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且並無涉及業務合併。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採用駿傑香港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之事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

有關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中全面闡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下文第II節附註4披露。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列已頒佈、可能與貴集團營運有關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因此，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一般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工具起是否有重大提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的支持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就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出現重大上升的所有金融工具，確認其壽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新減值規定可能導致提前確認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貴公司董事初步評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其與當前會計政策比較如下：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識別履約責任之標準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之少許指引，其將導致有關單獨可識別部分之不同結論。例如，貴集團現時認為，一份完整建築合約為單一部分，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可能會認為合約包含兩項或更多項可單獨入賬之履約責任。此可能會對收入模式及溢利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2. 對貴集團建築合約之範圍及／或價格之修訂乃屬常見，原因為工程範圍發生變動或因為合約增加額外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須釐定有關修訂是否有訂立新合約或其是否將入賬為現有合約之一部分。新訂及單獨合約之釐定取決於增加不同服務時之修訂結果是否按其單獨出售價格定價。該等新規定可能會導致對收入模式及溢利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有關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就其運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現無須確認但若干相關資料披露如下。

如下文附註19所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辦公場所及存放機械用地而言，根據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724,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計，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計 貴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權益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根據 貴集團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 貴集團將亦須重新估值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估值，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付款將呈列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重大會計政策

3.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旨在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的成本。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但不超過5年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30%
機動車輛	每年30%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限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3.3 租賃

當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3.4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貴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過程中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貴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及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以下項目組成：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其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3.6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更改工程訂單、申索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之適當部分。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之相關收益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有關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益僅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倘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7 收益確認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倘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對已完成工程進行之測量釐定。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3.8 所得稅

該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合於預期方式（根據該方式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9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3.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3.11 關聯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其中一部分之某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供養人。

3.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3.13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14 分部呈報

貴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報分部業績時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的其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15 以股份支付

貴集團向其選定的僱員授出其普通股，且不附帶轉歸期限及條件。 貴集團假定獲提供之僱員服務於授出日期已獲得。僱員獲授予有關股份作為其薪酬利益的組成部分，僱員薪酬利益亦包括現金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倘無法單獨就僱員薪酬福利或總薪酬福利之特定部分計量已獲得服務之公平值， 貴集團會參考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來計量已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為換取股份授出所獲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並在股本相應入賬（扣除遞延稅項（如適用））。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假設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當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乃根據其對可獲得之參數作出之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之假設或會因貴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所確認之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按數項估計予以釐定。其中包括評估持續建築合約之盈利能力。有關更複雜合約詳情、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益之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有關期間末之估計，從而將會影響於來年確認之收益及溢利，作為於該日錄得金額之調整。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貴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有關呆賬之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將會計及多項判斷，包括各客戶及關聯方之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倘貴集團任何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 貴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貴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獲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時，貴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用年限之估計乃按貴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限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可用年限乃按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貴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貴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35,004	12,794	12,794	不適用
客戶B	32,656	27,185	11,325	49,419
客戶C	12,155	17,566	不適用	29,926
客戶D	不適用	11,700	11,700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6,505	不適用

不適用 該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並不超過貴集團收益之10%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08	182	120	40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1	277	287	48
折舊	1,453	1,414	968	1,313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369	388	300	7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a)	156	—	—	—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附註b)	385	343	123	113
—銀行透支之利息 (附註c)	—	—	—	223
融資租賃利息 (附註d)	—	—	—	5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7)	43,528	37,355	25,426	47,988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一項。
- (b) 利息開支指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按年利率5.25%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附註15(h)）。
- (c)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附註18）。
- (d)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按年利率2.95%計息（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019	36,178	24,562	46,549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308	1,177	864	1,43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附註26)	1,201	—	—	—
	<u>43,528</u>	<u>37,355</u>	<u>25,426</u>	<u>47,988</u>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i) 董事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	520	—	520
莊峻岳先生	—	780	17	797
	<u>—</u>	<u>1,300</u>	<u>17</u>	<u>1,31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	560	—	560
莊峻岳先生	—	900	18	918
	<u>—</u>	<u>1,460</u>	<u>18</u>	<u>1,4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	480	-	480
莊峻岳先生	-	800	12	812
	<u>-</u>	<u>1,280</u>	<u>12</u>	<u>1,292</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	320	-	320
莊峻岳先生	-	480	12	492
	<u>-</u>	<u>800</u>	<u>12</u>	<u>812</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貴集團中酬金為最高之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其餘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21	2,125	1,608	2,194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附註26)	1,201	-	-	-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0	54	36	24
	<u>3,172</u>	<u>2,179</u>	<u>1,644</u>	<u>2,218</u>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4	3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該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77	3,120	1,638	2,071
遞延稅項 (附註20)	1,035	(80)	(152)	185
	<u>1,612</u>	<u>3,040</u>	<u>1,486</u>	<u>2,256</u>
所得稅開支	<u>1,612</u>	<u>3,040</u>	<u>1,486</u>	<u>2,256</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8,549</u>	<u>18,406</u>	<u>8,869</u>	<u>7,299</u>
按16.5%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10	3,037	1,463	1,20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02	5	23	1,049
其他	-	(2)	-	3
	<u>1,612</u>	<u>3,040</u>	<u>1,486</u>	<u>2,256</u>
所得稅開支	<u>1,612</u>	<u>3,040</u>	<u>1,486</u>	<u>2,256</u>

10.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及現時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所述合併基準呈列有關期間之業績，致使呈列每股盈利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1	91	351	1,390	1,193	3,146
添置	-	1	74	4,562	437	5,074
出售	-	-	-	(554)	(115)	(6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92	425	5,398	1,515	7,551
添置	-	4	58	1,088	198	1,348
出售	-	-	-	(1,276)	(254)	(1,5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96	483	5,210	1,459	7,369
添置	-	-	54	4,099	380	4,533
出售	-	-	-	-	(316)	(31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121</u>	<u>96</u>	<u>537</u>	<u>9,309</u>	<u>1,523</u>	<u>11,586</u>
折舊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1	83	278	721	993	2,196
年內扣除	-	5	28	1,238	182	1,453
撤回	-	-	-	(52)	(72)	(1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88	306	1,907	1,103	3,525
年內扣除	-	5	36	1,201	172	1,414
撤回	-	-	-	(388)	(156)	(5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93	342	2,720	1,119	4,395
期內扣除	-	-	32	1,203	78	1,313
撤回	-	-	-	-	(106)	(10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121</u>	<u>93</u>	<u>374</u>	<u>3,923</u>	<u>1,091</u>	<u>5,6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u>	<u>119</u>	<u>3,491</u>	<u>412</u>	<u>4,02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u>	<u>141</u>	<u>2,490</u>	<u>340</u>	<u>2,974</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u>	<u>3</u>	<u>163</u>	<u>5,386</u>	<u>432</u>	<u>5,984</u>

貴集團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之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融資租賃下所購買資產之金額，分別約為56,000港元、44,000港元及248,000港元。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58,778	157,681	180,708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28,136</u>	<u>33,130</u>	<u>43,820</u>
	186,914	190,811	224,528
減：進度結算款項	<u>(191,266)</u>	<u>(190,706)</u>	<u>(223,982)</u>
	<u>(4,352)</u>	<u>105</u>	<u>546</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5	274	54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717)</u>	<u>(169)</u>	<u>-</u>
	<u>(4,352)</u>	<u>105</u>	<u>546</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留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分別為8,103,000港元、11,279,000港元及14,92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2,832	25,217	24,143	-
應收保留金 (附註(b))	8,103	11,279	14,920	-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c))	569	664	4,937	2,132
	<u>21,504</u>	<u>37,160</u>	<u>44,000</u>	<u>2,132</u>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12,780	24,907	23,428
1至3個月	-	81	153
超過3個月但不到12個月	27	204	537
超過1年	25	25	25
	<u>12,832</u>	<u>25,217</u>	<u>24,1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2,780	24,922	23,848
逾期不到1個月	-	66	-
逾期1至3個月	-	104	-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27	100	270
逾期超過1年	25	25	25
	<u>12,832</u>	<u>25,217</u>	<u>24,143</u>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4	250	2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6</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u>250</u>	<u>250</u>	<u>250</u>

- (b) 客戶預扣的合約工程保留金於完成相關合約之保養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予以發放。
-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該等結餘之金融資產為不計息及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15. 應收／（應付）董事、關聯公司、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關聯公司			
駿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3,166	3,170	3,170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b)	145	160	160
Excel Steel Pty Ltd (附註c)	11	11	11
股東			
莊夫人 (附註d)	60	60	60
莊女士 (附註e)	60	60	60
盧先生 (附註f)	60	60	60
吳先生 (附註f)	—	30	3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本年度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關聯公司			
駿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3,170	3,175	3,175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b)	160	165	165
Excel Steel Pty Ltd (附註c)	11	11	11
明記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明記」) (附註g)	—	487	487
股東			
莊夫人 (附註d)	60	60	60
莊女士 (附註e)	60	60	60
盧先生 (附註f)	60	60	60
吳先生 (附註f)	30	230	230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期間 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關聯公司			
駿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3,175	3,175	—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b)	165	165	—
Excel Steel Pty Ltd (附註c)	11	11	—
明記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明記」) (附註g)	487	487	487
股東			
莊夫人 (附註d)	60	60	—
莊女士 (附註e)	60	60	—
盧先生 (附註f)	60	60	—
吳先生 (附註f)	230	230	—
	<u>230</u>	<u>23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莊峻岳先生	269	185	—
莊偉駒先生	2,087	1,681	—
	<u>2,356</u>	<u>1,866</u>	<u>—</u>
關聯公司			
駿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h)	<u>5,913</u>	<u>10,922</u>	<u>—</u>

附註：

- (a) 駿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及吳先生（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為 貴公司之股東。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
- (b)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為 貴公司之股東。莊峻岳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
- (c) Excel Steel Pty Ltd之董事及股東吳先生為 貴公司之股東及駿傑香港之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駿傑香港之董事。
- (d) 莊夫人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莊偉駒先生之配偶。
- (e) 莊女士為莊偉駒先生之女兒及莊峻岳先生之胞妹。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均為 貴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 (f)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駿傑香港之董事盧先生及吳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股東。盧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駿傑香港之董事。
- (g) 明記之董事及股東吳先生為 貴公司股東及駿傑香港之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駿傑香港之董事。
- (h) 駿傑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吳先生（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為 貴公司之股東。莊峻岳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按年利率5.25%計息。該貸款於有關期間乃無抵押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悉數償還。
- (i) 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3,847	2,618	3,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b))	4,381	5,385	9,532
	<u>8,228</u>	<u>8,003</u>	<u>12,851</u>

附註：

(a)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或不到1個月	2,386	1,795	2,134
1至3個月	1,178	747	1,102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273	66	3
超過1年	10	10	80
	<u>3,847</u>	<u>2,618</u>	<u>3,319</u>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30日。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18.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乃按要求償還，並按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該銀行透支由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偉駒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莊偉駒先生和莊峻岳先生擁有的物業作擔保。董事已與銀行原則上約定，上述擔保將會解除，並由 貴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替換。

19. 租賃

(a)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用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作商業用途。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名義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責任以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12	—	1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2	—	12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31	—	31
	<u>55</u>	<u>—</u>	<u>5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12	—	1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2	—	12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9	—	19
	<u>43</u>	<u>—</u>	<u>43</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62	10	7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65	7	72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02	4	106
	<u>229</u>	<u>21</u>	<u>250</u>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2	12	62
非流動負債	43	31	167
	<u>55</u>	<u>43</u>	<u>229</u>

附註：

根據有關 貴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租期內概無收取任何利息。

(b) 經營租賃－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其辦公室及土地儲存機器。租約的初始期限為一至兩年。該等租約均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21	575	60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u>-</u>	<u>360</u>	<u>120</u>
	<u>221</u>	<u>935</u>	<u>724</u>

20.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	(710)	(630)
本年度損益中扣除 (附註9)	325	710	1,0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5	-	405
計入本年度溢利 (附註9)	(80)	-	(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	-	325
當期溢利中扣除 (附註9)	185	-	18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510	-	5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
遞延稅項負債	405	325	510
	405	325	510

21.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貴公司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附錄五中 貴公司「股本變動」分段。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股本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於各有關期間末之合併股本。

22. 儲備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本報告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累計虧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間虧損	7,00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7,007</u>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其資本價值於租約開始時分別為59,700港元、零及214,000港元。

24.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駿傑香港就授予關聯公司駿傑環球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擔保			
— 透支	13,000	13,000	12,000
— 其他融資	10,000	10,000	-
	<u>23,000</u>	<u>23,000</u>	<u>12,000</u>

董事聲明，該擔保將於[編纂]後予以解除。

董事認為，該公司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始階段及有關期間末均不屬重大，且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財務擔保合約計提撥備。

25.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駿傑環球有限公司	(a)、(f)				
購置固定資產		2,599	-	-	170
採購物料		908	147	132	-
貸款利息開支		385	343	123	113
領先復合材料有限公司	(d)				
豁免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7	-	-	-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	(b)				
設計費開支		450	-	-	-
龍堡集團有限公司	(c)				
服務費開支		450	-	-	-

附註：

- (a) 駿傑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吳先生（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為 貴公司之股東。莊峻岳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
- (b)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為 貴公司之股東。莊峻岳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
- (c) 龍堡集團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股東及駿傑香港之董事吳先生之配偶擁有，吳先生亦為龍堡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駿傑香港之董事。
- (d) 貴公司之股東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亦為領先復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領先復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解散。
- (e)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f)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貸款利息開支已按5.25%之年利率向駿傑環球有限公司支付。該利率乃參考相應期間駿傑環球有限公司銀行融資之銀行利率予以釐定（附註24）。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於有關期間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26.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莊夫人以零代價向一名僱員轉讓90,000股駿傑香港的股份（「獎勵股份」），佔駿傑香港全部股本權益之5%，作為對該僱員之獎勵。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根據市場法計算，並依據上市公司指引法（Guideline Publicity Traded Company Method）估計駿傑香港之價值，有關價值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估。根據有關方法，公平值乃根據在財務基本條件或影響價值之經濟變數上相若之公司之股票及股份權益在公開市場之買賣價釐定。於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預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1,201,000港元。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駿傑香港訂立一項協議（「轉讓協議」）將其於駿傑（上海）建築工程諮詢有限公司（「駿傑上海」，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駿傑上海於中國從事提供建造顧問服務，但已自二零一二年終止所有業務營運。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於該日，駿傑上海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

根據轉讓協議及 貴集團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轉讓的代價為零。

駿傑上海於轉讓日期的淨資產及出售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已出售的駿傑上海的淨資產	188
解除外匯儲備	(190)
出售駿傑上海所得收益	<u>2</u>
總代價	<u><u>—</u></u>
以現金結算：	
代價	<u><u>—</u></u>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u>—</u></u>

28.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直接來自其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之營運融資。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未曾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貿易用途之金融工具。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從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面對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來自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100%、98%及91%之款項來自五大客戶，故貴集團面對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均由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客戶	6,456	15,460	21,521
五大客戶	<u>20,910</u>	<u>35,792</u>	<u>35,417</u>

有關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之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14。

貴集團之客戶為具聲譽的公司，故認為信貸風險不高。由於貴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之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微。貴集團會對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全體審閱，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遵從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將貴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至合宜水平。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作為抵押。

貴集團之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銀行無法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與貴集團將無法履行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貴集團就償付銀行透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於管理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需要。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遵從有關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以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於有關期間末之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價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8	8,228	8,228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913	6,223	6,223	–
應付董事款項	2,356	2,356	2,356	–
融資租賃承擔	55	55	12	43
	<u>16,552</u>	<u>16,862</u>	<u>16,819</u>	<u>4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3	8,003	8,003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922	11,495	11,495	–
應付董事款項	1,866	1,866	1,866	–
融資租賃承擔	43	43	12	31
	<u>20,834</u>	<u>21,407</u>	<u>21,376</u>	<u>31</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10,489	11,040	11,04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51	12,851	12,851	–
融資租賃承擔	229	250	72	178
	<u>23,569</u>	<u>24,141</u>	<u>23,963</u>	<u>178</u>

(c)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

貴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銀行透支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就 貴集團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銀行透支所收取之利息乃按與相關銀行利率掛鉤之浮動利率計算。 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現金流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臨的浮息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各有關期間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數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分別代表管理層對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作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有關期間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有關期間內的風險。

倘各有關期間末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該年度／期間溢利 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升	1	2	13
—由於利率下降	(1)	(2)	(13)

倘各有關期間末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該年度／期間溢利 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升	59	109	70
—由於利率下降	(59)	(109)	(70)
	<u>59</u>	<u>(109)</u>	<u>(70)</u>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有關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出現變動。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監控資本。總債務為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和。資本即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債務	12,705	18,216	20,2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078</u>	<u>22,248</u>	<u>27,291</u>
資本負債比率	<u>180%</u>	<u>82%</u>	<u>74%</u>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228</u>	<u>41,399</u>	<u>45,51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6,552</u>	<u>20,834</u>	<u>23,569</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u>	<u>-</u>	<u>9,139</u>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31.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 貴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 貴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償付該等申索（如有）所需的資源流出通常由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貴集團為一項於二零一一年發生的合約糾紛的共同被告人之一。根據 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合約糾紛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達成和解。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合約爭議」分段。根據董事與駿傑香港及明記（該合約糾紛共同被告人）的法律顧問的最佳估算，上述合約糾紛的相關成本為487,000港元。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成本。

貴集團已接獲明記就合約糾紛的書面承諾。根據書面承諾，明記已承諾支付與上述對駿傑香港提出的合約糾紛有關的所有成本。因此，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487,000港元的償付金額。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已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其中包括）針對 貴集團的任何訴訟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負債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

32. 董事酬金

除上文第II節附註8(i)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表現花紅）預期將約為2.1百萬港元。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進行集團重組，以優化 貴集團之架構。 貴公司1,799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已獲發行，作為駿傑英屬處女群島收購駿傑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使文件附錄五「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載之交易生效，詳請披露如下：

貴公司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一部分，列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本文件以就[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之 估計[編纂]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u>27,29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u>27,29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編纂]新股份之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下限及上限[編纂]每股[編纂]股份分別為[編纂]及[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由本公司承擔之[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

A. 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乃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管理賬目所示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本集團綜合業績之估計而編製。

編製有關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中概述之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B. 函件

(1) 核數師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中「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附錄三

溢利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已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述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2)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編製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供載入本文件。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綜合業績之估計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時董事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文件附錄三），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編纂]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根據包含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所採納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編纂]

以下為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不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是獲豁免公司，因而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條文。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及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有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帶或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命名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別股份的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在不違反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本身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依據公司法條文、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指示及（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股份的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價方式發行。

在作出或授權配發、發售、授出認股權或出售股份，使或促使該等行動可能發生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義務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出售，章程細則中並無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以下人士發放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任何人士提供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i)董事；(ii)董事控制的法團；(iii)與董事有關的實體；(iv)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v)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控制的法團；(vi)與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有關的實體；及(vii)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董事任期內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領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因此，除可獲得章程細則所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取得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取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屬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各董事或彼等任何之一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依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提議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兼任領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該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簽訂或提議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必須在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即：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1)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 (2)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其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第三方；

(B)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的權益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中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5%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其中包括：
- (1)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2) 採納、修改或實施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但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E)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釐定依據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可獲償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承擔或預計承擔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項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辦公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領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家屬或上述任何一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加入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家屬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家屬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而再有須退任的董事則為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概無規定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在下文(A)至(F)分段的規限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下文(A)至(F)分段的規限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的董事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此情況下，該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藉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其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的權利），並可在該董事被免職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 董事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呈辭；
- (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 根據法律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於該期間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隨時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其認為合適的業務處理會議、續會以及按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該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需透過多數票決定。在出現投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將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b) 更改章程細則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資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上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規定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可以透過拆細股份的決議案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制約，而該等權利或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或倘股份無面值，則削減其資本所拆分的股份數目；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vii) 變更股本計值貨幣；及
- (viii) 以任何授權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加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之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1/3)的兩(2)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的每位股份持有人於表決時，其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概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在該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加權利中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e) 特別決議案－必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票通過，而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述明擬按特別決議案提呈決議案。惟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

按章程細則所定義，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當時章程細則或據此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除外。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若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擁有一票舉手表決權。

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i)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ii)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1/10)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彼等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章程細則之年除外），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應督促賬目真實記錄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以及本公司財產、資產、押記及債務，及公司法所要求或就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且應當始終開放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取得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將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要求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應當在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按章程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除非任何該等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提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於任何時間，核數師的委任、委任條款及年期，以及彼等的職責均應按照章程細則條款的規定進行。核數師的報酬應當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應當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審計編製書面報告，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報告提交予本公司。所提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公認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當披露該事實及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上文第(e)分段所載除外）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必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考慮之決議案的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該等根據章程細則條款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告時間可能較上文所述時間為短，但倘獲得同意，亦應當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經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須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附有該權利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會被視為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會視為特別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通過輪值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v) 釐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v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數額不多於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vi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股份轉讓可在交回過戶文件時作出。過戶文件須為正常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需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彼等代表簽立，惟於董事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豁免受讓人簽立過戶文件。在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下，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立的過戶文件。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為止。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不應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不應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證書應註冊並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則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仍受轉讓限制之按照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過戶文件，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相關應付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少數額費用，過戶文件(i)僅關於某一類別股份；(ii)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一同存放於相關註冊辦事處或保管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以便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且倘若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人權限亦須予以驗證）；及(iii)（如適用）正式妥為加蓋印章。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發出通告後，即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亦不得超過60日）。

(k)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在若干限制條件下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依據聯交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當要求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法

按照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而董事釐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惟宣派末期股息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決議對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亦或(i)倘若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領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代替認購配股，則股息全部或部分按照已繳清的配股方式進行分配，或(ii)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受被視為全部繳清的配股，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的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關於本公司任一特別股息，其可全部按照視為繳清配股的方式進行分配，無需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東的現金可用支票或支付令郵寄至股東登記住址，或對於聯名持有人而言，寄至其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書面要求的人員及地址。每張有關支票或支付令應（除非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按照股東的要求付款，對於聯名持有人，則按照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要求付款，且應當自行承擔風險，提取銀行對於支票及支付令的付款構成本公司債務的清償。任何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所得任何股息或應付款項或分配的財產開具有效的收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議決將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即可進一步決議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分配任何種類明確資產進行清償。

在宣派後一(1)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股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另作它用，直至有人認領，且本公司概不等同於該等股息或紅股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6)年內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股可由董事會充公且應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有關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計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獲授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獲授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據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的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透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股。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其他存放地點，股東名冊及分冊於營業時間應當向股東免費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以供查閱，而其他人士則須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金額方可查閱；而於登記辦公室查閱則須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金額，股東名冊按照章程細則不公開時除外。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會議不能有效進行，但法定人數的缺席不應當排除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一間公司為股東，而該公司董事透過決議案或該公司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有關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獲得若干補救方法（如本附錄第3(f)段所概述）。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的分配應使成員儘量按清盤開始之時就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已繳付或應已繳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張）在十二(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日期已經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本公司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總值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目內。視乎公司選擇，上述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i)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iii) 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iv)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v)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公司可於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修訂其權利前須獲其同意。作出有關修訂前，須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指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特定，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其他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i)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ii)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獲遵守；及(iii)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明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必須載有允許此類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i)超越權限或非法行為；(ii)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公司控權人的行為；以及(iii)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的情況下，則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1/5)比例的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相關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經營；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其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有效期為二十(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除外。

(l) 給予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而其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及提供何種擔保。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以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申索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公司資產處置情況，並須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大會至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分擔人發出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之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o)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i) **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ii) **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i)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ii)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至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有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以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總結。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副本於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i)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於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莊峻岳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我們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ii) 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當日，我們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已轉讓予莊峻岳先生。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作為賣方將其全部駿傑香港股份轉讓予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即駿傑英屬處女群島之控股公司及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向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40股、539股、180股、180股、180股、90股及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轉讓駿傑香港予駿傑英屬處女群島」一段。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港元，分為1,800股股份。
- (c)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18港元（分為1,8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iii) [編纂]及[編纂]後之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份則尚未發行。

除行使本文件本附錄「1.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v)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且在未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iv)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生效；
- (iii) 在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
 - (a)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誠如上文(i)所載，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後，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數[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按董事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之數目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之數目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經

擴大數目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4.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該購回之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之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之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之數目不可相當於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不時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方式交收。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進行購回時，僅可動用本公司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編纂]。購回股份應付而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三十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最低百分比，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之有關購回之資料。

(iv)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a)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或(b)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此外，若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基於本公司目前如本文件所披露之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及／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編纂]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或會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就有關條文授出豁免。然而，倘出現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情況，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之主要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6.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駿傑香港（作為出讓人）與王婷（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駿傑香港同意以1,200,000港元為代價，向王婷轉讓駿傑上海之全部股權；
- (ii) 駿傑香港、駿傑國際及駿傑環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內容有關向駿傑環球轉讓駿傑國際結欠駿傑香港的債務3,174,593.12港元以及其中的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業權，代價為3,174,593.12港元，代價將由駿傑環球於轉讓契據日期在駿傑香港結欠駿傑環球的債務中抵銷相同數額的金額償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駿傑香港與王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上文(i)所述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代價修訂為零代價；
- (iv) 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統稱為「賣方」）與本公司及駿傑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轉讓1,80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代價為由本公司分別向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配發及發行540股、539股、180股、180股、180股、90股及90股股份；
- (v) 彌償保證契據；
- (vi) 不競爭契據；及
- (vii) [編纂]。

B.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域名：

域名	起始日期	屆滿日期
www.gmehk.com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其他知識產權。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概 約百分比
莊偉駒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莊峻岳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編纂]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編纂])；(ii)為莊夫人配偶，被視為於莊夫人個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編纂]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編纂])；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莊夫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莊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莊夫人(i)個人持有[編纂]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編纂]）；(ii)為莊偉駒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當中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莊女士(i)個人持有[編纂]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編纂]）；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於任期屆滿前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彼等之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薪金或董事袍金（視情況而定），並每年可獲十二個月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之離職補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之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將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期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附錄「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B.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

D.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8.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8.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下文「8.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並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A.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遭受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 保薦人

浩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我們就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之應付費用約為[編纂]。

C.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D.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i)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之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ii)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入之稅項。任何在香港從事買賣、職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財產所得之買賣收入若源自香港或由該買賣、職業或業務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之利得稅率為16.5%，而並非法團的業務之稅率則為15%。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之收入，故任何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之人士出售股份所變現之買賣收入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不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第206章有任何規定，(a)本公司；(b)本公司支付之所有股息、利息、租金、使用費、補償及其他款項；及(c)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之資本收益，均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第206章之所有條文。

(iii)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之股份公平值以0.2%之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此外，現時轉讓股份之任何文據須繳納5港元定額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須並無在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徵收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票據稅，或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概毋須支付任何該等稅項，且本公司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法例規定自其可能作出之任何支付中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

(iv)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過渡期間身故之人士而言，倘其遺產之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須繳納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徵收任何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

(v)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6.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之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入、溢利或利潤而產生之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任何行動、不履行、遺漏或另行就任何因任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之不合規、違規或違反事件而被提起的任何調查、評估、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相關的一切申索、付款、訟案、損害賠償、和解付款、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以及損失，以及因為或基於有關行為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責任；及
- (c) 因重組及任何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所有款項，

惟上述各項已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已發生。

(vi)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之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E.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設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iv)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之佣金除外）；
- (b)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擬尋求[編纂]或批准買賣；
- (c)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本集團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我們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編纂]，而香港之股東名冊則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不得提交開曼群島。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嚴斯泰先生	香港大律師

G. 專家同意書

浩德融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及嚴斯泰先生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

H.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之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 開辦費用

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開辦費用為約65,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K.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五「6.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8.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天（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何韋鮑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保薦人各自就溢利估計所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發出之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開及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香港大律師及本公司香港特別法律顧問嚴斯泰先生就本文件所提述的若干聲明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五「6.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五「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B.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本文件附錄五「8.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